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國際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1,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19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78,71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7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86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國際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2月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5.7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5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7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7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21港元至5.7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rc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2015年12月3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ii)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繳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及(iii)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的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公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

(3) 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com.cn⁽⁶⁾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⁷⁾分別刊發載有上文(1)及(2)的

公佈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終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 (7) 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如適用)及授權文件。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 (9)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上市日期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照公開發佈之分配情況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無載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crcce.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目 錄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環境.....	8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4
關連交易.....	1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股本.....	199
主要股東.....	203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205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基礎投資者.....	269
包銷.....	27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H股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H股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齊全的產品品種、完善的產業鏈、強大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廣闊的業務網絡、完善的客戶服務、領先的製造、大修工藝及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自我們於1989年售出首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出售約2,2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灼識報告，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總數的約81.5%。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就2012、2013及2014年銷售量而言，我們分別佔當年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銷售量約83.5%、82.0%及83.1%，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最大的此類機械研發、製造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14年此類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

我們的歷史及分拆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54年，前身是在中國陝西省寶雞市成立的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第六工程局機械修理經租站。經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發起，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改制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市即為本集團通過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方式由中國鐵建集團的分拆。董事會相信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為本集團創造更差異化的業務重點，並可使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更有效率地分配各自的資源。有關分拆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起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分拆」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四條業務線產生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我們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系列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用於鐵路線路的新建、既有鐵路線路的改造及營運中鐵路線路的養護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械根據其功能可以分成七個系列：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在每個系列中我們均可應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我們利用自己的行業專業知識，根據市場需求製造、採購及銷售各種零部件，主要包括轉向架、電氣控制系統、工作裝置、輪對、變速器、泵、閥、馬達和傳動軸等。
產品大修服務	根據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修理周期的相關規定及客戶需求，我們提供修理、升級或再製造服務。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我們提供新線及既有線路養護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線路施工單位。受益於我們領先的技術、卓越的產品質量及市場地位和中國鐵路網的快速發展，近年來，我們一直保持增長勢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了人民幣2,863.6百萬元、人民幣3,169.0百萬元、人民幣3,47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94.6百萬元。

概 要

下表按照業務線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搗固機械系列	900,920	31.5	1,348,806	42.6	1,908,238	54.9	1,006,973	57.7	780,184	43.5
穩定機械系列	152,574	5.3	322,316	10.2	448,814	12.9	213,893	12.3	102,752	5.7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440,671	15.4	203,791	6.4	132,918	3.8	38,092	2.2	112,320	6.3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121,437	4.2	107,922	3.4	140,603	4.0	114,697	6.6	17,886	1.0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196,273	6.9	240,137	7.6	63,044	1.8	35,482	2.0	155,340	8.7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229,739	8.0	87,156	2.8	82,934	2.4	82,828	4.7	49,193	2.7
其他機械	45,781	1.6	79,040	2.4	14,940	0.5	8,435	0.5	39,132	2.1
小計	2,087,395	72.9	2,389,168	75.4	2,791,491	80.3	1,500,400	86.0	1,256,807	70.0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535,978	18.7	548,790	17.3	440,097	12.7	173,007	9.9	326,448	18.2
產品大修服務	210,728	7.4	199,270	6.3	215,018	6.2	64,007	3.7	198,594	11.1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9,544	1.0	31,802	1.0	30,114	0.8	7,929	0.4	12,744	0.7
總額	2,863,645	100.0	3,169,030	100.0	3,476,720	100.0	1,745,343	100.0	1,794,593	100.0

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昆明和北京。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主要進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和大修、零部件的生產，以及研發工作。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主要負責進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大修。我們採用混線生產／混線大修方式進行生產或大修。我們可通過混線生產方式使用同一條生產線製造或大修不同系列及型號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我們相信，混線生產／混線大修方式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生產及大修計劃以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而且幫助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基地利用率以及經調整產量(或大修量)與計劃產量(或大修量)。為評估生產或大修線的產能或利用率，不同產品的實際生產或大修量可能不具代表性，因此我們使用標準車型為基準。我們根據標準車型設計混線生產或混線大修的產能。為取得各個車型的經調整生產或大修量以便於比較及討論，我們採用向我們產品中的各主要車型所分配的轉換系數與標準車型進行對比。利用率乃按經調整生產或大修量除以相應的生產或大修量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利用率	經調整產量	產能 ⁽¹⁾	利用率	經調整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經調整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經調整產量	產能 ⁽²⁾	利用率	經調整產量	產能 ⁽²⁾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昆明生產基地															
— 製造	93.4	267	286	125.6	359	286	96.1	275	286	49.3	71	143	104.8	150	143
— 大修	74.9	37	50	85.7	43	50	96.2	48	50	66.4	17	25	56.4	14	25
北京生產基地															
— 大修	30.3	15	50	43.8	22	50	59.0	29	50	22.1	6	25	16.2	4	25

- (1) 產能指保守估計的設計產能，假設柔性生產或大修線每年運行246天，每天8小時，製造或大修標準車型的台數。因採取以下措施：(i)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及技能水平；(ii)優化工藝佈局及提高製造環節的效率；及(iii)在製造高峰期增加工人上班班次，實際產量或會超過產能。
- (2) 上半年的產能等於全年產能除以2。

有關生產基地詳情及利用率的討論，見本招股章程第125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全境的廣闊業務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網絡由分別位於北京、昆明、上海及西安的四個銷售辦事處組成，並計劃於廣州、武漢、瀋陽及成都增設新銷售辦事處，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可以向廣大客戶高效提供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業務網絡可服務於中國全境的鐵路網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及服務延伸至哈薩克斯坦及香港。

我們倚賴內部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投標取得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訂單。

概 要

下表載列指定期間我們的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總收入按照客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1,520,764	66.2	2,403,602	92.9	2,725,930	90.7	1,533,779	98.0	1,242,260	85.4
地方性鐵路運營商	591,711	25.7	98,006	3.8	135,836	4.5	15	—	145,217	10.0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	185,648	8.1	86,830	3.3	144,743	4.8	30,613	2.0	67,924	4.6
總數⁽¹⁾	2,298,123	100.0	2,588,438	100.0	3,006,509	100.0	1,564,407	100.0	1,455,401	100.0

(1) 「總數」指來自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加總。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66.2%、92.9%、90.7%及85.4%，而同期總收入分別約56.0%、78.4%、80.7%及70.5%則來自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由於中國鐵路總公司為中國一間國營鐵路營運商，中國鐵路行業的機械供應商(包括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生產商如本集團)會依賴作為主要客戶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因為其於中國鐵路行業擁有主導位置)。我們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並無長期買賣協議，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下達的訂單，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接近30年的合作，加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合同價值計算，本集團在參與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進行的招標中有100.0%、98.6%、99.5%及100.0%中標率的強勁往績記錄，我們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有強健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故須就此面臨風險。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36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及第150頁「業務 — 客戶 — 依賴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時採用集中採購為主模式。對於鋼材、通用零部件及標準件等一般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遴選供應商，並採用綜合評標的方式充分控制採購質量、供

概 要

貨周期及採購價格及與選定供應商簽訂年度或季度框架合同。對於一些有特殊技術要求或用途的零部件，由於供應渠道有限，一般採用競爭性談判或議價的方式篩選供應商。

我們根據包括供貨價格、產品質量及性能、產能、供貨周期、信用記錄、售後服務及保障能力在內的多項標準篩選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對供方實施持續的動態管理，監督及評估，定期審查並記錄其交付時間、供貨質量、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供貨表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5.8%、20.4%、17.9%及23.8%。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9.9%、59.1%、49.3%及59.8%。見本招股章程第38頁起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與重要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普拉塞·陶依爾公司（「重要合作夥伴」）簽訂了多項長期合作協議（「重要合作協議」）。據此，重要合作夥伴授權我們使用其部分知識產權（包括其商標）及技術，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經各方同意的指定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許可機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重要合作夥伴均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許可機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7.2百萬元、人民幣1,662.8百萬元、人民幣2,0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2百萬元。此外，根據重要合作協議，我們已同意按不少於議價總金額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用於製造許可機械的零部件（「議價金額」），而銷售許可機械則受若干出口限制所規限。有關與重要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及業務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3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第138頁開始的「業務 —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 依賴重要合作夥伴」。

分包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打磨等附加值較低的非關鍵製造環節／工序使用分包商，以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一般根據資質、過往表現、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分包費用來評估分包商表現。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委聘分包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

概 要

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有關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43頁「業務 — 分包」。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高研發能力，以期發展創新先進的技術及產品，同時提升我們產品的品質。特別是，我們專注於開發定制的專利技術，以滿足世界市場各種地理和氣候條件、特定監管環境以及國際鐵路的技術標準所帶來的市場需求。

我們擁有領先的研發平台，因而獲得中國政府的多項認證，主要包括：(i)2007年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ii)2010年被認定為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iii)2012年被認定為「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iv)2013年被認定為中國唯一的「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有關我們的研發能力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32頁起的「業務 — 研發」。

我們的競爭力

-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
- 基於齊全的產品品種和服務覆蓋全行業的產業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
-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 廣闊的業務網絡和提供綜合客戶服務
- 領先的產品製造及大修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讓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企業文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開拓新市場和新的產品領域，引領行業未來發展
- 進一步提高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創效能力以增強產業鏈覆蓋，為客戶提供覆蓋我們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
- 實施國際化戰略，增強國際化運營
- 透過專注研發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 積聚專業人才

概 要

過往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3,645	3,169,030	3,476,720	1,745,343	1,794,593
銷售成本.....	(2,152,881)	(2,366,612)	(2,658,016)	(1,383,202)	(1,373,827)
毛利.....	710,764	802,418	818,704	362,141	4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470	54,365	66,926	26,722	12,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99)	(58,088)	(71,554)	(28,679)	(25,144)
行政開支.....	(384,990)	(411,188)	(357,152)	(145,691)	(144,256)
其他開支.....	(6,843)	(21,491)	(17,893)	5,377	(864)
財務費用.....	(57,479)	(47,578)	(23,488)	(12,765)	—
稅前利潤.....	253,823	318,438	415,543	207,105	263,337
所得稅開支.....	(29,475)	(30,494)	(53,507)	(27,601)	(37,450)
年度／期間利潤.....	224,348	287,944	362,036	179,504	225,887
於其後期間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收益／ (虧損)，除稅後淨額 ⁽¹⁾	51,293	(7,231)	74,514	(16,270)	54,794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虧損)，除稅後淨額.....	(119)	400	(17)	—	—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淨額.....	51,174	(6,831)	74,497	(16,270)	54,794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75,522	281,113	436,533	163,234	280,681

(1) 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除稅後淨額)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目的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以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9.8百萬元現金購買)，其股份價格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見「財務資料 —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4.8%、25.3%、23.5%及23.4%，而淨利率分別為7.8%、9.1%、10.4%及12.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上升至23.4%，主要

概 要

乃由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產品大修服務業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惟部分為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25.3%下降至2014年的23.5%，主要由於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毛利有所減少（佔2014年毛利的64.7%）。有關毛利的詳細分析，見本招股章程第225頁「財務資料 —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7,771	1,534,403	1,802,168	1,833,610
流動資產總額	2,947,071	4,260,728	2,428,263	2,379,299
流動負債總額	2,571,492	3,214,841	1,288,943	1,171,355
流動資產淨額	375,579	1,045,887	1,139,320	1,207,9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73,350	2,580,290	2,941,488	3,041,5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904	49,526	52,351	59,160
資產淨額	1,915,446	2,530,764	2,889,137	2,982,39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2,803)	1,456,073	(254,156)	(282,428)	(76,0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684)	(82,816)	38,830	(7,755)	(13,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1,893	(210,371)	(1,117,335)	(485,774)	(69,89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46,131	495,294	1,657,225	1,657,225	320,90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3)	(955)	(3,662)	594	16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5,294	1,657,225	320,902	881,862	161,401

於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在年底或者年初對其採購訂單進行集中支付；(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概 要

增加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根據採購訂單集中於年底或者年初進行支付，及(iii)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貿易合約結清部分未支付發票而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於2014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在年底集中招標並根據交貨情況於當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進行集中預付款，而我們於2015年年初（而非於2014年年底）收到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預付款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在2011年年末進行了集中支付而2012年年末並未進行集中支付。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44頁起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15%	133%	188%	203%
速動比率 ⁽²⁾	41%	75%	86%	90%
資本負債比率 ⁽³⁾	67%	31%	0%	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	6%	7%	11%
權益回報率 ⁽⁵⁾	12%	13%	13%	15%

- (1) 流動比率以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度／年率化溢利除以年／期初及末的總資產的平均數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以年度／年率化溢利除以年／期初及末的總權益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與中國鐵路行業有關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如於鐵路建設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投資。我們的總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因客戶訂單增加而上升。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對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於201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價。其發出的估值概要

概 要

與估值證書，見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的「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第265頁「財務資料 — 物業估值」。

上市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以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包銷佣金及最高酌情獎金（倘適用））估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當中估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上述上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作為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值有所差異。董事預計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持股架構及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中國鐵建將直接及間接控制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而中鐵建總公司將通過中國鐵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鐵建總公司持有約55.73%）間接行使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於2015年11月23日與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起的「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

全球發售分析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已發行531,900,000股H股並於全球發售中出售；(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519,884,000股股份而作出。

	按每股H股股份 5.21港元之發售價	按每股H股股份 5.76港元之發售價
發售股份數目	531,900,000	531,900,000
市場資本化 ⁽¹⁾	7,918.6百萬港元	8,754.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06港元	4.25港元

概 要

- (1) 市場資本化乃基於1,519,884,000股全球發售後預期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指的調整後釐定，並以發售價分別為每股5.21港元及每股5.76港元的531,9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佣金、最高酌情獎金(如適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6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當於人民幣2,274.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預計總 所得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	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用於「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 項目的建設	40	1,104.2
發展業務網絡平台	30	828.1
一般併購	20	552.1
流動資金	10	276.0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7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分別分派股息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5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9.9百萬元，並已於2015年4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的股東。此外，根據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向現有股東分派(i)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及(ii)特別股息人民幣115.6百萬元，金額根據我們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之合併淨利潤釐定。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7日動用銀行借款及手頭現金支付該股息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擬將2015年7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最後一日之累計溢利保留用作向現有及新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股息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對我們截

概 要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有關特別股息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63頁「財務資料—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我們預期每年可以現金分派之溢利為可分派溢利之約20至40%（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金額的較低值）。將於全球發售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財務業績／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的過往股息並非日後分派股息的指標。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6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持續錄得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於2015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有關新借銀行借貸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56頁「財務資料—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 按實際基準；
- 就反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所產生之短期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及
- 就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之短期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

下列經調整資料僅供說明用途，除已生效之銀行貸款外，並未計入自2015年6月30日後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權益的任何變動：

	於2015年6月30日		
	實際	經調整 ⁽¹⁾	經調整 ⁽²⁾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000	545,000
權益總額.....	2,982,394	2,982,394	2,982,394
資本比率.....	0%	7%	18%

附註：

(1) 就反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所產生之短期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

(2) 就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之短期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

概 要

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的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以調高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接近2%，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接近1.6%。我們以歐元和美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人民幣貶值引起匯兌損失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購貨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17.4百萬元、人民幣2,509.1百萬元、人民幣2,3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7.2百萬元、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5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3百萬元分別以外幣計價（主要為歐元）。如果人民幣繼續貶值，在所有其他常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不考慮關稅影響），人民幣每貶值1%，我們原材料成本將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確認，除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的行業及／或我們受制之市場或法律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H股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該等風險可概括為三個分類：(i)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表述或闡述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下列為我們面對之若干主要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同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概 要

- 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增長策略相關的不確定性。
- 我們有並可能繼續有經營現金流出。

有關投資於我們的H股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35頁起的「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一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06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11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資料的報告，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議價購買金額」	指	我們須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的用於生產許可機械中的最低議定零部件金額，按雙方就許可機械的協定估計價值的一定比例釐定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路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2013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其已承擔原鐵道部的鐵路營運資產及業務，並為中國國家鐵路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中國鋼鐵協會」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改制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5.73%股份由中鐵建總公司持有。其H股於2008年3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186)，及其A股於2008年3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86)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並於1990年8月28日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建持有其9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	指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

釋 義

		購之53,190,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

釋 義

		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78,710,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等於2015年12月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合作協議」	指	重要合作夥伴與我們不時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重要合作夥伴特許我們使用其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其商標)及技術，以及在中國製造及出售由訂約方協定的指定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重要合作夥伴」	指	普拉塞•陶依爾公司，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

釋 義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機械」	指	根據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所不時同意授權我們生產的的指定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6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監造項目部」	指	昆明鐵路局工務機械車監造項目部(原鐵道部駐廠驗收室)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鐵路局」	指	國家鐵路局，為中國鐵路運輸的監管機構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5.7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5.21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一帶一路」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並由國家發改委、中國外交部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9,785,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8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鐵道兵」	指	原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現時組成本公司的公司集團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限制國家」	指	根據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所列明，重要合作夥伴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所在，或主要合作夥伴擁有其他專利夥伴及機構的國家和司法管轄權區
「保留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分拆」	指	通過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方式，將本集團自中國鐵建集團分拆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通用的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4S」	指	銷售、維修、零部件及信息服務
「道砟」	指	舖設在鐵路道床、橋樑、隧道地面以及鐵路軌枕與路軌之間的碎石，以固定路軌、承受重量及減少行車產生的嘈音
「轉向架」	指	用以支撐客車、貨車或機車車輪的裝置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小時」	指	立方米每小時
「傳動軸」	指	一種可傳遞扭矩和旋轉的機械元件，通常在傳動系統中用於連接因距離較遠或預留轉動空間而無法直接接駁的元件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透過信息技術，以系統化的管理思維，為決策層及員工提供決策運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快速鐵路」	指	設計開行時速為每小時160公里至每小時250公里
「重載鐵路」	指	至少符合下列3個條件中的2個的鐵路為重載鐵路：(i)列車牽引重量不少於8千噸；(ii)車輛軸重達或超過27噸；(iii)線路長度不少於150公里的區段，年運量不低於40百萬噸
「高速鐵路」	指	設計開行時速不低於每小時250公里以上(含預留)，並且初期運客時速不低於每小時200公里的運客列車專線鐵路
「公里」	指	公里
「公里／小時」	指	公里每小時

技術詞彙

「地方性鐵路」	指	地方鐵路及專用鐵路的合稱。地方鐵路是指地方政府管理的鐵路；專用鐵路是指由企業或其他單位管理，專為企業或單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的鐵路
「米」	指	米
「窄軌」	指	小於143.5厘米標準軌距的軌道間距
「國家鐵路」	指	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管理運營的鐵路
「普速鐵路」	指	以普通速度列車運行的鐵路，目前最高運行時速160公里以下的都屬於普通速度
「大修」	指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整機性能恢復性修理、升級和再製造
「接觸網」	指	沿鐵路線路上空架設的向電力機車供電的特殊形式輸電線路
「道岔」	指	使鐵路列車由一個軌道導向另一軌道的機械裝置，例如應用於鐵路樞紐或支線／岔道分叉處
「再製造」	指	以舊的機械或設備為基礎，採用專門的工序和最新先進技術進行維修、替換及升級，且重新製造出來的機械或設備無論是性能還是質量都不亞於原先的新品
「軌道交通裝備」	指	各類鐵路車輛及高速交通車輛，包括但不限於客車、鐵路貨車、動車組(由具有牽引動力裝置的動車車輛及不具備牽引動力裝置的拖車車輛(有時亦有控制車)組成的固定編組使用的列車)、輕軌車輛及地鐵車輛
「軌枕」	指	鋼軌下的長方形支撐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標準車型」	指	DC-32型搗固車，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第一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我們使用標準車型進行製造及大修能力及利用率的計算與折算
「標準零部件」	指	結構、尺寸、畫法、標記等各個方面已經完成全標準化，並由專業廠產生的常用的零部件
「軌距」	指	鐵軌上軌道之間以承載路軌內截面之間距計量的距離
「城市軌道交通系統」	指	公共電力軌道運輸系統，具備大型運輸能力的大眾電力軌道運輸，包括地鐵、輕軌、市域快軌、有軌電車及磁懸浮列車
「輪對」	指	產品上與鋼軸接觸的部分，由牢固地壓裝在同一個車軸上的左右兩個車輪所組成
「寬軌」	指	大於143.5厘米標準軌距的軌道間距
「工作裝置」	指	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對鐵路線路修建、維護和保養的過程中，承擔主要實施對鋼軌、道床、接觸網進行機械化作業的構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有別於其他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變成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運輸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供絕大部份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發展依賴鐵路項目的建設。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開發時間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施以重大影響的中國鐵路基建的總體支出及新鐵路建設項目的審批。中國鐵路網絡的擴展有望提升市場對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亦制定及實施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相關的政策、計劃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涉及鐵路養護設備與服務的技術與安全規定、使用頻率及標準，以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該等行業政策及經濟措施或會大幅減少中國鐵路建設項目及資本開支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國內現有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系統升級，擬透過加快發展鐵路及城市鐵路運輸系統等措施增加對交通基礎設施的總體投資，並相應頒佈了若干法律及法規，支持及鼓勵中國鐵路及其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歷來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支

風 險 因 素

持中國鐵路運輸行業，但或會因應宏觀經濟趨勢或若干意外事件而不時改變行業政策，並且採納新政策與措施進一步監管該行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行部分有利政策會一如既往。

中國政府對鐵路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支出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一直並將持續保持周期性，深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影響。削減或押後鐵路交通的公共支出或變更有關鐵路交通之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均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基礎相對集中。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數名主要客戶。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群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2.2百萬元、人民幣2,483.8百萬元、人民幣2,8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6.0%、78.4%、80.7%及70.5%。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擴展客戶基礎，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

中國大部分的鐵路線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營運。我們一般透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採購訂單。然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中國鐵路行業的營運商，對於中國採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具有較大影響力及競價能力，或會容許其付款條款變動。請參閱「業務—客戶—依賴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或轄下企業未曾取消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亦未曾於招標結束且我們簽定合約後變更合約條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運用其強大的議價能力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額外配置並限制任何價格調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鐵路總公司及／或其任何轄下企業大量減少、修改、延後或取消向我們所下的採購訂單，我們未必可及時按相似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替補訂單，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此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從中國鐵路總公司競得多份預期的採購訂單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簽訂合約，或根本不能獲得採購訂單，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簽訂了多項長期合作協議(主要為期13年)，據此，重要合作夥伴授權我們使用其部分知識產權及技術，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許可機械。為確保在許可機械的製造上獲得穩定的優質零部件供應，我們同意按不少於議價購買金額向合作夥伴購買製造許可機械所用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成重要合作協議的採購責任。我們或會因為重要合作協議規定的採購責任而失去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取得零部件的機會。

根據重要合作協議，銷售許可機械須受出口限制所規限。詳情見「業務—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依賴重要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之間並無因合作安排而發生重大糾紛，但我們不擔保日後在重要合作協議下不會和重要合作夥伴發生糾紛。同時，我們擬使用不受上述海外出口所限制的專利技術發展的產品，拓展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導致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在海外市場出現競爭，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作關係。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3類許可機械當中，五類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已過期(「過期協議」)，且其餘的八類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也將於未來13年內陸續到期(「餘下協議」)。此外，根據重要合作協議中的終止條款，我們重組或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併購拓展海外市場均可能觸發終止條款。重要合作夥伴有權終止重要合作協議或協商協議改動。根據重要合作協議，當該等協議過期後，只要繼續遵守重要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可繼續使用由重要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如果重要合作夥伴停止向我們供應製造許可機械所需的零部件，或如果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中斷，或其終止我們使用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的牌照及製造及銷售許可機械的牌照，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生產計劃，使用其他替代供應商的零部件生產替代產品。該等對生產計劃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面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研發、製造、大修及銷售引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雖然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質保期有限，但我們仍須為產品瑕疵引致

風 險 因 素

的損失負責。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補救實際存在或被指存在的產品缺陷，或根本不能補救。另外，在若干實施嚴格產品瑕疵責任的司法權區，倘產品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即使原因與我們無關，我們仍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或須為與所製造瑕疵產品有關或引致的損傷或損失負責。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而導致客戶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須按中國法律、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產品申索責任。此外，我們一般不為產品投產品責任險，亦不就人身傷害投第三方責任險。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品質問題、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對人身財產有潛在風險，我們或須召回有關產品，亦可能被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及暫停製造與銷售產品以及被勒令採取糾正措施。召回產品可能影響聲譽及品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導致監管機構更嚴格監督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嚴重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產品品質的嚴重事故。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召回任何產品或被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大多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49.9%、59.1%、49.3%及59.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15.8%、20.4%、17.9%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前五大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延誤交付或質量問題對我們的製造及營運構成重大中斷。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發生不利變更，或主要供應商未能按交付日程提供合格產品，而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採購零部件，這可能對我們的製造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的品質獲得充足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的供應。

我們的營運成功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我們滿意的品質自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主要零部件及能源。我們面對用於製造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原材料、零部件及電力的價格波動。

我們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並無備存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合約，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主要零部件以便按與客戶協定的時間交貨。因此，倘我們未能依照協定條款或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自供應商購買主要零部件，而又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另覓供應商，則或會導致製造延誤及產生巨額費用。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消耗原材料及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80.6%、80.0%、77.2%及79.4%。受消費者需求、供應、市場狀況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不同期間的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可能很大。尤其是，鋼材等主要原材料，在中國的定價周期短，可能不時有周期性短缺。此外，斷電或停電亦會對我們的製造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因為任何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短缺的情況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製造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情況。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滿意的品質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主要零部件或能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合理費用升級或採購新設備或維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可年產總數286套標準車型，而我們的昆明及北京生產基地合共可按年大修100套標準車型。但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升級及擴充生產基地、招攬熟練的人員併購置裝備，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致力確保各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以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生產基地的競爭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優化每家生產基地的產品組合，以及能否提高每家製造基地的總體效率及勞動生產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者提高競爭力，使我們比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其他同行發揮更強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未必均可取得預期成果，亦未必能及時開發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成功推出新產品。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對不同工作條件下更可靠性能、更佳運行效率，更高安全標準的要求，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技術發展迅速。基於市場上的技術不斷升級，同類產品不斷創新以及滿足中國鐵路行業面臨地貌及氣候多樣的特點，我們需持續提升產品的創新。為維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不斷設計並開發緊貼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或改良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因此，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增強實力以迎合市場需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8%、6.6%、4.8%及2.6%。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總能緊貼市場與技術發展或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的技術開發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估計不周或未能緊貼技術趨勢或競爭對手行動較我們更快，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因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趨勢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應用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特定技術類型的偏好，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盈利能力。倘客戶對我們已開發或正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偏好有變，或改變採購策略，選用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製造的若干產品，我們未必能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這將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需減少或中止製造相關產品或相關業務中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與客戶所訂合約的總體風險或成本或根據合約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執行有關合約時相關項目超支、進度延誤、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目前且預期日後大部分收入來自預定價格合同。有關合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價格在預定時間完成項目。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估完成項目所需成本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動力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及供應、生產設施使用率及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然而，有關假設未必準確。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風險、惡劣天氣造成的遲延、勞工短缺、技術問題及其他與執行合約的固有可變因素風險引致的延誤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總體風險或成本有別於原本估計。超支亦可能導致項目利潤少於預期。

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的時間表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我們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銷售及大修包括零部件採購、零部件的組裝、製造或大修及成品的運輸。有諸多原因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延期，包括市場狀況、政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用資金、運輸、與合作夥伴、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僱員、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因成本超支或交付延期而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經營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日後交付產品或完成項目時不會發生超支或延誤。倘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成本可能超出預算而對相關合約利潤有不利影響。

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投資的範圍包括利用我們營運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進行研發、大修、養護及升級以及工藝效率提升等。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金來源會繼續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特別是發展及擴展計劃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也需要為應付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資經營、債務償還及其他公司需求而進一步籌集資金。尤其，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建設。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外來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必要的資本支出。此外，我們日後於業務項目的投資以及本公司的拓展未必能產生所預期的利潤。外來資金獲得與否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等。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相應增加及融資渠道將會減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按照我們認為理想的條件進行更多融資安排，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支付或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合同簽訂後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通常，我們會出具不超過合同價格10%的質量保證金保函，在一年質保期內有效。對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款，除部分新客戶或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我們會要求其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通常在機械入廠大修前進行初步檢查並報價，及在拆卸機械進一步檢查後可能提供補充報價。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類似，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大修前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對於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工作量要求客戶提供若干預付款，並按月結算。

我們面臨客戶未必按時甚至無法支付款項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人民幣473.7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此外，於上述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54天、50天、52天及6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客戶延期或無法支付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此外，拖欠支付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減少，因而影響其他項目的可用資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4.6%、6.0%、5.5%及3.7%。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按時甚至會否向我們支付款項，也無法保證延期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

未完成合約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項目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營運業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量約為人民幣1,233.4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約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未完

風 險 因 素

成合約量所記錄的大筆合約金額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透過關連方借款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預計為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項目尋求銀行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自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我們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額外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我們透過內生或收購方式實現增長，或應付市場狀況變化或執行策略的能力。向金融機構融資安排可能包含債務融資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我們面臨經濟及行業困境的可能性及敏感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借款，亦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借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沒有支付借款利息，因為在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餘額為零，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沒有產生任何借款。支付利息或會導致可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我們的營運業績亦可能因利率提高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如果不能補救或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並可能繼續有經營現金流出為負。

於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該等期間分別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62.8百萬元、人民幣254.2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概無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目前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高技術業務或屬於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範疇，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與標準所得稅稅率25%相比較）。此外，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他不同稅務優惠，例如研發支出加計扣除。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正常所得稅稅率25%。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6%、9.6%、12.9%及14.2%。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機構每年評估，並每三年審核一次。為維持該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呈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於2015年，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計劃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到期有待續期。該兩間附屬公司將申請由2015年至2017年另重續三年，相信將該資格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日後仍可符合資格。倘附屬公司不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不能續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可在預定到期日前終止任何有關稅務優惠。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正申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我們相信該附屬公司取得有關資格並享有相應優惠稅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附屬公司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於未來繼續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倘無法繼續將導致有關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可能增加。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資助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

風險因素

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政府研發支持、拆遣補償及退稅。有關資助的金額及附帶條款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資助金額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資助的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

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政府資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進行自行發展及潛在收購。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擴展及擴大業務所需足夠資金；
- 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
- 招聘、培訓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 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以有利條款進行收購；及
- 成功整合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此外，收購及業務擴展存在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致自行增長或收購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周期變化，易受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城市人口迅速增長，帶動鐵路及城軌運輸的需求上升，進而促進對製造及大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市場供需情況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業務、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市場的周期性趨勢、供需失衡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尤其有關鐵路行業投資的規劃及實施時間表)以及出口政策、增值稅及關稅等非我們可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品需求及產品價格有重大影響。當鐵路及城軌交通的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水平偏高以及營運利潤率提高時，或會引發大量新投資以及行業整體產量的增加，直至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及產能利用率便隨之下滑，周而復始。該等周期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恐怖襲擊、環保及其他安全問題等意外事件，使鐵路或城軌運輸系統使用量減少，則對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並進而造成我們的財務狀況在較短時期內的波動。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翹楚，倘有關當局改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准入壁壘及監管規定(例如行政許可)，我們可能面對來自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現有參與者及新加入者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與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大修行業之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維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營運及計劃受制於與我們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計劃借助我們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進入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將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限制，包括：

- 須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有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在中國境外面臨訴訟風險；

風 險 因 素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許可機械向受限制國家的出口限制。請參見「—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外匯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困難；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公司競爭；
- 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本地化後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海外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繼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無法預測影響外國經濟的當前狀況或海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擬投資或收購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使我們的海外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爭取戰略聯盟，以通過擴展新的業務領域、擴大客源及協助我們專注、擴大或增強技術能力而拓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倘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則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亦

風險因素

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融合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的困難、使管理層由其他業務抽身兼顧、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及未知負債、影響被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及與現有客戶及供貨商當前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招致大量額外負債或攤薄股東股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整合任何收購或保證該等收購可按計劃進行或一定有利於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訴訟。我們可能因被指稱工程缺陷、瑕疵產品責任、交付貨物及服務的延誤、個人傷亡、違約、拖欠供應商款項、勞資糾紛、項目逾期完工或其他合約責任而被提出申索。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須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透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針對我們的申索費用及我們所提出申索被撤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程序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機會。

我們或無法偵測及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慣例，但很難預防或偵測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相關非法行為或會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單能在出現會造成損失的特殊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事故引致的營運中斷或虧損，或因其他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未購得或無法購得需要的保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造成我們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倘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者超出保單限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或我們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帶來的日後收益。任何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因遵守環境法規而承擔潛在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排放及處理廢物須獲得政府機構的許可及授權。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或會影響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維持始終完全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標準的狀況。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遭受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設施並承諾採取整改措施。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無法預料相關法規的變更及其他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產生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存有重大差異。倘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防控污染設備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所引致的費用。

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費用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亦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大修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

風 險 因 素

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符合維持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調查、評估、查詢及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撤銷或註銷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然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日後可及時甚至可否必然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維護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個註冊商標、197項註冊專利及6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營業秘密、專有技術、程序及工藝等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透過取得許可權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知識產權註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適用的法律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及銷售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我們對知識產權的強制執行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財產的權

風 險 因 素

利。倘我們採取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保護沒有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溢利損失。

我們於營運期間使用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成功提出異議，而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指控不當使用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均可能因辯護或解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糾紛而產生費用。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停止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從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得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產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許可，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流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不利。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有關彼等的相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實現增長計劃，我們未來需要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大量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工程師以及其他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熟練人員。我們具備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相關零部件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技術發展的關鍵，而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及品質控制團隊亦是確保我們維持充足貨源及優質產品的要素。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也是我們競爭力的重要方面。然而，我們可能因為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最大股東中國鐵建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鐵建作為控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投票的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及投資決定）有影響力。此外，中國鐵建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有權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選任，並將能透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影響力。中國鐵建與其他股東之間也可能不時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鐵建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營運危險、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職業危險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若干成品於不可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均可能會造成破壞及產生危險，包括營運危險、火災及爆炸以及暴風雪、颱風、滑坡、水災、地震等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及重大的設備故障，而我們無法就此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或投保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營運亦面臨多種操作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操作風險包括對我們營運重要的機械及設備可能不時出現意外機械維護及重大設備故障。倘機械及設備損毀或故障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此外，我們可能就通過海運運輸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成本。船舶及裝運可能面臨海上作業風險，包括傾覆、擱淺、碰撞及惡劣天氣或暴風導致的損失或損毀等。倘若相關或所有保險未涵蓋由於該等事故所引起的延誤交貨或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涉及職業災害。我們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及僱員在使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時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而面臨營運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尚未就所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及土地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或我們的出租方尚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例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12棟總建築面積約11,029.5平方米的自有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16處租賃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為19,250.7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工業、營運及辦公室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未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所有權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或租賃方所享有權利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爭議或申索，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我們就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其房屋而作出賠償。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實際變現價值有別，並可能有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對於我們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金馬鎮羊方旺384號的物業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當中包括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有重大波動。因此，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值或其可變現值的預測。經營的不可預測變動以及全國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所持物業的價值。尤其是當中國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面對（包括其他因素）中國政府旨在降溫中國物業市場而推行的措施、近期全球經濟低迷的持續影響或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而導致低迷，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可能下降。

我們的物業及土地的估值乃根據多項假設釐定，包括：

- 我們獲得的權屬文件均屬實；
- 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的利益；及
- 我們的土地及房產上均無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質押、按揭或債項等限制。

倘任何該等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及／或我們的任何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值遠低於其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若干股權。該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可能須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若干股權作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現金人民幣9.8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以市值標價。因此，該上市公司的股價的任何波動將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跌穿成本，而管理層釐定股權公允價值下跌屬「嚴重」或「持續」，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嚴重或持續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管理層將評估投資公允價值跌穿成本的時間或程度及其他因素。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出，共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管理層可行使判斷將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減值虧損。確認任何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不斷發展，具不確定因素，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近年來不斷發展，日後或會繼續發展。有關發展由中國政府實施的改革、中國城鎮化趨勢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狀況等多項因素帶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或會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該行業的發展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鐵路行業曾發生多起涉及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該等負面公開報道或會導致中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整體發展趨緩及損壞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中國鐵路行業高級政府官員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公開案例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獲悉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貪污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然而，僱員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難以偵測及阻止。儘管我們已建立反腐的內部監控體系，但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我們僱員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未能偵測或阻止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進行偵測及阻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對所有案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鐵路行業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公開報道，亦無法保證任何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往未被偵測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中國的客運及貨運形式可分成航空、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五大類。在國內，客運以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為主，而貨運則大多以鐵路、公路及水路網絡為主。液體及氣體則一般以管道輸送。倘客運及貨運模式轉變，使鐵路總體運輸量降低，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在中國進行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制定外匯及外幣負債還款政策、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持續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必會成功。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可能影響對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獲得信貸的途徑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

風 險 因 素

法律及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的，加上由於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包括於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入必備條款)，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會限制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我們所有的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我們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稅務責任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相關條約，香港上市公司

風 險 因 素

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c)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運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營運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倘適用的稅法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同時，我們向海外供應商大批購買零部件，而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的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金融及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起，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

風險因素

括美元)一直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基於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市場滙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滙率釐定的滙率進行。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整體保持平穩。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一個更具彈性的有管理浮動滙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控的區間內浮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對人民幣滙率制度進行改革，增加滙率彈性。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同業現貨市場的浮動區間擴大至滙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同業現貨市場的浮動區間擴大至滙率中間價的2.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滙市場的收盤滙率、外滙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的滙率變化，向中國外滙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調高了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接近2%，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接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滙市場的發展，滙率改革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將來宣佈外滙滙率體系的更多變動。

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降低外滙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或H5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H股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無法保證H股可形成或保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倘確可形成H股）。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

風 險 因 素

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營運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行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及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內資股將合共達987,984,000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0%)(或987,984,000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6%))。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合共達531,9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0%)(或611,68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24%))。

風 險 因 素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可全數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上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經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前向股東派發若干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 — 上市前的股息分派」。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無法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載有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轉載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轉載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則H股買家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可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投資者及股份買家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可能於上市後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常駐管理層

除非聯交所酌情作出其他許可，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主要於中國紮根、管理及運營。本公司不會，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也不會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進行慣常及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余園林先生及羅振颺先生，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之一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振颺先生為香港居民。雖然余園林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可於該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接獲聯交所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個溝通渠道並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一名公司秘書必須被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指明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規定一間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須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馬昌華先生(「馬先生」)及羅振飈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工作近20年，彼擁有本公司業務及運作的充分知識及豐富經驗。然而，由於馬先生可能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便馬先生能夠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 (i) 馬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法規的有關培訓，包括應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每一財政年度，馬先生參與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將不少於15小時。
- (iii) 馬先生將(a)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項；及(b)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保證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 (iv) 本公司已經聘請羅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馬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三年。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可擔任公司秘書。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羅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定期與馬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事宜進行交流。
- (v) 馬先生在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羅先生的協助下，將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惟其從上市日期起首三年內接受羅先生的協助。首三年期屆滿時，聯交所會重新評估馬先生的情況，如果可以證明馬先生當時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次申請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22日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預期將於2015年12月8日或前後訂立。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詳情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包括(i)發售股份；及(ii)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和允許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未亦無意於近期內申請上市或准許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有關H股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亦協議，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亦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基於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將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的義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82406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3890元兌1.00美元及7.7502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午間電匯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未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引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任延軍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44區 12幢3單元402號	中國
-----	---	----

馬雲昆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44區 12幢2單元401號	中國
-----	---	----

江河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44區 12幢1單元502號	中國
----	---	----

余園林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萬科白沙潤園 3幢2單元6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38樓 1門1層東	中國
-----	--	----

伍志旭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崇仁街9號 順城E幢1905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群星路13號8棟	中國
于家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六區 601樓3門4號	中國
黃顯榮	香港 九龍何文田山道 何文田山1號 13樓D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呂檢明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北辰中路 北辰小區茶花苑 15幢2單元301號	中國
張主民	中國 天津市 北辰區 北倉鎮引河北路1號	中國
王華明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三角線路10號付1號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1203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物業估值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中國總部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公司網址	www.crcce.com.cn (該網站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北辰中路 北辰小區茶花苑 20幢2單元501室 羅振飈 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層A室
授權代表	余園林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盤龍區 萬科白沙潤園 3幢2單元602室 羅振飈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層A室

公司資料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任延軍(主席) 孫林夫 于家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于家和(主席) 黃顯榮 孫林夫
提名委員會	任延軍(主席) 孫林夫 于家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于家和(主席) 任延軍 孫林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護國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護國路1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義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人民中路16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站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北京路75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國貿路122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塔路支行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人民東路1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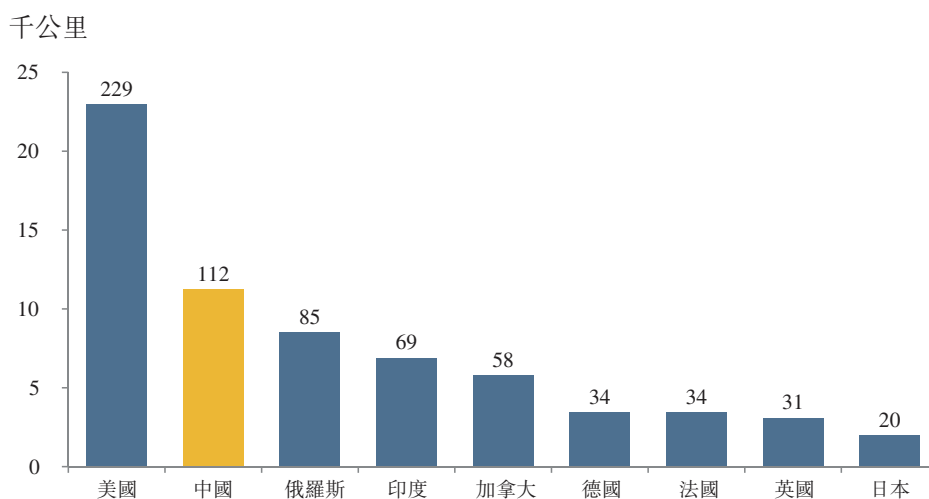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灼識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宜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沒有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全球鐵路交通網絡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概述

全球鐵路交通網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鐵路運營里程總數達約120萬公里。下圖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國家的鐵路運營里程長度。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高速鐵路是一種設計運行時速不低於250公里，初始運行時速不低於200公里的鐵路運輸系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全球最長的高速鐵路運輸網絡，運營里程長度為16,000公里。

行業概覽

全球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

用於鐵路新建、既有鐵路線路改造及營運中鐵路線路的養護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一般包括(i)搗固機械系列；(ii)穩定機械系列；(iii)道砟清篩機械系列；(iv)配砟整形機械系列；(v)物料運輸機械系列；(vi)鋼軌處理機械系列；以及(vii)其他機械，主要包括接觸網綜合作業車，軌道除雪車、鐵路道床吸污車及軌道作業測量車。

全球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相對集中，包括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本公司、勞瑞姆公司、哈斯克公司及斯比諾公司等大型企業。2014年，以銷售收入排名，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排名世界第一，我們僅次於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排名亞洲第一，世界第二。下表載列2014年銷售收入前五的全球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企業：

公司名稱	排名	總部所在地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普拉塞·陶依爾公司	1	奧地利	610	24.1
本公司	2	中國	570	22.6
勞瑞姆公司	3	美國	330	13.1
哈斯克公司	4	美國	280	11.1
斯比諾公司	5	瑞士	170	6.7
其他	—	—	566	22.4
合計	—	—	2,526	100.0

數據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及網站，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報告，本公司是唯一覆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全價值經營的產業鏈(由設計、研發至機械製造、銷售及營銷至提供售後服務、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操作培訓、產品全生命週期服務)的公司。

中國的鐵路交通網絡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

中國的鐵路交通網絡

中國鐵路具有運營速度和行車密度高，鐵路重載程度高等特點。2008年以來，中國先後建成了京滬及京津等一系列高速鐵路，設計時速達350公里，行車密度可短至四分鐘一班。此外，貨運噸數亦大幅上升，部份鐵路段可達6,500噸。因此，為保障鐵路運輸安全及

行業概覽

效益，中國鐵路系統需要先進的鐵路養護技術及高質量要求。中國鐵路一直堅持「先進、成熟、經濟、實用、可靠」的技術方針。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鐵路運輸網絡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業的參與作用

中國鐵路總公司是2013年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由原鐵道部實行鐵路政企分開，改制組建成立。其承擔原鐵道部的企業職責，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經營鐵路客貨運輸業務，承擔專運、特運任務，負責鐵路建設，承擔鐵路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等。而原鐵道部的行政職責則由國家鐵路局負責，並承擔鐵路交通安全、鐵路工程項目安全及品質及鐵路交通設備及產品安全及品質的監督及管理。

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中國鐵路總公司會負責制定相關行業標準和具體採購計劃，其下屬各地鐵路局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使用、大修等方面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因此，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政策和指引直接影響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不同方面，包括生產技術要求、供求數量，進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修的監管規定。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主要種類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設備是集機械、電氣、液壓、氣動及計算機和自動控制等專業的技術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特定的能滿足線路修理規範標準的功能。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主要由以下部分構成：動力傳動系統、走行系統、電氣系統、液壓系統及工作裝置等。

目前，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主要機械產品系列有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以及其他機械，該等機械應用於包括普速鐵路、快速鐵路和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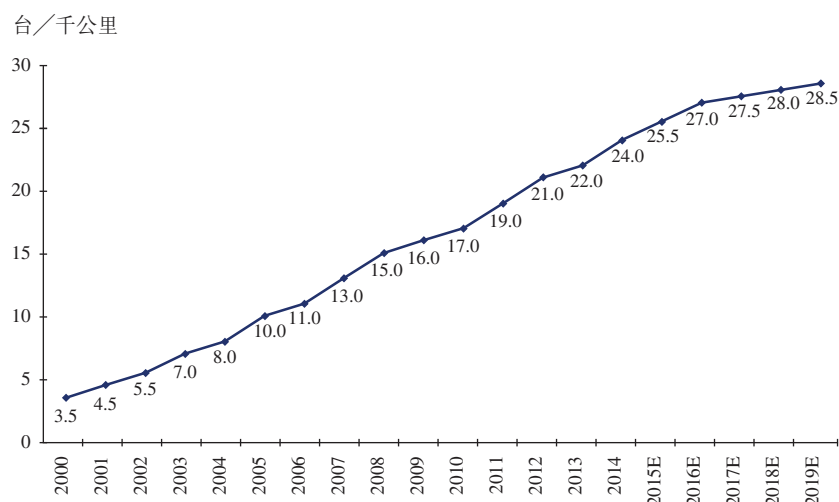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養路機械行業從主要依賴人工作業，到向海外進口大型養路機械，再到國

行業概覽

產化自主研發並製造大型養路機械階段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

- 1949年至1990年，鐵路養護主要以人工作業為主。隨着中國鐵路運輸於1980年至1990年期間發展，已不能滿足養護機械化施工的需求；
- 1990年至2000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進入引進海外大型養路機械階段。同時，中國鐵道部指定本公司為大型養路機械的定點生產企業；
- 2000年至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進入消化先進技術並自主研發階段。同時，中國製造商和科研院所加強合作，研究發展高品質及可服務於中國鐵路行業情況的機械。

下圖載列每一千公里鐵路里程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裝配台數於2000年至2019年(預測)的變化：



數據來源：中國鐵路總公司，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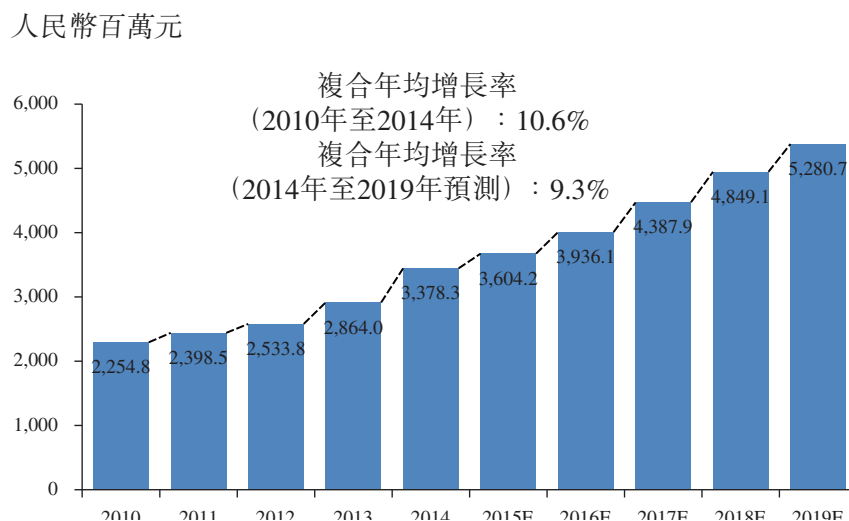
註：以上鐵路里程包含中國國家鐵路及地方性鐵路。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

隨着中國鐵路行業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發展，中國正在大力實施鐵路運輸線路網絡設施及裝備現代化戰略，這將推動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升級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市場規模：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註：市場規模指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公司的年度銷售收入之和。

上圖所示的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市場規模預測增長基於以下假設：

- 中國鐵路運營里程預期由2014年112,000公里增加至2019年155,000公里。預期中國鐵路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會達致約人民幣3.9萬億元；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預期由2014年的3,173公里增加至2020年的約7,295公里；
-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0至26年，而該等機械於其使用年期完結後會遭報廢及取代；
- 預期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應用將隨著重點繁忙鐵路幹線里程的增長而增加。該發展預期會增加中國鐵路每公里營運里程上運行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數目；及
- 海外鐵路項目的建設⁽¹⁾預期將借助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取得增長。

(1) 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通常涉及兩個階段，即線路粗調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已建成以符合鐵路線路的基本運營規定，包括有關軌道寬度、線路平直等基本規格，並確保鐵路線路可進行時速至少80公里的運行)及線路精度調整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精度獲進一步改良以符合規定營運條件)。兩個階段均設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維修機組，以確保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及質量。根據主管部門的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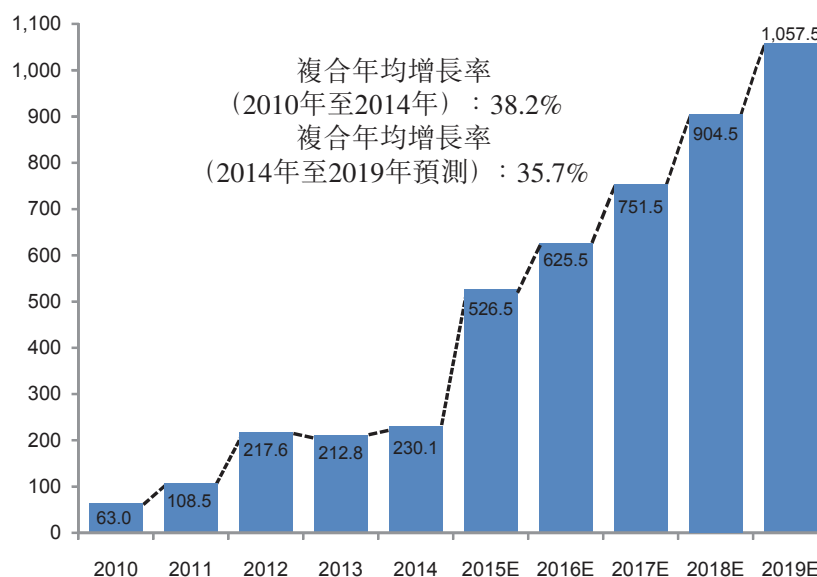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修業務市場

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數據和灼識諮詢的測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總裝配台數達到約2,700台左右，其中約2,500台為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所有。根據2014年實施的相關規定，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後，或完成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須接受大修。

根據灼識報告，未來5年，在2000年至2010年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累計銷售的約1,300台機械將陸續達到上述返廠大修的作業年限或作業量標準，預計於2015年至2019年間將為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修業務市場帶來約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40億元的潛在收入。此外，根據灼識報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大修業務通常由原設備製造商承擔。因此，預計大額產品銷量的企業亦將在大修服務市場佔據優勢。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9年(預測)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大修服務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有關估計已考慮：a)一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就其使用年期及作業量到期須接受大修的特定狀況；及b)於2000年至2010年間所售出的機械數量。

中國鐵路線路維修服務市場

在中國，鐵路線路的運營管理及養護主要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進行。此與歐美發達國家採納之運營模式有重大差異，維修養護工作均是由獨立專業承包商以承包的方式進行作業。該模式便於提高鐵路養護質量及發展鐵路養護維修技術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並將成為中國鐵路線路養護行業的潛在趨勢。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驅動因素

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

根據鐵道部於2012年5月印發的《國家鐵路「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鐵路運營里程經歷重大增長，由2010年的約9.1萬公里增長至2014年的約11.2萬公里，預計於2015年增至約12萬公里，並於2019年將增至約155,000公里。其中，中國的高速鐵路運營里程數已由2008年的約700公里增長至2014年的約1.6萬公里，預計於2015年增至約1.8萬公里。中國現有鐵路網絡和新建鐵路線路工程預計將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帶來強勁需求。

此外，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有關鐵路行業持續改革、投融資及建設的政策措施，如設立鐵路發展基金，吸引民間資本，以拓寬鐵路建設資金的來源，發行創新型和品種多樣的鐵路建設債券，並實施鐵路債券投資收入的所得稅優惠政策。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及無軌技術的發展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有巨大拓展潛力。中國政府自2006年起對城市軌道交通系統作出巨額投資。在「十一五」規劃(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全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而在「十二五」(2011年至2015年)規劃中，中國政府計劃對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投資約人民幣12,000億元，投資額為「十一五」規劃的兩倍以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行路線運營總里程數已由2006年的約621公里增至2014年的約3,173公里。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截至2014年底，全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城市有22個，運營線路總長達約3,173公里。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預測，未來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將持續快速增長。根據灼識報

行業概覽

告，2020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累計運營里程預計將達約7,295公里，其中輕軌及地鐵合計約6,891公里；到2050年，城市軌道交通系統運營里程預計將達約11,700公里，其中輕軌及地鐵合計約10,886公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總運營里程達約14,000公里，而全球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運營里程預期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及發展。

城市鐵路軌道交通系統營運長度增加，預期會對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產生巨大需求。

無砟軌道技術已經在全世界高速鐵路中普遍使用，根據總部位於法國的國際軌道運輸業聯盟國際鐵路聯盟，無砟軌道具有保障機車高速運行，承載能力大，平順性好，穩定性好，使用壽命長，耐久性好，維修工作少等優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球高速鐵路運營里程達到42,700公里，其中，25,200公里為無砟鐵路。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中國的高速鐵路運營里程達到約16,000公里，其中，約11,000公里的高速鐵路採用無砟軌道技術。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有砟軌道及高速鐵路均採用(包括歐洲、日本及美國)有砟軌道及無砟軌道技術。

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業的發展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乃分類為軌道交通裝備，該行業屬於高端裝備製造產業之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2010年10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高端裝備製造業被視作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並被列為中國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

根據中國工信部2012年發佈的《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到2020年，高端裝備製造行業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0%。該發展規劃同時明確提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需要養路機械裝備關鍵技術的全面突破，以改善性能、效率及產能，令作業環保化。

根據2015年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規劃綱要，中國將以高端裝備，包括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加快製造業轉型升級。全面升級中國製造業，預期將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業的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行業的海外擴張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中國鐵路業向海外擴張。2013年，中國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加強沿線各國政策溝通，擴大基建合作(以交通基礎設施和能源行業為主)及促進貿易。鐵路是「一帶一路」倡議計劃的核心基礎設施。

高速鐵路方面，中國積極推進「高速鐵路走出去」戰略，目前已與至少20個國家(包括巴西、柬埔寨、印度、伊朗、老撾、利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緬甸、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等)展開合作或洽談。

下表載列預測2015年至2030年「一帶一路」倡議可能所涉及的海外高速鐵路項目。

項目名稱	預測里程(公里)
歐亞高鐵(經蒙古、俄羅斯、東歐和德國等國家和地區)	12,000
中亞高鐵(經中亞、伊朗、土耳其和德國等國家和地區)	8,000
泛亞高鐵(經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	4,000
中俄加美高鐵(經西伯利亞、阿拉斯加、加拿大和美國等國家和地區)	12,000
總和	36,000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上述鐵路線路中，根據灼識報告，泛亞高鐵是「一帶一路」倡議中鐵路行業具有很高實施可能性的鐵路工程項目，中國雲南昆明在泛亞鐵路規劃中佔有重要的樞紐地位。泛亞高鐵的建設，預計將加快中國鐵路產業和鐵路設備產業的發展，並提升昆明在泛亞高鐵中的地位。

海外的鐵路項目建設期間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需求，以及後續鐵路建成後的大量養護需求都將會促進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未來十年海外市場預計將為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產生總共約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的收入。如東南亞、非洲、中亞、西亞、東歐等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產業落後的落後地區，將成為「一帶一路」倡議中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重點出口銷售目標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競爭格局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鐵路行業和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總共操作約2,7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本公司從1989年至2014年底累計製造和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約2,200台，佔中國於2014年12月31日此類機械總裝的81.5%，排名全國第一。

此外，根據灼識報告，就2012、2013及2014年銷售量而言，本公司分別佔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總銷量的約83.5%、82.0%及83.1%，是中國於2014年12月31日最大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

下表載列中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公司銷售量排名：

公司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台)	排名	銷量(台)	排名	銷量(台)	排名
本公司.....	223	1	233	1	250	1
金鷹重型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35	2	40	2	40	2
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7	3	8	3	8	3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2	4	3	4	3	4
總和	267		284		301	

數據來源：灼識諮詢

註：銷售量包括國內銷售和出口。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競爭

進入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門檻高。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企業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

資格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對企業的准入資質、生產和大修許可方面設置嚴格規定，公司在開始量產和銷售每種產品以及提供大修服務之前，必須向國家鐵路局取得一系列行業專業的行政許可。
技術能力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技術及服務集高端機電一體化研發設計、大型機械產品製造、智能自動化、高端設備加工、裝配、調試、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的技術於一體。
生產質量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用作保障鐵路運輸系統的運營安全。製造商有責任嚴格管控製造過程，確保產品質量，否則製造商將有可能被暫時吊銷執照。
人才隊伍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涉及面非常廣。企業需要工藝、機械、自動化、計算機、企業管理等各個專業的人才有效地合作。
快速反應與保障能力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對設備的運行、安全性及可靠性均有嚴格要求。假如設備在運行中出現故障，供應商需要迅速反應，並通過遠程指導或現場處理等多種手段來快速、徹底解決設備問題。
資金基礎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行業研發、製造和原材料準備資金需求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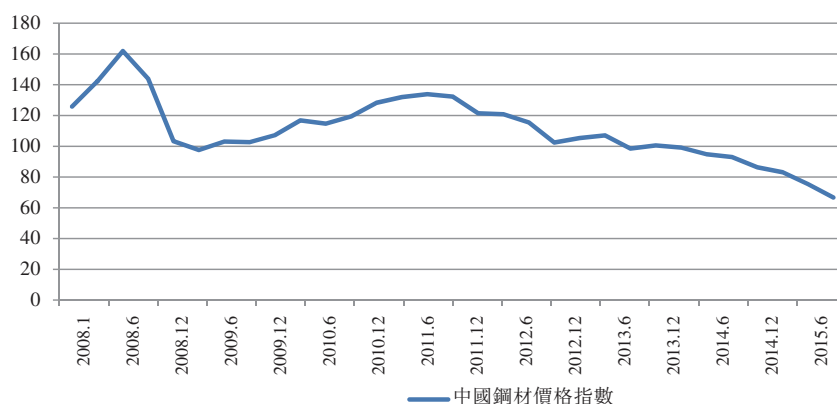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走勢

用於製造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

根據中國鋼材價格指數的鋼材價格，從2008年開始，中國鋼材價格經歷了較大波動。鋼鐵綜合指數在2008年年中達到峰值161.9，隨後下跌至2009年3月末的97.5。接着又緩慢上漲，在2011年年中達到另一高峰133.8。之後一直緩慢下跌至2015年6月末只有66.7。

行業概覽

中國鋼材價格指數，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



數據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任獨立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的大型鐵路養護機械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

投資者須留意灼識諮詢已就供本招股章程中所用之大型鐵路養護機械行業報告接受委任。

本節中所呈列若干資料及數據由灼識諮詢提供，並已告知本招股章程中所涵蓋的統計及圖表資料摘錄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此而言，灼識諮詢已告知：

- 有關本公司的全部資料均來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或管理層審閱。灼識諮詢在編纂統計和圖表資料時已合理審慎並相信該等數據準確無誤，惟數據編纂所進行的審核及核證程序有限；
-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及
- 本節亦包括基於假設及當前預期市場動態所作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別。灼識諮詢無法對實現其預測承擔責任。

預期本公司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共計人民幣550,000元。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監管框架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包括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均受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的規範並受到政府監管。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投資、製造、銷售、維修等相關範疇進行規範。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受稅務、安全及環保等法律法規規範。

主要監管機構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交通運輸部，負責就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規劃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鐵建總公司為受其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亦有影響。
- 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草案，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定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修理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的規定，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並負責制定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新型鐵路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並分別向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鐵路車輛的製造、維修、使用單位應當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確保投入使用的機車車輛符合安全運營要求。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及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指直接承擔鐵路公共運輸和檢測試驗任務的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貨車等移動設備，以及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施工、維修、救援等作業的鐵路軌道車、救援起重機、鋪軌機和架橋機（組）車輛、接觸網作業車和大型養路機械等自輪運轉特種設備。需辦理許可的鐵路機車車輛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發佈），應當分別向國家鐵路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設計新型鐵路機車車輛，設計企業應當取得型號合格證；已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製造企業在投入批量製造之前，應當取得製造許可證；承擔鐵路機車車輛整機性能恢復性修理的維修企業在維修樣車投入運營前，應當取得維修許可證；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在該產品投入運營前，國內進口企業應當取得進口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審批辦法》及《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軌道交通裝備或其他鐵路設備製造者未

監管環境

按規定召回缺陷產品，或未消除缺陷的，由國家鐵路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因缺陷產品造成鐵路交通事故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相應的許可證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及原鐵道部於2000年10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合資鐵路與地方鐵路行車安全管理辦法》的規定，鐵路運輸企業必須加強對鐵路的管理和保護，定期檢查、維修鐵路運輸設施，保證鐵路運輸設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貨物運輸安全。鐵路、道路兩用橋由所在地鐵路運輸企業和道路管理部門或者道路經營企業定期檢查、共同維護，保證橋樑處於安全的技術狀態。合資、地方鐵路企業應建立行車安全管理制度，設置專門的行車安全監察機構。合資、地方鐵路企業應定期分析、研究行車安全工作，及時處理行車安全工作中的問題。合資、地方鐵路企業要加強對鐵路設備、設施的管理，按設備維修規則定期檢查、維修，保證其處於良好的技術狀態。

根據建設部於2005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施行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監督管理工作。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單位負責城市軌道交通設施的管理和維護，定期對土木工程、車輛和運營設備進行維護、檢查，及時維修更新，確保其處於安全狀態。檢查和維修記錄應當保存至土木工程、車輛和運營設備的使用期限到期。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生產維修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14年4月4日頒佈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各公司領取型號合格證時須符合有關規定(其中包括)：(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設計管理經驗；(ii)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ii)設計及開發能力；(iv)關鍵零部件及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v)產品樣本通過應用檢驗及拆卸檢查；及(v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各公司領取製造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就相關產品取得型號合格證；(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製造管理經驗；(iii)僱員團

隊可應付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vi)產品質量檢測措施；(vii)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及(vii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製造許可。各公司領取維修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與鐵路車輛所有人就維護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相關文檔；(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的製造或維護經驗；(iii)僱員團隊可應付提供大量優質產品維護服務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維護大量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vi)產品維修質量檢測措施；(vii)維修產品樣本通過例行測試；及(vii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製造或維護許可。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

其中《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修訂，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應制訂適當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環保部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

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兩次修訂，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並須繳納污水處理費。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1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還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職業健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我們所處的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修理行業亦須遵守前述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監管要求。

背景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根據灼識報告，以2014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鐵建的H股及A股自2008年3月起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主板上市。完成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我們的既有業務，即(i)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系列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54年	• 我們的前身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第六工程局機械修理經租站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成立。
1988年	• 我們被鐵道部確定為當時國內唯一一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生產基地，成為國內最早從事該行業的定點企業。
1989年	• 我們售出第一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1990年	• 我們試製成功中國第一台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08-32搗固機械，實現我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產化生產零的突破。
1991年	• 我們的SPZ-160配砟車榮獲國務院「重大技術裝備成果獎」。
1994年	• WD-320軌道動力穩定車試製成功。
1996年	• RM80全斷面道砟清篩機試製成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Y-100物料運輸車試製成功。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鐵路線路大型養路機械成套裝備技術與應用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被中國科技部授予「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隨中國鐵建整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大型鐵路養護設備昆明產業基地一期工程通過驗收投入使用。• 本公司被授予「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稱號。• YHG-1200數控氣壓焊軌車及QJ-280橋樑檢查車試製成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X-65鐵道道床吸污車、HFX恒張力放線車及GZC-120軌道作業測量車試製成功。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及「示範型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我們的DWL-48連續走行搗固穩定車獲雲南省及昆明市政府分別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被中國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GCX-1000軌道除雪車及XM-1800鋼軌銑磨車試製成功。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中國累計出售約2,2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灼識報告，約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總數的81.5%。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DZ-160接觸網檢修作業車試製成功。

歷史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的前身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54年，前身是在中國陝西省寶雞市成立的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第六工程局機械修理經租站；於1991年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昆明機械廠」。

改制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鐵建總公司於2002年8月8日出具的批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股本結構為：中鐵建總公司持有本公司55.66%股權，本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本公司41.68%股權，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持有本公司1.06%股權，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持有本公司1.06%股權，鐵道科學研究院持有本公司0.27%股權，鐵道專業設計院持有本公司0.27%股權。所有該等股東以彼等各自之自有資金創立本公司。

變更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了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2007年4月28日，中鐵建總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職工持股會、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現稱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車戚所」）、鐵道科學研究院和鐵道專業設計院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該等機構／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本公司41.68%、1.06%、1.06%、0.27%及0.27%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2007年5月21日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變更為中鐵建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7年11月15日，中鐵建總公司與中國鐵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鐵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權作為出資注入中國鐵建。上述股權轉讓於2007年11月15日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變更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鐵建日期為2009年4月28日的股東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98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7,984,000元。該增資由中國鐵建以現金出資，且已於2009年6月12日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鐵建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經收到中國鐵建繳納的現金出資。根據中國鐵建日期為2014年2月21日的股東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7,98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7,984,000元。該增資由中國鐵建以現金出資，且已於2014年3月13日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為了貫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了以下五家附屬公司。

瑞維通公司

瑞維通公司是於2009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維修與再製造，同時還提供養路機械的年檢服務和延伸服務。瑞維通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67%股權，中國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有限公司（「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持有其33%股權。

2010年5月20日，瑞維通公司全體股東等比例增資至人民幣120,952,100元。2014年12月24日，瑞維通公司全體股東等比例增資至人民幣584,370,622.1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維通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收購瑞維通公司股權」一節。

昆維通公司

昆維通公司是於2010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線路的機械化維修、保養服務。昆維通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4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維通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6月8日，本公司以實物機械設備出資人民幣17,960,000元對昆維通公司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維通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奧通達公司

奧通達公司是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配件的生產、製造和銷售、部件的維修以及小型鐵路養護機械的生產、製造和銷售。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通達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通達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源商務公司

恒源商務公司是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承擔本公司的後勤保障工作，主營業務為餐飲住宿、安全保衛、會務服務、綠化保潔、醫療衛生、超市以及保健品的開發。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源商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源商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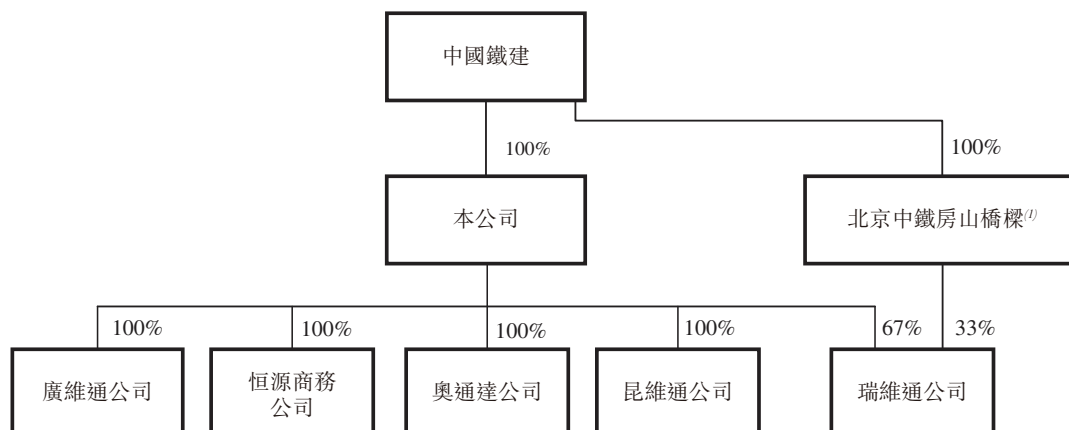
廣維通公司

廣維通公司是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其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製造以及機械加工製造。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維通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維通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股權變動的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及／或備案均已獲取及／或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上述所有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及／出售事項均已妥善依法完成。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要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北京中鐵房山橋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鐵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籌備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重組已合法完成並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進行重組所需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

中國鐵建向其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2015年3月10日，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分別向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各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權，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3,546,151元。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所有代價已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均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我們的發起人，即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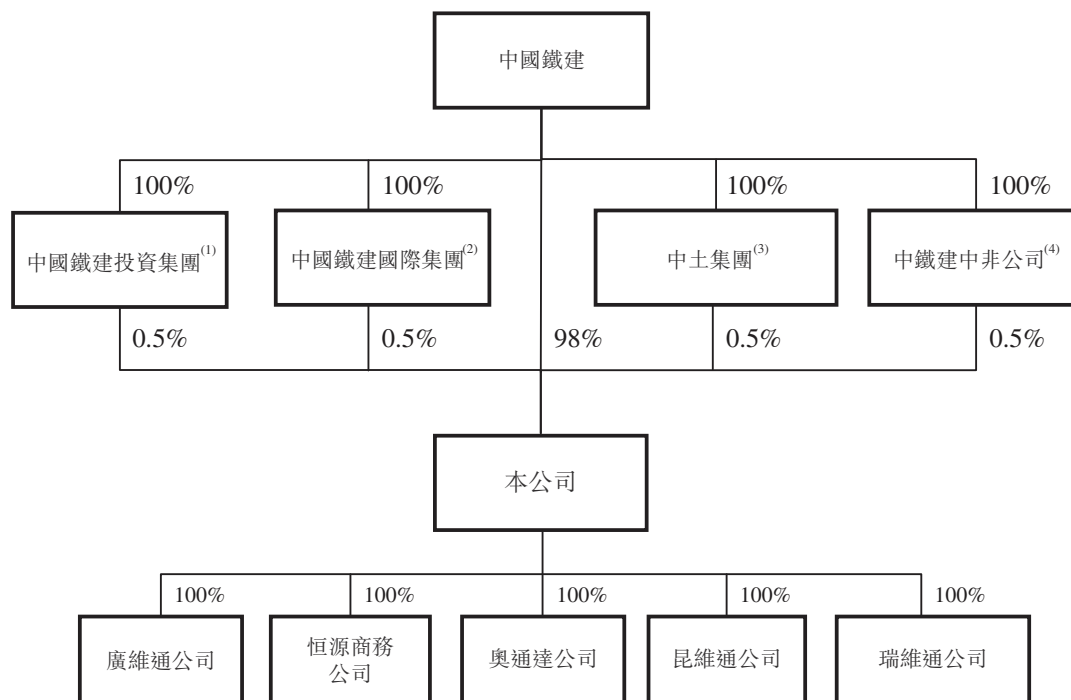
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改制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瑞維通公司股權

為了取得瑞維通公司的完全控制權，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鐵房山橋樑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40,838,112.32元的代價收購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持有的瑞維通公司33%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於瑞維通公司的出資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上述收購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2015年8月11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維通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要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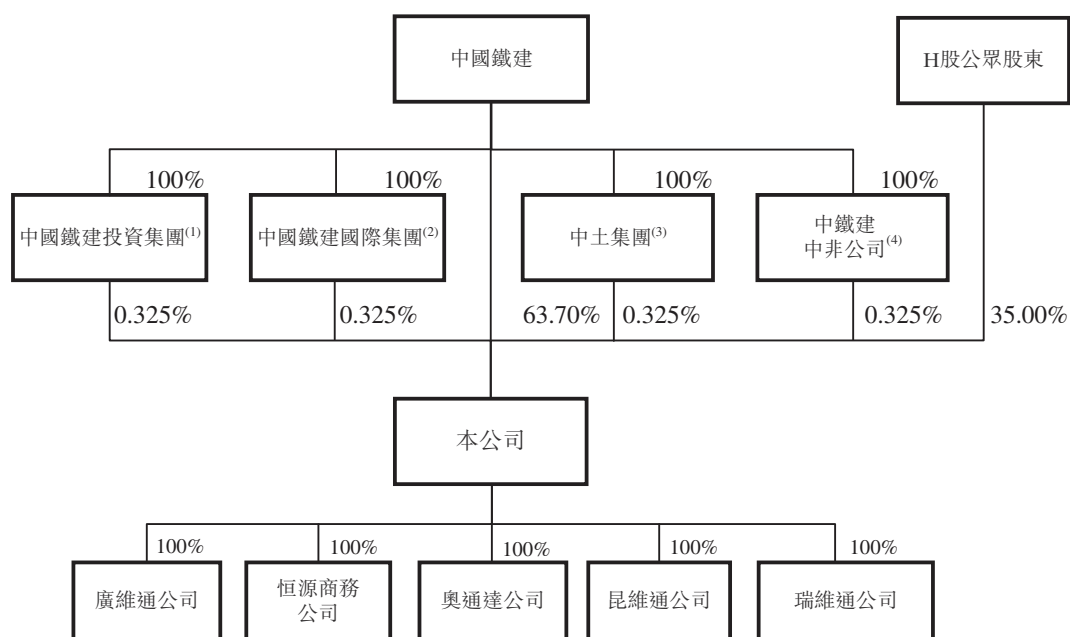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是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是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中土集團是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中鐵建中非公司是於201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圖載列緊接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要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是於2011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是於200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中土集團是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中鐵建中非公司是於201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分拆

上市即為本集團通過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方式由中國鐵建集團的分拆。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將令本集團及保留集團獲益，原因如下：

1. 分拆將令保留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
2. 分拆及上市將令中國鐵建及本公司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我們各自的業務及提升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3. 本集團將得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並具備更有利條件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同時保留集團將繼續持有本公司逾50%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自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業績中獲益和獲得更高股東價值。
4. 透過於上市完成後將我們的網點建成為國際化運作平台，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將得以提升，從而提供路徑利用自海外資本市場籌集的所得款項。
5. 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重要項目提供資金支援，尤其是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其極具戰略意義，並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
6. 鑒於以下各項，我們的價值預期將透過上市得到提升：
 - (i) 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將得到提升，這有利於我們向國內其他市場甚至海外市場擴展；
 - (ii) 本公司將可直接及獨立涉足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分拆將為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本公司信貸形象的清晰資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iii) 本公司所從事的專業機械製造分部的市盈率高於保留集團所從事的基礎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施分部。本公司可於國際市場獲得更高估值，從而將使得本集團整體價值得到提升；

- (iv) 由於受到投資界的嚴謹監察，上市將令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以及員工的權益及利益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更趨一致，企業管治架構得到優化，企業管理水平得以提高。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的專注度，進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 (v) 上市後，將本公司於股市的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業作比較，相對更易於衡量管理層的表現。亦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勵管理層作出更大貢獻及承擔。

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5」)的要求。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已通過於2015年2月5日舉行的中國鐵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根據應用指引15的規定，中國鐵建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應透過向現有股東提供本公司H股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適當顧及彼等的權益。由於為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若干阻礙，中國鐵建僅能就符合上述應用指引15的規定向其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根據中國鐵建公司章程的規定，向H股股東(不包括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須分別於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鐵建已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上述有關保證配額的事宜。有關就分拆中國鐵建向其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已於中國鐵建的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但未能於中國鐵建A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中國鐵建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規例，中國鐵建將不會向任何現有股東(包括其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齊全的產品品種、完善的產業鏈、強大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廣闊的業務網絡、完善的客戶服務、領先的製造、大修工藝及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自我們於1989年售出首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出售約2,2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灼識報告，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總數的約81.5%。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就2012、2013及2014年銷售量而言，我們分別佔當年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銷售量約83.5%、82.0%及83.1%，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研發、製造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灼識報告，以2014年此類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四條業務線產生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我們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系列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用於鐵路線路的新建、既有鐵路線路的改造及營運中鐵路線路的養護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根據其功能可以分成七個系列：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在每個系列中我們均可應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我們利用自己的行業專業知識，根據市場需求製造、採購及銷售零部件，主要包括轉向架、電氣控制系統、工作裝置、輪對、變速器、泵、閥、馬達和傳動軸。
產品大修服務	根據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修理周期的相關規定及客戶需求，我們提供修理、升級或再製造服務。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我們提供新線及既有線路養護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線路施工單位。受益於我們領先的技術、卓越的產品質量及市場地位和中國鐵路網的快速發展，近年來，我們一直保持增長勢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了人民幣2,863.6百萬元、人民幣3,169.0百萬元、人民幣3,47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94.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齊全的產品品種、完善的產業鏈、強大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廣闊的業務網絡、完善的客戶服務、領先的製造、大修工藝及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

根據灼識報告，就2014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排名，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我們多年來始終致力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事業的發展，可以更好地把握全球及中國快速增長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機遇。

1988年，我們被原鐵道部指定為當時國內唯一一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定點生產企業，成為了國內最早從事該行業的企業，也意味着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事業的開始。我們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先鋒，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使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於行業內樹立領導地位。過去多年來，我們持續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程序，並建立一支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熟悉營運、產品及服務的團隊。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國有鐵路、地方性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其他鐵路系統的新建、改造及養護作業，我們的產品及營運對鐵路高速重載安全運營及軌道養護裝備現代化至為重要。自1989年我們售出第一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開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售出約2,2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總數的約81.5%。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2012、2013及2014年按銷售量計算，我們佔中國於該等期間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總銷售量分別約83.5%、82.0%和83.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是中國最大的此類機械研發、製造及服務提供商。

根據灼識報告，估計自2014年至2019年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配備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3%，我們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在獲取新的市場增量上居於有利位置。

此外，由於鐵路行業對安全的嚴格要求，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受到嚴格監管，

行業准入門檻高，新加入企業須取得監管許可，以確保符合鐵路行業規定的安全標準。

基於覆蓋整個產業鏈的齊全產品品種和服務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能夠提供齊全的產品品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發出搗固機械、穩定機械、道砟清篩機械、配砟整形機械、物料運輸機械、鋼軌處理機械及其他機械等七個系列40個品種的產品，逐漸形成了可以適應不同技術標準要求、不同性價比、不同環境等需要的多系列產品來滿足鐵路所具有的多種速度、多種氣候條件、多種地貌地質、多種物流需求，產品範圍上覆蓋了普速鐵路、快速鐵路、高速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系統，我們旗下眾多產品填補了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空白。

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及研發、製造、營銷、售後服務、大修、鐵路線路養護、培訓及其他覆蓋我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等產業鏈所有關鍵環節。由於服務多元化，我們能針對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系統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價值最大化，增加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擁有完整的產業鏈給予我們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裏獨一無二的優勢：
(1)由於我們從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研發和製造，我們自然對產品及其運用擁有最深刻的理解。我們亦受益於多種業務不斷提高的協同性及效率，具備在大多數不同的環境和地貌下的機械運用技術的知識，繼而能有效地提高鐵路線路養護的專業化和高效化；(2)我們能夠在鐵路線路施工養護中使用我們的新產品，以加快其完成工業性考核以獲得相關許可證的進程；及(3)我們在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中積累的現場運用及管理經驗又將可讓我們更好的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增加我們對產品在不同使用環境中的認識，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還是原鐵道部認可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培訓中心經營者，是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駕駛員實際操作資質考試的定點考場。大量業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使用者和管理者都在我們公司接受過培訓。同時，我們辦有《大型養路機械》雜誌，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內的一份專業性刊物。

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開發能力是保障我們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關鍵。

我們尤其致力於技術研發和產品開發工作，通過多年在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創立了符合中國國情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模式和技術自主創新體系。

我們擁有領先的研發平台，使我們多次獲中國政府嘉許，其中包括：(i)2007年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ii)2010年被認定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iii)2012年被認定為「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我們目前亦是中國唯一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也和國內外知名的公司及學術、研發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形成了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早在1989年我們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南車戚所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及相應的技術開發總協議，促進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根據相關協議，各方建立了合作機制，並針對各種類型的製造和技術研發項目制定了投資、分擔製造責任和分享利益的基本原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協議明確了我們在涉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整車製造研發項目上的主導地位，並且設定了我們與相關企業對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的排他性權利。我們認為這些協議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技術優勢，並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基礎。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成功地培養了一支因為具有強大創新能力和預見市場需求能力而在行業內備受推崇的專家團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僱傭一支由約220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1名持有博士學位，約50名持有碩士學位及約150名持有學士學位；截至相同日期，教授級高工6人，高級工程師70人，工程師100人，助理工程師44人。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我們擁有一名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選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的獲獎者，一名獲鐵道部表彰其卓越貢獻的專家、四名獲省政府表彰其創新貢獻的專家。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正在引領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由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的跨越。例如，於2007年，「鐵路線路重大技術裝備成套裝備技術與應用」成果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8項產品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主持或

業 務

參與制定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標準和規範逾12項；截至2015年6月30日，擁有專利197項，其中發明專利21項、實用新型專利151項、外觀設計專利25項。

廣闊的業務網絡及提供綜合客戶服務

我們擁有廣闊的業務網絡，並戰略性地將我們的銷售機構放置在接近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附近，從而可以使我們快速有效響應市場需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強大的市場銷售團隊擁有118人，已在北京、昆明、西安、上海設立了銷售辦事處，並計劃在廣州、武漢、瀋陽、成都增設銷售辦事處，進一步強化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同時，我們也積極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等新市場，例如北京地鐵市場及上海地鐵市場。

我們向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為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及操作培訓、技術指導、修理等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質量保證，設有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即時支持。此外，我們定期拜訪客戶，就我們產品性能質量進行討論並取得第一手反饋資料以衡量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我們主要依托銷售辦事處，提升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至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促進銷售與服務的整合，進而改善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完善的客戶服務和「不給客戶留遺憾」的公司理念，我們的品牌已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網絡、開發新的客戶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領先的製造及大修工藝、先進的質量控制體系讓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製造、檢測和試驗裝備以及領先的製造及大修工藝，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我們作為主要編修單位，編修由鐵道部組織撰寫的多種大型養路機械的檢修規則，供行業使用，例如DC-32搗固車、WD-320動力穩定車及SPZ-200雙向配砟整形車。

我們於1998年取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認證證書，證明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達ISO 9001水平。我們於2013年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證明我們在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調試及校準實驗室的能力達ISO/IEC 17025水平。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謹的品質監控措施，覆蓋從產品研發、原材料與零部件採購、製造流程、成品檢驗及產品售後監督等全部流程。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我們採取質量點

檢控制模式，這是一種在生產過程中對涉及(i)質量和安全的關鍵工序、操作進行點檢表與實物對應的自檢、互檢、專檢控制模式；及(ii)對大型養路機械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全方位的作業指導和監控。通過多年的運行，現在取得了顯著的成效，並在鐵路系統得到推廣應用。我們於2006年獲全國設備管理先進優秀單位稱號，於2007年獲全國質量工作先進集體稱號。此外，中國鐵路總公司不定期對鐵路相關設備製造商進行質量能力保證審核，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打分均在90分以上，達到A級水平。2015年我們獲得第二屆雲南省政府質量管理獎。

由於我們擁有先進的檢測試驗及生產設備、製造工藝和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實現「零退貨及零召回」。

優秀的管理團隊、專業人才隊伍和企業文化

我們擁有一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專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平均擁有20年以上的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相關行業的從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領先的行業前瞻和戰略意識，擁有關鍵的市場知識，可以帶領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的業務戰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落實推進管控措施，不斷鞏固我們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可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並提高股東收益。

除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外，我們還擁有一支高效的專業管理、技術、營銷和操作人才隊伍及訓練有素的員工。我們在產品研發、製造、質量控制和售後服務等方面均擁有行業頂尖的人才，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能工人憑經驗及技術成為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佼佼者。根據灼識報告，基於2014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此地位令我們具備吸引行業專業人才的優勢。我們非常重視招聘、培訓及保留人才，也認為人才乃我們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們擁有優秀的企業文化，繼承了鐵道兵的優良傳統和作風，確立了「誠信、創新永恆，精品、人品同在」的核心價值觀，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和成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將繼續以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業務為核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鐵路工程機械製造與服務提供商。為達到以上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行業未來發展

我們所從事的鐵路與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及配套關鍵設備行業屬於國家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國務院出台了《「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軌道交通裝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進一步在國家戰略層面確定了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發展地位和目標要求，並在金融財稅政策、技術創新、市場運作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相信會有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同時，2015年5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中國製造2025》規劃，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已列入該規劃中十大重點發展領域，相信這將為我們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業未來發展的機遇，進一步發展壯大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核心產業，亦計劃通過持續的技術、工藝、管理創新及市場開拓，進一步鞏固我們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我們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縮短研發周期、提升製造能力。

為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與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進軍全球市場。我們將遵循「突出主業，審慎選擇」的原則，大力發展相關多元化產業，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我們時刻盡力為我們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大動力。特別是針對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等新市場，我們將充分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整合資源，快速、全方位佔領市場。基於這些目標，我們預計能持續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未來發展擔當領導角色。

進一步提高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創效能力以增強產業鏈覆蓋，為客戶提供覆蓋我們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及研發、製造、營銷、售後服務、大修、鐵路線路養護、培訓及其他覆蓋我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等產業鏈所有關鍵環節。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

業 務

在生產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方面的領導地位，因為此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入帶來最大部分貢獻。此外，我們計劃擴充大修業務以滿足預期增加的產品大修需求。

根據灼識的資料，預期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於2014年至2019年會按9.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此外，儘管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平均使用年期視乎機械類型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不會超過26年。我們預期該等機械的使用及更換將有助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我們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內可能面對來自國外及中國國內競爭對手更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是否能向我們的主要客戶群，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成功競標。但作為業內的先驅並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年來累積所得經驗及優勢，我們足以在牌照及許可證數目、聲譽、產品質量、技術及研發能力以及公開競投中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亦憑着上述優勢取得絕大部份採購訂單。

憑藉我們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優勢，我們預期大修業務在短期未來將繼續增長。自2000年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售出約1,96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視乎機械的可使用年期及工作量而定，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為了保持操作安全及延長可使用年期，一般在使用10至13年後需要由製造商提供大修服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其後，我們預期約72、87、106及1,695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到期接受大修服務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實際數量將視乎預算、資本開支計劃、設備使用規定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設備的狀態。我們的大修服務面對較少競爭，主要由於(i)在提供大修服務前，需要取得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取得維修許可證，因此令大修服務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及(ii)大修服務通常由相關機械的製造商進行以達到最佳效果。

我們擬透過開拓新機會，加強產業鏈覆蓋，提供產業鏈前後端行業的增值服務。我們尋求透過提升監察及檢驗設備的技術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藉以更有效率地及有效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解決問題。由於我們尋求由生產型業務向服務型業務轉變，我們亦擬更專注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至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創效能力以增強產業鏈覆蓋，為客戶提供覆蓋我們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系統解決方案。

實施國際化戰略，增強國際化運營

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相信中國將大力實施鐵路尤其是高速鐵路「走出去」戰略，提升我國鐵路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將為我們開拓國際市場帶來重大機遇。我們將深入實施國際化戰略，推動自主研發的產品和服務，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上的品牌地位和影響力。

我們將充分利用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進一步加強與國外知名企業的項目合作、技術合作，並實現國內與國際研發合作相結合。

在我們進行國際化擴張的初期，我們擬利用與鐵路大型企業的長期關係並結盟，通過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自主技術、銷售零部件或提供鐵路線路保養服務共同承擔大型海外鐵路運輸建設項目。基於齊全的產品品種和覆蓋全行業產業鏈的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有利於客戶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

我們擬通過境外設廠、合資參股、兼併等多種方式在目標市場，主要是非洲、中東、東南亞及南美洲佔一席位，通過與當地同化的方式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網絡。我們預計集中於此等目標將提升我們為海外客戶服務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收購具有良好聲譽及研究實力雄厚的海外設計公司及製造商，幫助我們有效打入全球市場。我們尤其注重發掘增長潛力強勁、從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的收購目標（主要位於歐洲），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使我們直接滿足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規格及進軍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尋獲任何收購目標，或就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確定性協議。

透過專注研發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依托公司內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國際科技合作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構建研發、試驗檢測、認證等有機結合的大研發體系，符合我們於行業發展的領導角色；聚集產業各種科技資源與研發力量，加速推進研發及創新進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滿足各個國家不同技術標準要求的多系列產品譜系和系

業 務

統解決方案，打造國際知名品牌；建設國家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以達成(1)推廣國際化、(2)拓展新產業、(3)研發新產品、(4)進行新產品的試驗及測試；及(5)設立新產品展廳與服務中心此五大目標，形成「一南一北」兩個生產基地互為補充的推廣創新發展新格局。

積聚專業人才

我們認為專業人才是公司的制勝關鍵。我們會以建立符合世界級企業發展需要的國際化專業隊伍為目標，積聚專業人才。

我們會進一步優化人才選拔流程，完善專業人才激勵方案。我們將選拔培養領軍型人才，積極構建專業人才儲備。進一步推進經營管理人才職業化、專業化、國際化，掌握國際行業標準，培養全球產業視野，提高職業技能，持續提升研發、營銷和技能人才隊伍優勢，健全人才結構和梯隊建設，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按照業務線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搗固機械系列	900,920	1,348,806	1,908,238	1,006,973	780,184
穩定機械系列	152,574	322,316	448,814	213,893	102,752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440,671	203,791	132,918	38,092	112,320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121,437	107,922	140,603	114,697	17,886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196,273	240,137	63,044	35,482	155,340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229,739	87,156	82,934	82,828	49,193
其他機械	45,781	79,040	14,940	8,435	39,132
小計	2,087,395	2,389,168	2,791,491	1,500,400	1,256,807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535,978	548,790	440,097	173,007	326,448
產品大修服務	210,728	199,270	215,018	64,007	198,594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9,544	31,802	30,114	7,929	12,744
總計	2,863,645	3,169,030	3,476,720	1,745,343	1,794,593

業 務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全境的廣闊業務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網絡由分別位於北京、昆明、上海及西安的四個銷售辦事處組成，並計劃在廣州、武漢、瀋陽、成都增設新銷售辦事處，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可以向廣大客戶高效提供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業務網絡可服務於中國全境的鐵路網絡。下圖列示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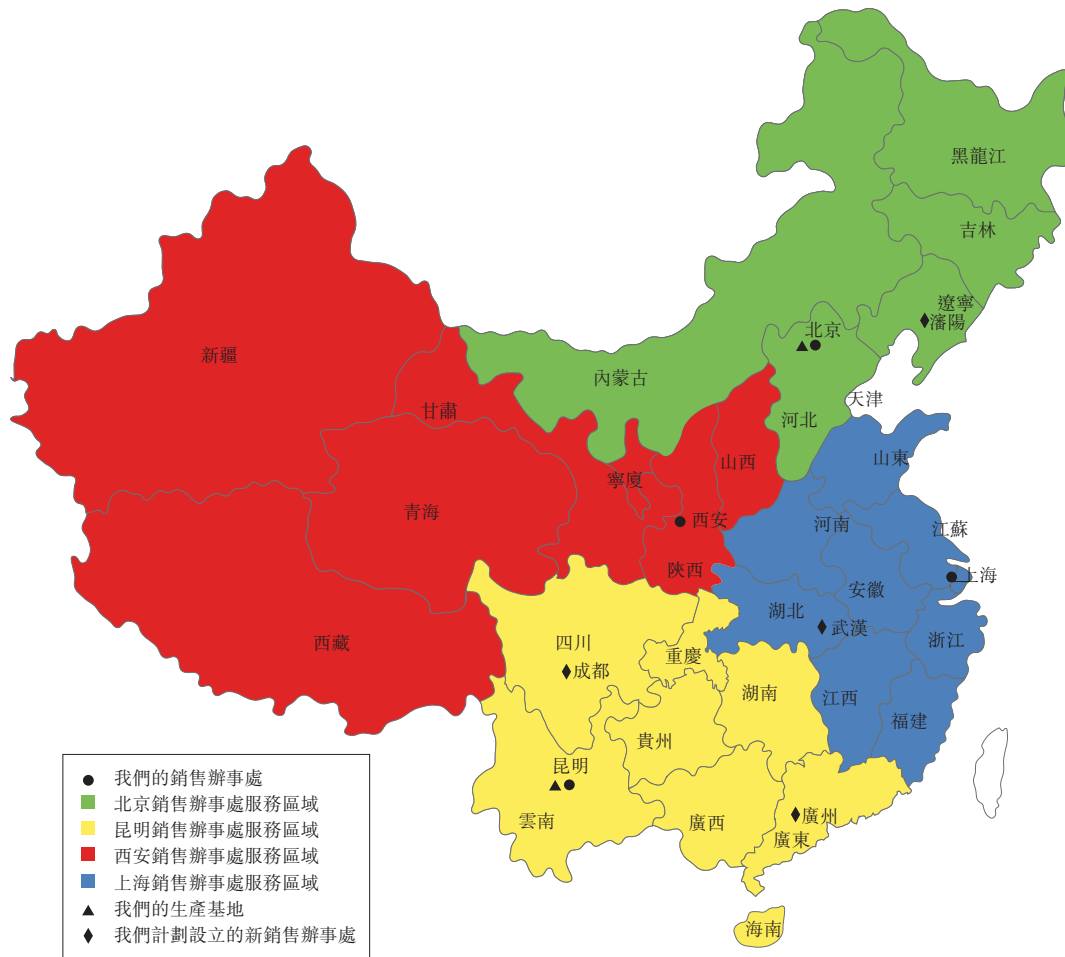
銷售辦事處

北京
昆明
西安
上海

服務區域

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湖南、重慶及海南
西藏、青海、新疆、甘肅、陝西、山西及寧夏
上海、山東、江西、河南、湖北、安徽、福建、浙江及江蘇

以下地圖列示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網絡。



此外，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向香港及哈薩克斯坦提供海外產品及服務。

機械製造及銷售

我們旨在生產用於新建鐵路線路、現有線路改造及營運中鐵路線路的養護作業的機械及產品。鐵路養護機械產品是在線路維修、大修、新建或改建中配套使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線路養護作業時，固定搭配的機械組合稱為機組，由搗固車、穩定車、配砟整形車組成的機組可完成線路綜合維修作業；由道砟清篩機、搗固車、穩定車及配砟整形車組成的機組可完成大修作業。該兩組機組均可用於鐵路新線建設和現有線路改造。舉例而言，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通常涉及兩個階段，即線路粗調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已建成以符合鐵路線路的基本運營規定，包括有關軌道寬度、線路平直等基本規格，並確保線路可進行時速至少80公里的運行）及線路精度調整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精度獲進一步改良以符合規定營運條件）。兩個階段均設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維修機組，以確保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及質量。根據主管部門的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中具備最全面生產能力的系統方案供應商，並擁有最為成熟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的產品可滿足不同軌距及限界要求；我們既生產具單獨作業功能的專用設備，也生產將各種功能集成於一體的綜合作業機型；我們不僅生產對正線及道岔進行維護保養的養路機械，亦生產適用於高原使用的搗固車及清篩機及特殊條件下使用的除雪車、吸污車等系列產品。近年來，公司的產品從軌下到軌面再到接觸網，搭建了鐵路線路立體空間的綜合維修維護平台，還深入到無砟軌道、地鐵、城市輕軌領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類主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系列的銷售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台)		
搗固機械系列	70	87	128	61	55
穩定機械系列	20	42	59	28	12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23	10	7	2	6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32	26	35	26	5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48	51	17	9	40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24	9	2	2	5
其他機械	6	8	2	1	10
總數	223	233	250	129	133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7.4百萬元、人民幣2,389.2百萬元、人民幣2,7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當期收入的72.9%、75.4%、80.3%和7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類主要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系列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台)		
搗固機械系列	12,870.3	15,503.5	14,908.1	16,507.8	14,185.2
穩定機械系列	7,628.7	7,674.2	7,607.0	7,639.0	8,562.7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19,159.6	20,379.1	18,988.3	19,046.0	18,720.0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3,794.9	4,150.8	4,017.2	4,411.4	3,577.2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4,089.0	4,708.6	3,708.5	3,942.4	3,883.5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9,572.5	9,684.0	41,467.0 ⁽¹⁾	41,414.0 ⁽¹⁾	9,838.6
其他機械	7,630.2	9,880.0	7,470.0	8,435.0	3,913.2

(1)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了一台鋼軌銹磨車，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在我們的產品合中相對較高，故我們軌道處理機械系列於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由於各個系列下的具體機械在技術標準、參數及功能配置上存在不同，各個車型的銷售價格有較大差異。每個系列下的機械組合不同，導致各系列的平均銷售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有不同波動。

產品描述

搗固機械系列

鐵路有砟軌道線路經過一段時間(無論是否處於運行狀態)或大修清篩作業之後,存在直線不直,曲線不圓順的現象,鋼軌也發生前後和左右高差超差現象。搗固車的作用就是在搗固過程中,通過對軌道進行撥道、起道抄平,使軌道直線平直、曲線圓順,鋼軌左右水平和前後高差均達到線路設計標準或線路維修標準的要求,通過搗固作業及道床肩部石砟的夯實作業提高枕底道床石砟密實度,在較長時間內保持作業後的軌道幾何精度不變化,搗固、撥道和起道抄平作業是一起同步完成的。

搗固機械系列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步進式 搗固車	DC-32	是一款簡單、經濟的步進式雙枕搗固車,廣泛運用在線路維修、大修、新建和改建中,主要適用於大修作業,作業效率可達到每小時1.2公里。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連續式 搗固車	DCL-32	是一款連續式作業的雙枕搗固車。採用工作小車與主車架分離技術,主機連續向前運行,工作小車以鋼軌導向步進作業,作業效率可達到每小時1.8公里。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連續走行搗固 穩定車	DWL-48	是一款將搗固作業和穩定作業集成一體的連續式三枕搗固車,在搗固作業的同步進行穩定作業。作業效率可達到每小時2.3公里。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道岔搗固車	CDC-16	是一款對道岔區線路進行起道、撥道、搗固綜合作業的單枕搗固車,該機也可用於正線作業,作業效率每小時0.5公里。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線路道岔搗固 穩定車	XCDW-32	是一款對道岔區線路進行起道、撥道、搗固、穩定綜合作業的雙枕搗固車,該機也可用於正線連續作業,作業效率可達到每小時1.8公里。

清篩機械系列

鐵路有砟軌道線路運行一段時間後，道床道砟會積藏髒污垢、失去彈性，當道砟不潔度超過30%時，要進行清篩作業。清篩機是用來清篩道床道砟的作業機械，它將髒污道砟從軌枕下挖出，通過篩分工作裝置篩分後，將符合標準、清潔的道砟經輸送裝置回填到線路上，碎砟及污土輸送到線路兩側或直接裝卸到物料運輸車上。

清篩系列機械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 型	產 品 型 號	產 品 描 述
	全斷面道砟清篩機	QS-650	是一款正線清篩機，作業效率可達到650立方米／小時，在翻漿冒泥路段，該機可對道床石砟進行全拋作業。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全斷面道砟清篩機	QS-1200	是一款正線清篩機，作業效率可達到1,200立方米／小時，具有補新砟功能。在翻漿冒泥路段，該機可對道床石砟進行全拋、補新砟作業。
	道岔全斷面道砟清篩機	CQS-550	是一款對道岔區線路進行清篩作業的專業設備，作業效率可達到550立方米／小時。該機型亦適合用於正線。
	邊坡清篩機	BS-550	是一款清篩道床兩側邊坡的專用設備，主要用於在兩次大修周期之間，邊坡污染嚴重、板結、排水不良的線路。以減少道床病害，延長大修周期。作業效率可達到550立方米／小時。


穩定機械系列

鐵路有砟軌道線路經過清篩或搗固作業後，道床仍不夠密實，其線路的橫向位移阻力及穩定性仍然微弱，因此，行車安全得不到保證，要求列車在一段時間內限速運行。為了減少限速通行的時間，使施工後的軌道盡快達到穩定狀態，需要進行穩定作業，動力穩

業 務

定車是模擬列車運行時對軌道產生的壓力和振動等綜合作用而工作的，可有效降低線路清篩或搗固作業後列車限速運行的限定條件，經動力穩定車穩定後的線路列車不必限速通行。



穩定機械系列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穩定車	WD-320	是一款正線穩定車。該機型含高海拔及寬軌、窄軌車型。
	道岔穩定車	WD-320	是一款道岔穩定車。能實現正線、普通單開道岔、對稱雙開道岔、單渡線的穩定作業。該機型含高海拔及寬軌、窄軌車型。

配砟系列

配砟整形車的主要功能是對有砟軌道的道床進行配砟及整形作業，並對道床進行清掃。該系列車型將道床邊坡進行整形，使道床斷面至標準形狀，通過中犁實現配砟功能，使道床布砟均勻，並將作業過程中殘留於軌枕及扣件上的道砟清掃乾淨，使線路標準、整齊、美觀。



配砟系列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雙向配砟整形車	SPZ-200	是一款兩軸配砟整形車。該機型含高海拔及寬軌、窄軌車型。
	四軸配砟車	DPZ-440	是一款四軸配砟整形車。可將作業時殘留於軌枕和扣件上的道砟清掃並收集至砟鬥，當道床需要少量布砟回填作業時，再對道床回填，達到石砟的合理利用。該機型含高海拔及寬軌、窄軌車型。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物料運輸車可裝運清篩作業產生的碎砷，避免拋棄在路肩地段、多線區段以及車站範圍內，避免了石砷污土對線路及車站的污染，保護了環境，杜絕了人力清理。此外，該等機械可與清篩機械或整形修復機械同步組合運作，透過產品大修或養護供應新道砷，還可在鐵路搶險作業中，將新砷運送到事故地點，在短時間內對路基進行填補。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物料運輸車	WY-100	是一款八軸物料運輸車，不帶作業走行驅動。
	物料運輸車	WY-100III	是一款六軸物料運輸車，有帶作業走行驅動和不帶作業走行驅動兩種機型，帶作業走行驅動的又分兩軸驅動和四軸驅動，該機型含高海拔車型。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該系列機型包括鋼軌銑磨車、打磨車和焊軌車，既有線路的軌道經過長期的運行，部分區段(尤其路軌彎位)可能因鋼軌耗損、跨部失誤、因日久失修導致損壞、或長或短的起伏及軌頭分裂而面臨鋼軌缺陷。銑磨程式可重新裝修軌頭杜絕鋼軌缺陷，並提高軌面平順度，改善輪軌關係的機械。

焊軌車用作新建鐵路及重整現有鐵路以完成鐵路上、鐵路外以及鎖定焊接。焊軌車能將兩截鋼軌焊接在一起，並通過必要的焊後處理工藝以滿足使用要求。

業 務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 型	產 品 型 號	產 品 描 述
 鋼軌銑磨車	XM-1800	是一款高技術含量、優勢明顯的新型鋼軌修復設備，它通過數字化系統控制，採用若干組銑磨盤成型銑削的方式，對鋼軌進行仿形銑磨，去除鋼軌表面材料，消除鋼軌缺陷。一遍即可完成鋼軌整形修復作業。
 道岔打磨車	CMC-16	是一款對道岔鋼軌進行打磨的專用設備。該機也可用於正線打磨，打磨多遍才可完成鋼軌整形修復作業。
 移動式閃光 焊軌車	YHG-1200	是一款裝有全自動數控焊軌機的專用設備。該焊軌機利用正負兩極瞬間短路產生的高溫電弧來熔化鋼軌的方式，將電能瞬間轉化成熱能，達到鋼軌焊接的目的，可自動對正齒輪及壓力剪。
 數控式氣壓 焊軌車	YHGQ-1200	是一款裝有全自動數控焊軌機的專用設備。該焊軌機利用氧氣乙炔燃燒加熱方式融化鋼軌，達到鋼軌焊接的目的，可自動對正齒輪及壓力剪。尤其適用於高海拔鐵路焊軌。

其他機械系列

其他機械包括架線系統檢修作業車、架線車以及集機、電、液、氣、自動控制系統於一體的，廣泛運用於國鐵、快鐵、高鐵及城市軌道交通等大型養路機械。

其他機械系列的代表性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類 型	產 品 型 號	產 品 描 述
 接觸網 檢修作業車	JDZ-160	是一款運行速度每小時160公里，能快速開到施工現場並對架線系統進行綜合檢查、大修、養護及急救維修的作業車。該車也稱作架線系統救護車。

業 務

類型	產品型號	產品描述
 軌道除雪車	GCX-1000	是一款使用機械方式清掃軌道表面積雪的專用設備，採用風機吹、吸雪裝置進行除雪作業，最大除雪量可達10,000立方米／小時。該車動力強勁，還可作為軌道牽引車用，最高自行速度可達每小時120公里。
 鐵路吸污車	TX-65	是一款使用機械方式清掃軌道表面污物的專用設備，採用風機吹、吸灰裝置進行鐵路道床吸污作業，吸收正線、橋樑及隧道道床表面沉積的粉塵、泥土顆粒、微小石子等，防止列車高速運行時將污物卷起以損傷車底、污染環境，保證列車高速運行安全性。
 軌道測量車	GZC-120	是一款用於測量和計算鐵路線路相對於固定點幾何參數的軌道作業測量車，其測量數據可供搗固車直接採用，還能用於線路管理，為鐵路軌道的養護及大修提供準確參數。
 橋樑檢查車	QJ-280	是一款自行式橋樑、隧道、高空作業的橋樑檢查車。該機作業覆蓋範圍廣，吊臂在作業狀態時，最大能達到軌面下13.5米，軌面上24.5米；水平距離線路中心21米，可對橋樑及橋樑以外的附屬設備進行檢查養護。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利用我們對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我們製造、採購並銷售多種類別零部件。我們於昆明的工廠生產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易多種類別和規格下的零部件，主要包括轉向架、電氣控制系統、工作裝置、輪對、變速器、泵、閥、馬達和傳動軸。憑藉我們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及修理的領先優勢以及我們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原廠家的優勢，我們已成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關鍵零部件的主要服務提供商。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人民幣440.1百萬元和人民幣32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8.7%、17.3%、12.7%及18.2%。

業 務

產品大修服務

我們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包括修理、升級和再改造。其中，修理工作集中於修復缺陷，而升級和再製造工作則使得舊機械配備最新的技術，提高工作效率並延長使用壽命。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中我們按照不同系列所確認收入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整機產品大修服務的總台數：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台)		
搗固機械系列	19	18	16	5	22
穩定機械系列	7	3	5	1	4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9	7	6	2	3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9	2	4	2	3
總數	44	30	31	10	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搗固機械、穩定機械、道砟清篩機械及配砟整形機械四個系列的產品進行大修。按使用年限和作業量，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通常要在使用10至13年後返回原廠由生產商提供大修，以保證操作安全以及延長使用壽命。自2000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銷售出約1,96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我們相信該等機械將陸續進入大修期，產品大修服務的需求將保持持續增長。有關產品的建議保養周期，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鐵路交通網絡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 — 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修業務市場」。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和人民幣1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4%、6.3%、6.2%及11.1%。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利用製造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專業知識以及擁有在不同地理和氣候條件下操作各種機械的豐富第一手經驗的專業員工團隊，我們還提供新線及既有線路養護服務。

業 務

對於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可以通過按工作量或按完成公里數進行計費。經施工後，鐵路線路將達到新線開通條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已完工項目情況摘要：

項目名稱	作業類型	完工時間	合約價值
庫阿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新線建設	2012年12月	人民幣6.9百萬元
南廣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新線建設	2013年9月	人民幣4.3百萬元
邯長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3年11月	人民幣4.5百萬元
朔黃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4年8月	人民幣4.8百萬元
年度大型養路機械道岔維護	既有線路改造	2014年10月	人民幣4.7百萬元
南廣貴廣項目—大型養路機械施工	新線建設	2014年11月	人民幣2.3百萬元
成綿樂項目—大型養路機械施工	新線建設	2014年9月	人民幣6.4百萬元
中南通道項目—機械作業承包	新線建設	2015年1月	人民幣9.7百萬元
石太項目—機械作業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5年5月	人民幣0.9百萬元
香港高鐵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5年5月	人民幣0.48百萬元
廣深項目—建設工程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5年8月	人民幣8.2百萬元
海南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新線建設	2015年9月	人民幣4.5百萬元
張唐項目—施工作业	新線建設	2015年9月	人民幣9.0百萬元
南寧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新線建設	2015年10月	人民幣6.0百萬元
渝黔項目—大型養路機械施工	新線建設	2015年11月	人民幣3.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詳情：

項目名稱	作業類型	預計完工時間	估計合約價值
石長項目－鐵路線路施工	既有線路改造	2015年12月	人民幣8.2百萬元
遼長項目－鐵路線路養護施工	新線建設	2015年12月	人民幣0.2百萬元
巴達項目－施工作業	新線建設	2015年12月	人民幣2.4百萬元
錫二項目－鐵路線路養護施工	新線建設	2016年1月	人民幣1.0百萬元
林織項目－大型養路機械整道施工	新線建設	2016年3月	人民幣3.5百萬元
成昆項目－施工作業	新線建設	2016年12月	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簽約尚未動工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項目。

於2012、2013和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該等期間的總收入1.0%、1.0%、0.8%及0.7%。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經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昆明和北京。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細節。

工廠	空間(平方米)	業務
昆明生產基地	179,842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和大修；生產零部件；研發
北京生產基地	16,262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大修

我們通過混線生產或混線大修方式使用同一條生產線製造或大修不同系列及型號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我們相信，混線生產及混線大修方式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生產及大修計劃以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而且幫助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基地利用率以及經調整產量(或大修量)與計劃產量(或大修量)。我們採用混線生產或混線大修方式進行生產或大修。因此，為評估生產或大

業 務

修線的產能及利用率，不同產品的實際生產或大修量可能不具代表性，因此我們使用標準車型為基準。我們根據標準車型設計生產或大修線的產能。為取得各個車型的經調整生產或大修量以便於比較及討論，我們採用向我們產品中的各主要車型所分配的轉換系數與標準車型進行對比。利用率乃按經調整生產或大修量除以相應的生產或大修量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利用率	經調整 產量 ⁽¹⁾	產能 ⁽²⁾	利用率	經調整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經調整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³⁾	經調整 產量	產能 ⁽⁴⁾	利用率 ⁽³⁾	經調整 產量	產能 ⁽⁴⁾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昆明生產基地															
— 製造 ⁽⁵⁾	93.4	267	286	125.6	359	286	96.1 ⁽⁶⁾	275	286	49.3	71	143	104.8 ⁽⁷⁾	150	143
— 大修 ⁽⁵⁾	74.9	37	50	85.7	43	50	96.2 ⁽⁸⁾	48	50	66.4	17	25	56.4 ⁽⁹⁾	14	25
北京生產基地															
— 大修 ⁽⁵⁾	30.3	15	50	43.8	22	50	59.0 ⁽¹⁰⁾	29	50	22.1	6	25	16.2 ⁽¹¹⁾	4	25

- (1) 經調整產量乃通過按轉換參數將不同機型的實際生產或大修量換算為標準車型的經調整生產或大修量計算。我們的主要產品機型均有轉換參數，該等轉換參數按與標準車型相比，考慮製造或大修時間及技術難易度等因素進行計算。
- (2) 產能指保守估計生產或大修線的設計產能，假設生產或大修線每年運行246天，每天8小時，製造或大修標準車型的台數。因採取以下措施：(i)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及技能水平；(ii)優化工藝佈局及提高製造環節的效率；及(iii)在制造高峰期增加工人上班班次，實際產量或會超過產能。
- (3) 我們上半年的利用率通常較低，因為(i)第一季度的中國農曆新年假期；(ii)我們通常利用上半年度進行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採購和備件；及(iii)對於大修服務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見「一 季節性」。
- (4) 上半年產能等於全年產能除以2。
- (5) 由於交付周期影響，我們的生產及大修數量及當期製造或大修收入存在差異。為更精確反映利用率，我們此處使用的生產或大修數量指所指定期間內我們進行生產或大修活動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數量。該等數據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處其他地方披露的與收入相關的生產或大修數量。
- (6) 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的製造利用率從2012年的93.4%升至2013年的125.6%主要是由於2013年收到的訂單增加而導致產量增加；從2013年的125.6%下降至2014年的96.1%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增強對存貨管理的努力，消耗了存貨中的大量產成品，因而減少了當年的產量。
- (7) 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的生產利用率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3%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的104.8%，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14年消耗了存貨中產成品；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高轉換系數的產品份額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份額，因此導致經調整產量及利用率較高。

- (8) 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的大修利用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穩步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之前售出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逐漸進入大修期，客戶需求增加。
- (9) 我們的昆明生產基地的大修利用率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4%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大修的高轉換系數的產品份額低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此導致經調整大修量及利用率較低。
- (10) 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的大修利用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前售出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逐漸進入大修期，故需求增加，及(ii)我們北京生產基地陸續取得各機型的維修許可證，而能提供更多機型的大修服務。
- (11) 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的大修利用率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大修的高轉換系數的產品份額低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此導致經調整大修量及利用率較低。

設備及製造流程

設備

我們擁有先進的製造、檢測、調試及試驗設備以及採用領先的工藝，並推崇有效製造的營運理念。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計擁有1,093台設備，詳情如下：

類別	台數
起重機械	203
運輸設備	91
金屬切削機床	140
鍛壓剪沖設備	61
焊接及切割設備	294
鑄造及熱處理設備	28
動力設備	72
維修專用設備	43
測量及試驗設備	161
合計	1,093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賬面淨值計算我們生產基地的十大生產設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台)	採購日期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餘下限期(月)
1	臥式鏜銑加工中心	1	2011年11月11日	9,409.2	80
2	生產物流配送系統	1	2011年2月21日	7,230.8	71
3	數控龍門鏜銑床	1	2011年3月31日	6,068.7	72
4	數控雙頭成型車軸磨床	1	2011年8月29日	4,647.9	77
5	五軸五聯動鏜銑加工中心	1	2008年8月14日	3,034.6	41
6	噴烘漆設備、噴漆預處理設備	1	2010年10月25日	2,827.6	67
7	數控激光切割機	1	2010年4月12日	2,592.1	61
8	五軸五聯動鏜銑加工中心	1	2008年9月15日	2,099.1	42
9	數控輪對組裝設備	1	2011年9月19日	2,080.0	18
10	機器人焊接系統	1	2010年3月1日	2,079.2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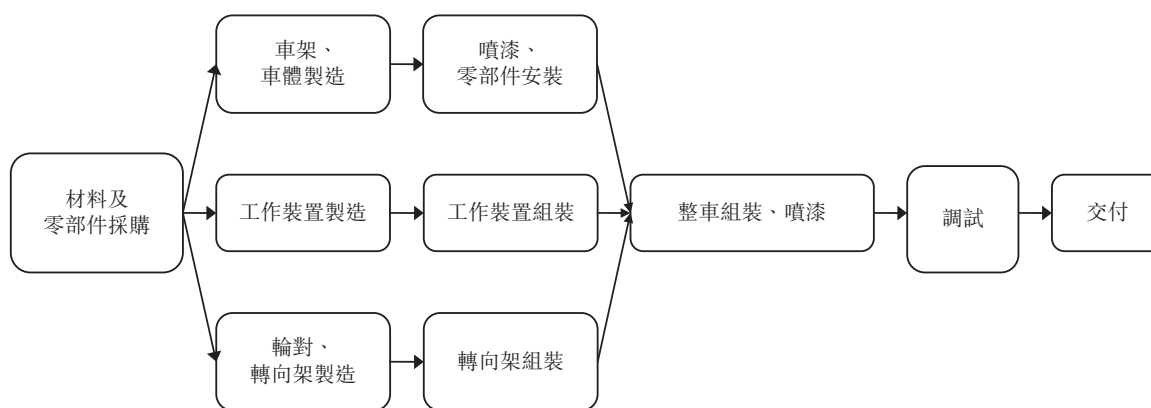
(1) 賬面淨值相當於機械的原始成本扣除折舊、攤銷或減值成本。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平均使用年限約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並無棄置任何主要生產設備。我們認為，生產設備的使用年期可透過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養及維修予以延長。

機械及零部件的製造流程

我們為客戶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以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的系統化解決方案。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實質上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及組裝主要零部件及模塊、調試及交付三個階段。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流程：



業 務

步驟	具體工作	概約時間
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自國內外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原材料下料、加工及焊接	數週至5個月(部份超過6個月)，由原材料、零部件性質和複雜程度決定
車架、車體製造	製造車架和車體，車架和車體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主體部份，支持工作裝置的安裝和動力運行系統裝配	1個月至1個半月，由產品複雜程度決定
噴漆、零部件安裝	車架和車體除銹、焊接和安裝部分零部件到車體、清潔車架、車體及噴底漆以防鏽	7天至15天，由產品複雜程度決定
工作裝置製造	通過毛胚鑄造、原材料下料、焊接、加工等以製造並裝配各種可實現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主要功能的工作裝置	1個月至2個半月，由工作裝置的複雜程度決定
工作裝置組裝	清洗配件，裝配、試驗、噴漆等以組裝工作裝置	3天至15天，由工作裝置的複雜程度決定
輪對及轉向架製造	通過毛胚鑄造、原材料下料、焊接、加工等以製造輪對、轉向架及各零配件	20天至35天，由輪對、轉向架的複雜程度決定
轉向架組裝	通過清洗配件、噴漆、裝配、試驗等工序，完成轉向架組裝	1天至3天，由轉向架的複雜程度決定
整車組裝及噴漆	組裝車體、轉向架、安裝主要零部件及工作裝置至車體、如馬達、司機室裝修、安裝控制系統、整車噴面漆及噴塗產品標識	15天至1個月，由產品複雜程度決定
調試	產品功能調試、高速路試及噴淋試驗	10天至35天，由產品複雜程度決定
交付	召開產品交付會議及與客戶共同完成交付。詳細請見「一 產品交付」。	1至7天，由產品複雜程度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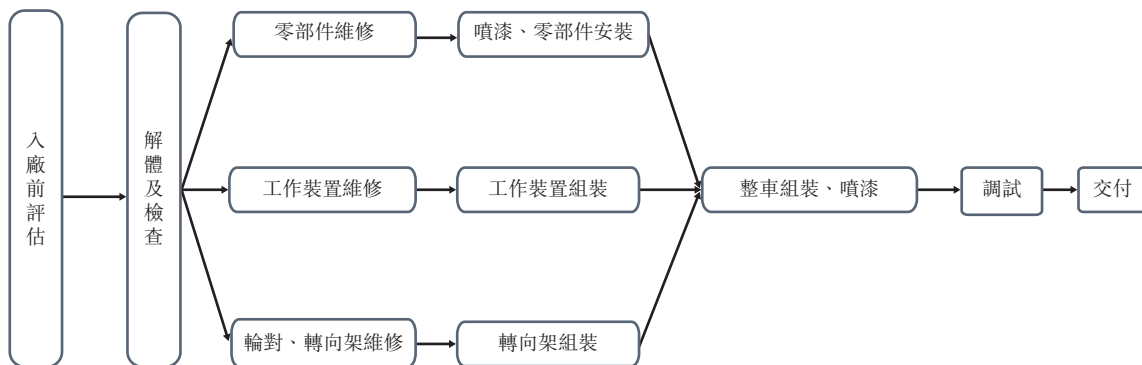
機械製造過程所需因不同產品系列及機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一台大型養路機械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6個月至14個月。於預計將獲得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採購訂單時，我們通常會提前製造部分基本類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包括搗

業 務

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及清篩機械系列，以確保收到採購訂單後短時間內可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由於實際收到客戶的訂單金額減少而導致預先製造的機械出現任何產量過剩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12年及2013年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前提前生產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已隨後由客戶全數購買，或根據客戶所下訂單有待出售。

大修流程

我們亦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包括維修、升級及再製造服務。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修流程主要包括入廠前評估、解體及檢查、維修、組裝、噴漆、調試及交付。



下表概述我們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大修流程：

步驟	特定工作
入廠前評估	核對機械資料及申請工作編號；於接收機械入廠大修前進行全面檢查
拆卸	拆卸機械及清潔零部件
零部件、工作裝置、輪對及轉向架檢查、維修和／或升級	檢查或更換相關的零部件、工作裝置、輪對及轉向架 對於需採購用於相關機械維修或升級的工作裝置及零部件，採購和安裝之前通常需獲得客戶的批准，除非協定合同中已明確規定該安排
預組裝	安裝零部件、組裝工作裝置及轉向架，以供最終總體組裝之前的進一步調試

業 務

步驟	特定工作
整車組裝、噴漆	組裝車體、轉向架，安裝主要零部件及工作裝置至車體，如馬達，安裝控制系統，整車噴面漆
調試	產品功能調試，高速路試，噴淋試驗
交付	召開產品交付會議，與客戶共同完成交付。詳細請見「— 產品交付」。

大修過程所需因不同產品系列及機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大修一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6個月。

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目前正在北京生產基地推行「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大力推進企業自主創新和國際化的發展。本項目覆蓋研發設施以旨在達致我們的五大目標：(1)推廣國際化、(2)拓展新產業、(3)研發新產品、(4)進行新產品的試驗及測試；及(5)設立新產品展廳與服務中心。

為海外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和拓展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建設，我們的國際科技合作中心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開發並提供適應性強的產品，以配合不同國家和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在功能方面的不同需要。

該項目的重點是改進我們的產品和開發可配合不同軌道間距(指標準軌、窄軌和寬軌)和不同國家技術規格的新產品。舉例來說，根據灼識，中國大部分鐵路軌道均屬於標準軌間距，而前蘇聯、印度、巴基斯坦、部分歐洲國家和阿根廷的大部分鐵路軌道則屬於寬軌間距。窄軌間距的鐵路軌道常見於非洲、東南亞和大部分美洲國家。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以非洲、中東、東南亞和南美洲為主要目標，故我們的產品須能配合多種間距的規格及產能，方能在上述市場立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經開發可配合寬軌和窄軌間距的搗固車和配砟整形車，以及可供寬軌軌道使用的穩定車和清篩機。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之前開始試驗生產上述已作改良的設備，並可於進軍經營環境不盡相同和對產品功能及價格有所期望的新市場時，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應付特定的規格。

此外，該項目將因應城市軌道運輸系統的不同標準(例如車軸載重和軌距)而主力改進我們的產品，以配合城市軌道運輸系統的運作環境。再者，該項目的重點是開發城市軌道運輸系統使用的新產品，例如道岔系列、鋼軌系列及吸污系列。

業 務

另外，透過不斷加強我們的創新和研發能力，我們預期可將業務重點由純粹的生產業務轉移至服務導向的製造業務，後者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有利我們擴充業務。

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說明
收購土地	我們計劃在2016年增加生產廠房面積至約30,000平方米。
基礎設施建設	我們預計到2017年北京生產基地將具備研發試驗及製造能力，產能為100標準車型，以配合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不斷提升的需求。
購買設備	我們計劃至2016年新購置設備約200台，主要包括檢測試驗設備、生產設備和信息化系統。

我們預計國際科技合作中心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包括當中約人民幣2.637億元用於收購土地、人民幣4.756億元用於興建基礎設施、人民幣5.140億元用於購買設備和人民幣1.989億元作為其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項目產生投入約人民幣5億元的承擔。我們計劃通過營運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項目融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經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於2018年商業投產後一年內產生利潤，而投資回報週期介於五至八年之間。我們控制以外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此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一般經濟形勢及地方政府的相關政策等。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高研發能力，以期發展創新先進的技術及產品，同時提升我們產品的品質。特別是，我們專注於開發定制的專利技術，以滿足世界市場各種地理和氣候條件、特定監管環境以及國際鐵路的技術標準所帶來的市場需求。

我們擁有完善的技術研發和創新體系，注重發展產品創新及系統創新能力。通過原始創新及集成創新，我們成功研製了焊軌車、橋樑檢查車、恒張力放線車、軌道吸污車、軌道除雪車、鋼軌銑磨車、高海拔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等一系列新產品，以滿足中國國內

市場因地理、氣候、監管環境等產生的特別需求。特別是高海拔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成功研製突破性填補了全球在該領域的空白，解決了高原鐵路施工的關鍵技術，確保了中國青藏鐵路的順利開通。2007年，我們的「鐵路線路重大技術裝備成套裝備技術與應用」作業模式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獲「國家重點新產品」8項。

我們亦專注於自有化及進一步開發現有創新技術。自1988年以來，我們被中國政府認定為最早與海外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開展合作的國有企業。

透過與海外行業參與者合作，我們積極引入國際先進的技術和製造工藝設備，樹立了中外企業合作共贏的典範。

我們也和國內外知名的公司及學術、研發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形成了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早在1989年我們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南車戚所(統稱為「合作體」)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及相應的技術開發總協議，促進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根據相關協議，各方設立了常設組織以及合作機制，並針對各種類型的製造和技術研發項目制定了投資、分擔製造責任和分享利益的基本原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安排明確了我們在涉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整車和零部件的製造研發行業的主導地位，並且設定了我們與相關企業對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的排他性權利。我們認為這些安排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領先地位和技術優勢，並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和成功奠定了基礎。

合作體各方之間的主要戰略合作安排載列如下：

- 本公司在其他各方的共同支持下在開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方面處於領先；
- 本公司作為代表，參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公開招標；
- 合作體的所有成員同意通過合作體共享的知識產權共同投資開發新產品。本公司

業 務

負責整體產品開發，而合作體其他成員將集中開發關鍵零部件並售予本公司；及

- 合作體對共同開發產品的技術機密保密。

透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成功組建一支專家團隊，而憑藉在開發引領市場趨勢的產品方面所具備的卓越創新能力及眼光，該團隊的成員在業內已獲得高度認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僱傭一支由約220名員工的研發團隊；其中一名持有博士學位，約50名持有碩士學位及約150名持有學士學位；教授級高工六人，高級工程師70人，工程師100人，助理工程師44人。特別指出的是，我們擁有一名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選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的獲獎者，一名獲鐵道部表彰其卓越貢獻的專家、五名獲地方政府表彰其創新貢獻的專家。

此外，我們目前為中國唯一的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一個國家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憑藉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及我們的示範型國際科技合作基地，我們亦被認可為中國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研發平台。

我們的科研能力及成果豐碩。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獲頒發的主要獎項，以嘉獎我們的研發實力。

期間	獎項
<i>有關我們產品的獎項</i>	
2010年	YHG-1200型移動式閃光焊軌車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2012年	DWL-48連續走行搗固穩定車獲雲南省及昆明市政府分別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3年	CQS-550型道岔全斷面道砟清篩機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科學技術獎」證書
<i>有關本公司的獎項</i>	
2012年	獲科技部頒發的國家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稱號
2013年	獲雲南省科技廳及新華社雲南分社聯合頒發的2012年雲南十大科技進展獎

業 務

期間	獎項
2013年	獲雲南省政府頒發的雲南省科技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3年	獲雲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雲南省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稱號
2013年	獲科學技術部頒發昆明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稱號
2013年	獲頒發的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4年	獲雲南省科技廳、雲南省財政廳、雲南省國家稅務局及雲南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2014年	獲雲南省知識產權局頒發雲南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97項專利，包括21項發明專利、15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5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正在申請65項專利，包括53項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是集機械、電子、液壓、氣動、激光和計算機控制等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品。製造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主要零部件如下表列示：

所屬系統	主要零部件
動力及傳動系統	發動機 齒輪箱、分動箱、液力變矩器 傳動軸、聯軸器 發電機 車輪、車軸、轉向架
氣動及制動系統	制動機、單元制動器 氣動閥、氣缸 氣動管接件
液壓系統	液壓泵、馬達、閥 液壓管接件 液壓油缸
電氣控制系統	電氣控制箱體 電氣元器件 電纜 視頻監控、運行監控、軸溫監控系統 激光測量系統、記錄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了原材料以及不同類型的零部件，因為我們認為這比我們自己製造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亦向海外供應商自奧地利及德國採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所使用的關鍵部件及零部件，包括引擎傳動軸、液力變矩器及液壓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採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價格較為穩定，普通鋼材採購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為敏感，但其佔整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的比重較小，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的鋼材約佔該等期間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分別6.2%、4.7%、5.8%及4.3%。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或季度框架採購合同，在一定期限內釐定採購價格或價格區間，以將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後。

我們的各原材料及零部件自多個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任何可能的營運中斷及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維持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穩定性並從供應商獲取採購價折扣。於往績記錄

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會對業務操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部件或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從未有過重大糾紛。

電力

我們向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的地方電網使用市場價格購買製造及大修業務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即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電力中斷情況。

採購控制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時採用集中採購為主模式。對於鋼材、通用零部件及標準件等一般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並簽訂年度或季度框架合同，並採用綜合評標的方式充分控制採購質量、採購周期及採購價格。我們認為集中採購有助我們從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憑藉集中談判力獲取採購價折扣。對於一些有特殊技術要求的專用性較強的零部件由於單一來源供應一般採用議價或競爭性談判的方式。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287名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超過20年。我們根據供貨價格、質量及性能、產能、供貨周期、信用記錄、售後服務及保障能力等多項標準篩選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對供方實施持續的動態管理，定期審查並記錄其交付時間、供貨質量、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供貨表現，每年組織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同時，我們積極尋求潛在的候選供應商，以確保供應渠道的多樣性。

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時，我們一般採用開具銀行信用證在交貨時進行付匯，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時，我們一般可取得約60天的信貸期。基於與我們的長期關係及我們的良好信貸紀錄，部分供應商可允許信貸期超過三個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15.8%、20.4%、17.9%及23.8%。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9.9%、59.1%、49.3%及59.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依賴重要合作夥伴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簽訂了多項長期合作協議(主要為期13年)，據此，重要合作夥伴向我們特許使用其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其商標)及技術，以及在中國製造及出售許可機械。我們以自己的品牌出售許可機械，並在中國以重要合作協議提供的「在中國獲普拉塞·陶依爾許可」的標籤標記許可機械。我們毋須負責支付目前生效的重要合作協議效的任何特許使用費。

與重要合作夥伴訂立之重要合作協議下的安排

為確保在許可機械的製造上獲得穩定的優質零部件供應，我們同意按議價購買金額的金額向我們就製造各類型機械的議價購買金額按雙方就許可機械的協定估計價值的一定比例釐定，這一比例將隨著該等許可機械的產量進行調整，一般會在該類型機械總產量上升時逐步下調。我們認為，因可獲得穩定的優質零部件供應，這項安排對我們有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1.2百萬元、人民幣511.9百萬元、人民幣4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0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的採購總成本分別約15.8%、20.4%、17.9%及20.8%，令重要合作夥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協議過期後，我們可能向重要合作夥伴以外的供應商購買許可機械的相關零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期協議中的機械主要以搗固機械系列為主。根據過期協議，搗固系列的許可機械(「**相關搗固機械**」)銷量分別佔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期協議下許可機械的總銷量約85.9%、84.2%、89.1%及82.6%。倘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以外的供應商購買相關搗固機械所需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購貨成本將下

降1%至3%。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引擎傳動軸、液力變矩器及液壓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引擎傳動軸及液力變矩器的購貨成本平均佔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相關搗固設備零部件的30%至35%，購買相關搗固設備所需的液壓系統零部件平均佔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相關搗固設備零部件的總購貨成本的25%至35%。倘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以外的供應商購買相關搗固機械的引擎傳動軸及液力變矩器，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購貨成本將平均降低5%至7%。然而，由於重要合作夥伴可在少於其他供應商的時間內交付零部件，我們將繼續向其購買液力變矩器。倘我們向重要合作夥伴以外的供應商購買相關搗固機械的液壓部件，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購貨成本將平均上升1%至3%。就相關搗固機械中除引擎傳動軸、液力變矩器及液壓部件以外的零部件而言，我們認為，無論向重要合作夥伴或其他供應商購買，購貨成本均不會有重大差異。

此外，根據重要合作協議，我們不會將許可機械出口至相關協議中列明的若干國家及司法權區（「**受限制國家**」）。其次，我們不會將許可機械交付予有意將有關機械出口至受限制國家的交易商及第三方。我們嚴格遵守重要合作協議。未來，我們擬僅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產品拓展海外業務，而有關產品並不受上述出口限制約束。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乃基於我們過去接近30年積極參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累積所得且具領導地位的研發實力與經驗，經審慎設計後制訂。

我們是重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的唯一專利夥伴。倘重要合作夥伴向中國其他人士授出相關許可，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a)我們自重要合作夥伴取得穩定的零部件供應受重要合作協議保障。重要合作夥伴有責任在合作協議生效時保持許可機械的充足零部件供應。倘重要合作夥伴於重要合作協議到期時停止向我們供應零部件，我們可於一至三個月內從其他供應商及自行生產中逐漸恢復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及(b)儘管我們在中國可能面對競爭，我們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龍頭地位穩固，具頂尖的技術經驗且牌照及許可完備，將繼續有助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40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包括10種正在申請相應產品型號許可證及／或製造許可證以開始大量生產)，其中有13種許可機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許可機械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7.2百萬元、人民幣1,662.8百萬元、人民幣2,0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2百萬元。同期，銷售許可機械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

下表列出與重要合作夥伴簽署的重要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要合作夥伴的技術許可	重要合作夥伴授予我們專利許可，授權我們在中國內利用重要合作夥伴的工業產權(包括工業知識及相關的技術文檔)製造、組裝、銷售、安裝、養護及維修許可機械。此技術許可是非排他性的，且不可轉讓或再許可。
供應／購買許可機械的零部件	重要合作夥伴有義務向我們供應，而我們有義務向重要合作夥伴購買，製造許可機械所需的零部件。許可機械的總議價金額按許可機械的價值的一定比例釐定。零部件的售價乃根據重要合作夥伴的成本變動可逐年調整。
限制性條款	<p>重要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僅供我們用於製造許可機械。</p> <p>我們不得將許可機械直接或間接出口或提供許可機械給有意將許可機械出口的任何貿易商及第三方、及不得在任何限制國家推廣或使用許可機械。限制國家為157個，其中有17個國家為重要合作夥伴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所在地，重要合作夥伴於另140個國家擁有其他專利夥伴及機構。</p> <p>我們不得與其他正在發展及／或製造與重要合作夥伴所生產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構成競爭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廠商合作。</p>
終止條款	<p>重要合作協議有可能因下列情況而被終止：</p> <p>(a) 倘我們的法律性質出現任何變動(例如通過合併、重組等方式)，可由重要合作夥伴終止協議；</p> <p>(b) 倘我們與其他正在發展及／或製造與許可機械構成競爭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第三方廠商合作成立新公司，可由重要合作夥伴終止協議；</p> <p>(c) 倘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違反保密條款、使用重要合作夥伴的專利知識產權製造非許可機械等)並且於未違約的一方提出書面申索後的指定期間內未作出糾正，可由未違約的一方終止協議；及</p> <p>(d) 倘任何一方對於此合作關係的信心嚴重受損均可終止協議。</p>

業 務

在上文(a)、(b)及(d)項所指明的情形中，合作協議中並未就終止通知期確定明確條款；在(c)項所指明的情形中，未違約的一方有權在其已就嚴重違約提出書面申索後六個月內，違約仍未糾正且違約方尚未作出任何適當的保證，亦無採取任何措施彌補違約時終止協議。

為籌備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其中包括：(i)中國鐵建向其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ii)發起設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收購瑞維通公司股權。我們明白有關變動並非終止條文中所指的法律地位變更，將不會觸發有關終止條文。我們已根據重要合作協議規定知會重要合作夥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來自重要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意見。我們透過合營公司及合併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可能觸發有關終止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有關事件，而我們將與重要合作夥伴事先商討，以免觸發有關終止條文。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違約賠償

倘我們違反保密條款或違反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技術許可條款、供應／購買條款、限制性條款等)，我們有義務就各違反事項支付以許可機械價格的2%計算的罰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40,000歐元。

有效期

重要合作協議通常自生效日期起計13年。

重要合作夥伴與我們互相依賴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可追溯回1988年，而重要合作協議一般為期13年，反映雙方均願作出長期承諾。
- 根據灼識報告，按收入計算，重要合作夥伴於2014年排名世界第一，而我們則排名亞洲第一，全球第二。我們相信，業內兩大參與者的合作(正如重要合作夥伴與我們)對雙方均有利。透過重要合作協議，我們能夠利用重要合作夥伴在製造許可機械方面的領先知識產權及技術，而重要合作夥伴則能夠利用我們於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受惠於中國對鐵路大型養路產品的龐大需求。因此，我們相信確保彼此維持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乃符合雙方的利益。

重要合作夥伴供應的替代零部件

- 自重要合作夥伴採購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引擎傳動軸、液力變矩器、液壓部件及其他。該等零部件不涉及重要合作協議項下許可的技術知識。重要合作協議項下許可的技術知識主要有關生產及組裝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技術知識及經驗。
- 我們擁有完善的技術研發體系，注重發展產品創新及綜合營運系統創新能力。我們亦專注於自有化及進一步開發現有創新技術。我們積極引入國際先進的技術和製造工藝設備，與國內外其他知名的公司及學術、研發機構建立了長遠合作關係，形成了技術創新聯盟。詳情見「研發」。
- 此外，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商群以分散供應渠道。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研發實力，加上來自其他供應渠道的零部件，達致獨立開發及生產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倘重要合作夥伴於重要合作協議到期時停止向我們供應零部件，我們可於一至三個月內從其他供應商及自行生產中逐漸恢復質量及質素水平相近的零部件的穩定供應。

重要合作協議到期後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3類許可機械當中，五種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已過期，且其餘的八類許可機械的相關合作協議也將於未來13年內(到期日介於2017年10月至2028年6月)陸續到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過期協議生產的五類許可機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125.7百萬元、人民幣1,215.1百萬元、人民幣64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3.3百萬元。同期，根據餘下協議生產的八類許可機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37.1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36.4百萬元。依照重要合作協議，當該等協議過期後，只要繼續遵守重要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仍有權繼續使用由重要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於過期協議到期後，我們繼續生產過期協議下的五類許可機械。重要合作協議並無明確規定我們是否須於到期後購買許可機械的零

部件。我們考慮到重要合作夥伴所提供的零部件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將繼續自願向其購買若干數量的零部件。由於我們生產許可機械不受重要合作協議到期影響，因此我們無意繼續簽有關過期協議。

有關與重要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的其他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的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打磨等附加值較低的非關鍵製造環節／工序使用分包商，以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根據資質、過往表現、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分包費用來評估分包商表現。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委聘分包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包商名單上有33家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全部與我們維持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每年對分包商名單進行審核。

分包協議主要列明與費用、工作範圍、技術標準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付款、保險、責任及賠償有關的主要條款，一般反映主要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每項分包協議的期限一般視乎各項目的進度、範圍和其他需要而定。我們通常可以在分包商嚴重遲延交貨或嚴重違約時終止分包協議。為保持預期預期的技術水平，我們一般會設計技術工藝要求，並密切管理分包商的執行情況。根據分包協議，倘分包商未能滿足質量、交付時間、技術，以及安全和環保標準的指定要求，我們一般亦有權獲得賠償。為確保分包商符合監管和製造要求，我們一般會辨識各項目需要檢測的事項以確保分包商合規，亦會於製造期間不時檢測該等事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包商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合同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害賠償、處罰或其他責任。

未完成合約量及存貨

未完成合約量

未完成合約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產品或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項目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衡量指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約為人民幣1,23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百萬元將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入中確認。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未完成的合約量中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來自銷售許可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未完成合約量的合約金額未能成為實際收入及利潤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量的預期收入金額不會減少，亦無法保證預期收入必會成為實際收入甚至錄得利潤。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對各營運子公司進行存貨水平檢查以降低備貨風險，並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與零部件存貨以促進我們的製造流程。

我們已採用ERP系統監控各自存貨水平。為滿足我們的製造需求或預期可能出現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或原材料與零部件成本增加的情況，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保持存貨。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用於特殊規格的產品且價格較為昂貴，因此我們通常不會保持大批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但是我們對一些交貨周期超過六個月且較難替代的個別零部件如進口液壓泵、液壓馬達等會根據市場預測進行一定量的戰略儲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潛在的材料短缺或延遲情況。我們亦定期與供應商核查原材料與零部件的供應情況。

於預計將獲得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採購訂單時，我們通常會提前製造部分基本類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包括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及清篩機械系列，以確保收到採購訂單後短時間內可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前已製造的製成品及在製品，或仍在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價值人民幣37.6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前已生產的製

成品及在製品，或製造中的機械之91.5%已隨後由客戶購買，或根據所下訂單有待出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前已製造的製成品及在製品，或仍在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價值人民幣70.9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前已生產的製成品及在製品，或製造中的機械之20.2%已隨後由客戶購買，或根據所下訂單有待出售。當存貨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存貨會進行撇減。

自2014年起，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存貨管理，通過加快產品交付以改善存貨使用效能。見「— 產品交付」。

市場營銷及銷售

中國境內銷售

我們依賴內部銷售團隊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投標取得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採購訂單。

國家鐵路營運商的需求進行年度／定期審核後，將透過投標程序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原鐵道部）進行採購。此類採購訂單一般是包括多種車型的集中採購，統一招標後由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的各國家鐵路營運商與中標者簽署具體採購合同，一經下達，即相對穩定。

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通過招投標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乃基於客戶的需求下達且所面臨的競爭更為激烈。

我們與中國客戶訂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買賣協議一般載有關於質保、付款、包裝、運輸、交付、驗收及培訓的條文。

海外銷售

根據2015年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規劃綱要》，預期中國將以先進製造、高端裝備，包括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等重點領域，加快製造業轉型升級，力爭到2025年從製造大國邁入製造強國行列。同時，中國政府鼓勵中國鐵路發展商向海外擴張。2013年，中

業 務

國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加強沿線各國政策溝通，基礎設施(交通基礎設施和能源基礎設施為主)合作及貿易關係。鐵路是「一帶一路」倡議計劃的核心基礎設施。這都將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業的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近幾年，我們通過創新研發，突破了一系列高端產品的技術瓶頸，產品競爭力得到了較大提升。我們相信，憑借豐富的鐵路線路養護經驗和機械製造技術，我們將為海外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我們採用自主知識產權所開發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可透過海外銷售，銷售予國內實體用於海外施工及直接提供海外鐵路線路服務各方式進入國際市場。

銷售許可機械則受若干出口限制所規限。詳情見「業務—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依賴重要合作夥伴」。於2015年6月前，專注於滿足國內巨大的市場需求，我們並未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然而，我們一直參與多個世界知名的鐵路行業博覽會，如俄羅斯國際創新工業展覽會以取得最新行業知識及技術，並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我們已作為中國領先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開發商、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受到關注。隨著鐵路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已越來越受到來自海外潛在業務夥伴的關注及諮詢。於2015年6月，我們向哈薩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穩定車，實現了我們的首次海外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乃基於我們過去接近30年參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累積所得且具領導地位的研發實力與經驗，經審慎設計後制訂。我們嚴格遵守與重要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條款。我們不曾亦不擬及不會出席有意出口許可機械的投標。此外，我們不曾亦不擬及不會向有意出口該等機械至限制國家的交易商及第三方交付許可機械。我們的銷售部門清楚知悉該等限制。展望將來，我們擬僅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產品實施海外拓展計劃，而有關產品並不受重要合作協議中所規定的出口限制約束。

於2015年5月，根據我們與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在香港地鐵沙中線八鄉車輛段和香港高鐵七星崗車輛段進行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合同。我們已於香港完成了首個海外鐵路養路服務項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哈薩克斯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定價

我們大部分訂單均透過公開招標取得。就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而言，我們按成本及市況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會參考市況、市場前景和競爭等因素對價格作出調整。對於零部件，我

業 務

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的價格；並參照市況、相關零部件對鐵路運行的安全風險程度及預期毛利率加以調整；對於大修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將進行大修的機器狀況釐定價格。對於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主要考慮成本、生產時間、運行環境(包括氣候及地理要求)以及運輸要求決定服務價格。

中國鐵建與我們協議下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根據以下政策釐定：

- (i) 價格須為相關市場價格，是指本集團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ii)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加合理利潤計算；經考慮具體的產品和服務類型，本集團將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交易收取加成(通常不低於15%)。

對於除中國鐵建外的其他客戶，我們對自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採用相同定價政策，惟加成須視乎投標時的投標條件的產品及服務除外。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可於與我們的交易中行使其議價能力。中國鐵路總公司為中國一間國營鐵路營運商。根據灼識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的運營里程達112,000公里，其中108,000公里(或96.4%)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經營。故此，中國鐵路行業的機械供應商，包括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生產商(如本集團)會依賴作為主要客戶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因為其於中國鐵路行業擁有主導位置)，並於一定程度上需視乎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強大的議價能力。

信貸政策

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合同簽訂後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通常，我們會出具不超過合同價格10%的質量保證金保函，在一年質保期內有效。對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款，除部分新客戶或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我們會要求其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

通常在機械入廠前進行初步檢查並報價，及在拆卸機械進一步檢查後可能提供補充報價。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類似，對於產品大修服務，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大修前支付10%至30%的預付款，並在交貨時支付餘款。對於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工作量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的預付款，並按月結算。我們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客戶的付款條款，包括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市場慣例、銷量、客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等。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政策可能根據實際情況在適合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範圍內予以調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30.8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人民幣55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4百萬元。

產品交付

我們的產品交付通常分為出廠驗收和落成驗收兩部分。出廠驗收指我們、客戶以及監造項目部在規定日期內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對交付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進行初步調試及驗收。落成驗收指所交付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由我們和客戶共同在施工現場進行驗收。落成驗收合格後，視為最終交付。自2014年起，為降低存貨中的成品數量及提高存貨使用效率，我們已通過積極與客戶確認開始產品交付計劃以縮短產品交付時間，加快產品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向客戶運送零部件，運輸方式一般為鐵路快件、汽車運輸及快遞包裹。如客戶需要其他方式，則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再次確認運費條件。

客戶服務

我們就我們銷售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向客戶提供質保。自雙方簽署《機械驗收證書》之日起，我們將負責保證整機質保期一年；重要零部件的質保期保證兩年至五年。我們基於銷量及過去的修理及退貨數量作出質保金撥備。我們僅於可能出現質保金申索時作出質保金撥備。我們持續審閱過往成本數據的重大偏差，以適當調整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貫徹我們的質保政策。

業 務

在保修期內，我們對所銷售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提供電話支持及現場服務。當車輛發生故障時，監控中心工程師可以電話指導用戶對故障進行排查。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在施工現場出現無法解決的問題時，售後服務部安排專職售後服務人員24小時之內趕到現場處理，對不同的問題採取的方式也不盡相同。對用戶操作錯誤造成的問題，我們會對用戶進行培訓；對系統運行時出現的故障，我們會進行排查和調試；對有關若干零部件的質量問題，我們確認後會予以索賠。倘問題重影響鐵路線路養護的運營，我們會攜帶配件趕赴現場予以更換。我們並會定期通過電話、傳真、郵件或派員等方式對客戶進行訪問，了解客戶對集團公司產品質量及服務要求等方面的意見或建議。

季節性

我們的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零部件服務與銷售業務基本不受季節性的影響，除了我們的機械交付可能受北方冬季雨雪影響而有所延誤從而導致對收入的確認延誤。我們的大修服務業務主要受春運期（一般是中國農曆新年前後40天）及北方冬歇期影響，在該等時期接收機械入廠大修的數量較少。我們的鐵路線路養護業務主要受雨雪天氣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影響，而在冬季的業務量通常較少。

客戶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45.8百萬元、人民幣285.1百萬元、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8.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0.0%、9.0%、10.2%及41.7%。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乃以個體基準計算。於2012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於201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南車戚所（其並不組成我們最大客戶群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一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72.9%、36.5%、33.4%及6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指定期間我們的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總收入按照客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1,520,764	66.2	2,403,602	92.9	2,725,930	90.7	1,533,779	98.0	1,242,260	85.4
地方性鐵路運營商	591,711	25.7	98,006	3.8	135,836	4.5	15	-	145,217	10.0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	185,648	8.1	86,830	3.3	144,743	4.8	30,613	2.0	67,924	4.6
總數⁽¹⁾	2,298,123	100.0	2,588,438	100.0	3,006,509	100.0	1,564,407	100.0	1,455,401	100.0

(1) 「總數」指來自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加總。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取得絕大部分的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主要客戶類別的投標成功率(按取得的採購訂單金額除以我們於所示期間參與的投標總金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100.0%	98.6%	99.5%
地方性鐵路運營商 ⁽¹⁾	100.0%	100.0%	100.0%	0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 我們僅應邀參與地方性鐵路運營商有限次數的公開投標，因此成功率的代表性可能不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應邀參與一次、四次、六次及一次的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公開投標。

依賴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中國鐵路總公司(承擔部份鐵道部職能)是中國國家鐵路營運商。中國鐵路總公司透過其轄下的18個鐵路局在中國營運通勤鐵路及貨物運輸。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為我們絕大多數大型養路機械銷售和服務的最終用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鐵路總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年度性質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招標工作，每次招標項目中包含來自不少於五家製造廠商的產品，以及按需進行的競爭性磋商或補充招標。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採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訂單。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包括鐵路局)的採購訂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鐵路

的發展與相關政策，而中國鐵路總公司一般對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採購有重大影響力。於預計將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採購訂單時，我們通常會提前製造部分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較為常見購買的基本類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包括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及清篩機械系列，以確保收到採購訂單後短時間內可向其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由於實際收到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訂單金額減少而導致出現任何產量過剩的情況。

我們依賴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中國鐵路總公司為中國一間國營鐵路營運商。根據灼識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的運營里程達112,000公里，其中108,000公里（或96.4%）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經營。故此，中國鐵路行業的機械供應商，包括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生產商（如本集團）會依賴作為主要客戶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因為其於中國鐵路行業擁有主導位置），並於一定程度上需視乎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強大的議價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機械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約66.2%、92.9%、90.7%及85.4%，而同期總收入約56.0%、78.4%、80.7%及70.5%則來自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而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

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依賴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並無長期買賣協議，我們大部份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下達的訂單均通過公開投標而獲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參與的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合同價值進行的招標上有100.0%、98.6%、99.5%及100.0%中標率的強勁往績記錄，我們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有強健而穩定的關係。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共計1,773台。根據灼識報告，其佔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於同日所擁有共2,5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約70.9%。我們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維持目前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業務：

- 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原因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作為中國鐵路營運的重要成分）能夠有效地保障鐵路路線設備的質量及穩定狀況，同時確保火車可在指定的高速下持續並安全地運作。

業 務

-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營運近30年、擁有領先的研發能力及最大的市場佔有率、具規模的生產能力及覆蓋全行業的產業鏈。
- 我們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建立了鞏固的長期關係，為六次中國國家鐵路提速，以及順利開通青藏鐵路與其日常安全運作與維護提供大力支援。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合作近30年，促成我們雙方成就重大發展及彼此得益的關係。

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故須就此面臨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擴大客戶群

我們一直積極加強與地方性鐵路運營商、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及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的合作，以確保業務穩定增長。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並擴大客戶群。我們於中國設立四間設有專責銷售團隊的銷售辦事處，服務覆蓋整個中國鐵路網絡。我們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致力擴大客戶群：

- **加強及深化與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的合作：**就地方性鐵路運營商而言，我們持續關注其最新發展計劃、在建鐵路線路及新鐵路線路，並分析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調度，以提供採購及應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定制解決方案。就鐵路工程施工單位而言，我們集中於其透過公開投標新近獲授的鐵路建築項目，分析其採購記錄，以提供採購及應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定制解決方案。我們不時以定制解決方案向該等客戶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開拓新行業，如城市軌道系統：**我們開發適用於城市軌道系統的新產品，並關注其新線路的發展計劃。我們的專責人員定期查訪城市軌道客戶以採集客戶意見及產品需求的資料；及
- **開拓國際客戶群：**借助「一帶一路」倡議，尤其是中國政府就鐵路業推行的「走出

去」戰略，我們致力透過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產品開拓國際客戶群。

我們相信，推行有關戰略拓展客戶群可收到較廣範圍的產品訂單，不會對產能及成本產生重大及負面的影響，乃主要由於(i)我們靈活的生產線可製造出具備不同類型的軌距、尺寸及車軸載重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我們已生產並可繼續生產用於國內外鐵路及城際軌道交通系統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iii)由於行業性質的關係，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通常為不同品種的小批量產品，並已慣用該生產模式。

地方性鐵路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地方性鐵路運營商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以保證地方性鐵路的運營安全。我們自身的營銷團隊通過參與公開招標取得訂單，憑藉(其中包括)優秀的企業資質、產品品質、技術、聲譽，強大的市場擴張能力以及快速的交付能力等成功中標，我們將與這些地方性鐵路運營商保持緊密聯繫。倘公開招標少於三名出席者，則招標將在參與者中以競價議價形式進行。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鐵路工程施工單位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對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通常涉及兩個階段，即線路粗調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已建成以符合鐵路線路的基本運營規定，包括有關軌道寬度、線路平直等基本規格，並確保鐵路線路可進行時速至少80公里的運行)及線路精度調整階段(此時新鐵路線路精度獲進一步改良以符合規定營運條件)。兩個階段均設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維修機組，以確保新鐵路線路的建設及質量。根據主管部門的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亦用於既有線路養護。同時，我們也與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合作，共同進行鐵路線路養護。尤其是，我們自身的營銷團隊將不時參與公開招標取得訂單。尤其，在鐵路線路建設招標時，招標方通常會要求參加投標的單位同時保有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倘公開招標少於三名出席者，則招標將在參與者中以競價議價形式進行。我們相信，憑藉優秀的企業資質、產品品質、技術、聲譽，強大的市場擴張能力及快速的交付能力，我們已與並將持續與該等鐵路工程施工單位保持緊密關係，尤其，我們將把握國家發展「一帶一路」的機遇，加強與鐵路工程施工單位的合作。

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

地鐵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篩選其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銷售任何產品於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於2015年，我們通過競標，成功獲得上海地鐵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採購訂單，內容包括鋼軌銑磨車的採購。我們相信，我們佔北京、上海地鐵的合作可作為與中國其他地鐵的代表，並且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經過適應性改進，均可適用於地鐵，我們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大修行業中極具競爭力，也有能力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機械中競爭，尤其，我們相信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養護尚處於起步階段，我們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積累的大量先進經驗，將有助我們幫助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建立並完善其養護服務框架及技術標準。

客戶與供貨商重迭

於2012年及2013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其中兩名客戶是南車戚所與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株洲時代」），亦是我們的主要供貨商之一。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車戚所亦是我們的主要供貨商與主要客戶之一。由於我們擁有在海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零部件的優勢，我們向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主要由海外進口的零部件。我們與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的銷售協議通常與其他客戶的標準銷售協議一致，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包裝、簽收、保證書、付款及違約等。我們來自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的採購訂單一般通過個別協商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南車戚所銷售零部件。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南車戚所銷售零部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人民幣285.1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株洲時代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部件。於2012年及2013年，向株洲時代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株洲時代產生任何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株洲時代銷售零部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考慮到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各自在生產不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的專門知識，我們亦購買多款由彼等製造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主要為電氣控制系統及若干工作

業 務

裝置。南車戚所及株州時代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提供各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零部件。

我們與南車戚所及株州時代各自的購貨協議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購貨協議的條款整體一致。下表載列我們與南車戚所及株州時代的購貨協議主要條款：

產品質量：	就須遵守國家強制質量標準之產品而言，產品質量不得低於該國家強制質量標準。
	就無須遵守國家強制質量標準之產品而言，產品質量不得低於行業強制質量標準。
	就無須遵守國家強制質量標準或行業強制質量標準之產品而言，產品質量須經賣方及我們協商。
產品保修：	保修期一般為十二個月。產品保修期的條款應不遜於賣方自產品原製造商接受的保修期。
產品交付及運輸：	有關產品交付及運輸的方法、運輸成本、產品交付地及保險成本視乎各協議的協商而有所不同。
產品測試及接納：	有關產品外觀的問題，一般可在十日通知期內提交書面反對。
	有關產品本身質量的問題，須在賣方期保修內提交書面反對。
	有關僅可在安裝及使用產品後方能發現的產品本身質量問題，一般可在使用產品當日起三個月通知期內提交書面反對。
知識產權：	賣方保證我們無須為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產生的侵權索償負責，並在產生有關索償時承擔責任。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南車戚所採購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人民幣3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4百萬元。同期，我們向株州時代所採購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3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予南車戚所及株州時代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3.1%、15.1%、8.4%及15.3%，而向南車戚所及株州時代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以上期間採購額的27.2%、35.6%、28.8%及34.2%。

業 務

我們以毛利為基準確認來自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的銷售額，考慮因素包括：(i)我們向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購買或銷售的產品類型不同；(ii)根據銷售合約我們向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售出的產品並無回購安排；(iii)我們向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所銷售之產品的擁有權及風險已隨產品擁有權轉移至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與我們對其他客戶的慣例一致；及(iv)與南車戚所及株洲時代訂立的銷售合約及購買合約並非同時簽署。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在中國的業務。

根據灼識報告，就2014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排名，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自1989年我們售出第一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以來，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製造及銷售逾2,200台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灼識報告，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此類機械總數的約81.5%。

我們主要就資格、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人才隊伍、快速反應與支援能力和資金基礎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並相信我們在中國具有絕對優勢。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金鷹重型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北京二七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及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而已進入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國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商包括透過與中國實體合作的普拉塞·陶依爾、哈斯克及斯比諾。

有關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品質控制

我們非常注重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經歷了起步期的「一台比一台好」、成長期的「質量問題不商量」，到2002年，我們以「造精品機械、保鐵路平安」為主題實施「精品工程」，我們的品質控制管理理念不斷進步，產品得到越來越多用戶的認可。

品質控制是我們採購及製造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根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企業標準在整個製造流程中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於製造流程的各環節均採取措

施，以控制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安全。除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外，我們亦就品質控制目的對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檢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由逾300名品質控制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我們各方面的營運，包括原材料及輔料採購、製造流程、成品檢驗及產品售後監督。我們品質控制團隊中的骨幹品質控制人員一般擁有三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我們採取質量點檢控制系統，這是一種在施工過程中對涉及質量和安全的關鍵工序、操作進行點檢表與實物對應的自檢、互檢、專檢控制模式，也是對大型機械進行整個施工過程全方位作業指導和監控的、創新的品質控制系統。通過多年的運行，現在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實現了「以管理出效益，靠質量保安全」的效果，並在鐵路系統得到推廣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亦未因我們產品的品質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我們的營運涉及機械作業、電力使用、焊接、起重、裝卸、運輸作業、冶煉以及若干易燃易爆物質，故我們的僱員可能面對多種工傷及意外風險。我們高度重視安全控制，以盡可能減少製造過程出現相關事故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實施多項符合經國內認證的國際標準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我們採用一套健康及安全監督與管理系統，由政府監督、內部控制及外部認證組成。

於2012年，我們的若干焊軌流程取得EN15085-2歐洲合格認證的CL1水平。於2013年，我們獲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於2013年，我們取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認證證書，證明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達GB/T 28001標準。

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的若干類原材料，包括用於噴丸處理的塗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關於安全控制流程與標準的手冊及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安全事故程序、事故調查程序、防範與補救措施、事故報告程序以及處罰與糾正

措施。我們各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均設有安全控制管理體系。此外，我們亦向處理該等原材料的僱員提供必要的防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逾90名僱員負責我們業務的不同營運安全控制。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我們於營運的各個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安裝及操作新設備，購買、存儲及使用原材料，開發及運用新技術，新建設施及製造產品)均實施安全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減小出現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及受傷。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醫療保健福利與保險以及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培訓。我們重視職業健康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運行職業健康防護設施、定期監測工作環境，積極處理工作區域內的職業安全隱患，為僱員提供全面勞動防護用品及設備，制定職業健康紀錄，並定期安排僱員體檢，以有效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安全控制方面全面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從未出現重大事故，且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中國適用的安全控制法律或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環境保護

我們所屬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生產程序主要涉及技術加工及製造。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排氣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我們致力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定。我們採用少污染或無污染、對環境無害或少害的原材料。我們亦運用各種新技術，以防止、減少或管理於製造過程中造成的污染。我們對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污染物經內部處置設施處理後排放，並無超出中國准許的範圍。此外，我們為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安裝污染控制設施，確保我們遵

守生產設施需達到的適用環境保護標準。於2013年，我們取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認證證書，證明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達ISO 14001標準。於2014年，我們的生產營運獲雲南省政府工信委頒發「雲南省清潔生產合格企業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市級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此遭處罰或罰款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整體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核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我們已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

該等內部規章制度為本集團界定了權利與義務、責任範圍及議事規則，亦訂明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決策過往一直且將來亦會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作出。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與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法律等風險。我們公司及子公司的專職部門負責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並將已識別風險呈報我們的管理層。

此外，我們採用多項內部規則及政策管治僱員的行為，並設立監控部門，密切監控及報告僱員可能出現的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控部門有5名擁有豐富內部控制經驗的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重要環節(包括財務控制、產品銷售、原材料與零部件以及設備採購、僱員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審查，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與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每年為監控部門的成員提供內部控制評價實操演練、法規學習及案例分析等培訓課程，不斷提高其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概無僱員出現腐敗或任何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我們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並根據評價結果編製《全面風險管

理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足夠且有效。

牌照及許可證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製造及產品大修服務須遵守嚴格監管規定。我們主要需就我們的各項產品向國家鐵路局分別取得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及維修許可證。設計任何新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應當取得型號合格證；已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在投入批量製造之前，應當取得製造許可證；各系列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經過維修後，各系列的維修樣車應當在恢復正常運營前取得維修許可證。

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鐵路局對發放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及維修許可證制訂了嚴格且詳細的許可證標準。各公司領取型號合格證時須符合有關規定(其中包括)：(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設計管理經驗；(ii)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ii)設計及開發能力；(iv)關鍵零部件及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v)產品樣本通過應用檢驗及拆卸檢查；及(v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各公司領取製造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就相關產品取得型號合格證；(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製造管理經驗；(iii)僱員團隊可應付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vi)產品質量檢測措施；(vii)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及(vii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製造許可。各公司收到維修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與鐵路車輛所有人就維護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相關文檔；(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的製造或維護經驗；(iii)僱員團隊可應付提供大量優質維護服務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維護大量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vi)產品維修質量檢測措施；(vii)維修產品樣本通過例行測試；及(vii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維護許可。

業 務

我們亦不時要求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各屆滿日期：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牌照及 許可證數目	發放日期範圍	屆滿日期範圍
型號合格證.....	16 ⁽¹⁾⁽²⁾⁽³⁾	2015年8月11日 ⁽⁷⁾ 至 2015年9月21日	長期有效 ⁽⁸⁾
製造許可證.....	15 ⁽²⁾⁽⁴⁾⁽⁵⁾	2015年8月11日 ⁽⁷⁾ 至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月31日至 2020年11月9日
維修許可證.....	6 ⁽⁶⁾	2015年8月11日 ⁽⁷⁾	2017年4月17日

- (1) 我們的六項型號合格證涵蓋於平原及高海拔環境下使用的機械種類。
- (2) 我們的九項海外寬軌及窄軌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毋須型號合格證及製造許可證。
- (3) 我們正就九項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申請型號合格證。我們已開始申請程序並預期在一至三年內獲得九項型號合格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當我們提交所需文件後，並不會在獲取有關型號合格證上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4) 我們的六項製造許可證涵蓋於平原及高海拔環境下使用的機械種類。
- (5) 我們正就十項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申請製造許可證。我們已開始申請程序並預期於一至三年內獲取十項製造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當我們提交所需文件後，並不會在獲取有關製造許可證上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 (6) 我們的五項維修許可證涵蓋於平原及高海拔環境下使用的機械種類。我們擬於收到新類型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大修要求後，申請更多類型的維修許可證，原因為取得維修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為出示有關維修的合約、協議或相關文件，而我們所生產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並非每種均在需要大修時達到有關階段。有關獲取維修許可證的條件詳情，見「監管環境 — 監管框架 — 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修理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 (7) 由於本公司更名，該等證書及許可證已於2015年8月11日重新頒發。
- (8) 我們全部16項型號合格證均為長期有效。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且現時仍然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

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2015年6月，本公司已完全轉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部份牌照及許可證均在「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註冊，並需將全部牌照及許可證變更至本公司名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更名有關證照不存在法律障礙。有關中國鐵路工業的監管及法律框架，見「監管環境」。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不競爭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個註冊商標、197項註冊專利及6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不時提交自身所開發產品及技術的專利申請，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工藝與其他知識產權。於2015年6月，本公司已完全轉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商標、專利及專利申請均在「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註冊，並正將全部商標、專利及專利申請更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上述更名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與重要合作夥伴訂立若干重要合作協議，透過該協議，該公司授權我們於中國使用其專利知識產權及技術，有關技術包括雙方不時簽定的相關協議上列明的許可機械的製造、組裝、市場推廣、安裝、保養及維修。詳情見「業務 —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 依賴重要合作夥伴」。

我們近日首次完成向哈薩克斯坦出售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僅有的海外銷售。為確保我們的自主技術不會侵犯重要合作夥伴以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設有內部資料庫，並定期以重要合作夥伴以及其他同儕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知識產權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更新資料庫。我們亦使用此資料庫作內部培訓用途。在開發自主技術前，我們通常於內部資料庫及其他中國搜尋器進行搜索，確保我們的自主技術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無衝突。在開發自主技術的過程中，我們不時重複進行有關搜索，以防止侵犯第三方（包括重要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的總工程師、研究中心院長及副院長負責確保我們的自主技術不會侵犯重要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總工程師，胡斌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我們的研究院院長，李海昆先生，在1989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我們有四位研究院副院長，亦即謝江生先生、郭關柱先生、方健康先

生及熊澤民先生。謝江生先生在1985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謝先生在1988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碩士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學位。郭關柱先生在1996年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郭先生在200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浙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方健康先生在1996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熊澤民先生在198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彼等各自於鐵路養路機械研發及製造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並具備高級工程師證書。我們向符合以下標準的高級工程師授予高級工程師證書：(i)具有必備的學歷及任職中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工作資歷；(ii)具有必備的專業基礎理論及專業技術知識，並熟練掌握國內外相關發展現狀及發展趨勢；(iii)具有獨立解決技術難題的能力，實踐經驗豐富，並具有主持中到大型項目的技術及管理經歷；(iv)通過工作單位所在地的職稱外語考試；及(v)在國內外的專業或行業刊物上獨著發表過至少1篇具有較高技術含量的學術論文。

物業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已於2015年9月30日對我們經選定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之全文，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2)條之涵義，進行估值之經選定物業權益為不構成其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而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乃高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的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幅地塊，總面積約為753,499.0平方米，主要作製造或研發之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沒有出租任何地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得到上述九幅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證。由於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權證在「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有限公司」名下註冊，我們需將全部使用權證更名至本公司名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的更名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中的指定條款，合法地佔用、使用、出讓、轉讓、租出、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位於我們總部的物業詳情。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5座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01,848.8平方米。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6座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9,250.7平方米。

自有房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75座自有建築物中：

- 我們獲得63座建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90,819.3平方米。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得到上述建築物的所有權證。由於其中部分房屋所有權證在「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有限公司」名下註冊，我們需將該等所有權證更名至本公司名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的更名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礙。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受中國法律保護。
- 我們未能得到12座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但已獲得建造該等建築物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29.5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5.0%。該等建築物作工業、營運及辦公室之用，並處於安全狀況。我們正在向負責的政府機關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我們完成建築項目的最終接收並提交充分申請材料後，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上的障礙。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有該等建築物均沒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亦未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知會我們停止使用有權屬瑕疵的建築物作商業用途、或需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對於有權屬瑕疵的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時，我們所擁有的該等物業業權即屬完好無缺和有效；(ii)雖然該等建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會妨礙我們買賣或由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但由於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未發現存在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權屬爭議或糾紛，且考慮到該等建築物佔我們所有物業的面積比例很低，

業 務

故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權證且須搬遷，我們有能力及時以最少費用找到替代場所因此並不會對個別或整體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租賃房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使用的房屋共16項、總建築面積為19,250.7平方米，佔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8.7%，該16項房屋的相關出租方均未就該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16項租賃房屋用作辦公、員工居住和營運之用，並處於安全狀況。該等16項房屋中，有一處面積為3,103.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方同意就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不會因為出租房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且考慮到缺少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等租賃房屋佔我們所有物業的總面積比例很低，故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果我們須搬遷，我們有能力及時以最少費用找到替代場所，因此並不會對個別或整體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董事亦認為，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預期該16項房屋的租賃費用將不會出現巨大變化。

僱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83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勞務派遣人員），全部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人員.....	220	12.0%
技能人員.....	1,006	54.8%
銷售人員.....	118	6.4%
管理人員.....	335	18.3%
其他.....	157	8.6%
合計.....	1,836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發展的可持續性有賴於我們僱員的能力及忠誠。我們的管理層明白為僱員實現個人價值以及為在不同業務部門尋求職位晉升的員工提供具透明度的考核制度

的重要性。我們的考核制度為作出薪酬調整、業績獎勵、培訓及職位晉升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釐定的基準。

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透過以由市場主導並結合業績表現的薪酬架構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酬、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福利等費用。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福利。對於勞務派遣人員，我們委託勞務派遣機構支付其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福利。

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罷工事件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工會及僱員將繼續維持良好的關係。

保險

在營業過程中，我們為進口貨物投購貨物運輸險，及為避免因環境損害帶來的責任購買了環境污染責任險。我們亦遵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慣例為僱員購買基本社會保險及部分額外商業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

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物業所發生意外而導致的或有關我們營運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損害的申索，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為我們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有關保險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缺陷產品而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蒙受損失。」

我們會持續檢討及評估自身風險組合，亦會根據我們的需求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機製作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任何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

業 務

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壞、損失或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因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若干限制。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同意及許可。

關 連 交 易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我們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於上市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而該等協議或交易將於完成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就上市規則而言，預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將與本集團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留集團(即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中國鐵建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為便於使用保留集團的商標，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鐵建已同意許可本集團使用其持有的一個商標，以供本集團於該商標的有效期內(即於中國為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及於香港為200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使用。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不會向保留集團支付任何代價。除非中國鐵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該商標。

由於以零代價獲授許可，本集團無須向保留集團支付任何許可費，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預計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 連 交 易

1.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 為執行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或訂單表，列明並記錄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訂立該項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後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關 連 交 易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

為符合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原則，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相關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加合理利潤計算；經考慮具體的產品和服務類型以及競價條件，本集團將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交易收取加成。

為確保本集團向保留集團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於磋商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和條款時採取以下措施：

-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訂當前市價時，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其將包括付款條款、訂約方的具體要求、所要求的服務質素，以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地域，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將會考

關 連 交 易

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場價格，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產品和服務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公司屬於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歷史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保留集團就本集團所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	126.4	179.1	220.6

上限依據：

於得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因素包括：

- (i) 根據中國鐵建於2015年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本集團與保留集團所訂立的合約，預計我們向保留集團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額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包括泛亞鐵路計劃)後，保留集團的海

關 連 交 易

外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不斷提升的品牌國際認知度後，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ii) 我們最近參與了保留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需要我們供應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和配件出現大幅增長；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該等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和零部件的銷售有關交易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的用於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部件的過往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 (iii) 根據合資格機構於2014年實施的相關法規，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保留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數年保留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iv) 本集團與保留集團過往交易的金額如上文所載。

上市規則涵義：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5%。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實施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2.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上市日期後滿一年的日期；及(b)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

就本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類似存款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接納來自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本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上述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及
- (ii) 本集團對於資金管理的需求以及提高資金集中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限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被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在被接受前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關 連 交 易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其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交易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可行。

據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須就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全部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年度申報的規定及第14A.71條和第14A.72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本節中所述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且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視乎情況而定)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經考慮本公司提供之呈報及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i)於本節中所述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且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視乎情況而定)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任延軍	54	1985年7月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發展、運營及管理，全面主持董事會、行政工作
馬雲昆	61	1986年11月25日	執行董事	2003年3月16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
江河	49	1987年8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6年4月12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協助總經理主持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余園林	51	2010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
李學甫	50	2015年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但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
伍志旭	46	2015年6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但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
孫林夫	52	2015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11月23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于家和	61	2015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11月23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顯榮	52	2015年 1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 11月23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呂檢明	52	2000年12月26日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義務
張主民	42	2015年6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義務
王華明	46	2015年6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24日	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義務

下表呈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目前高管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任延軍	54	1985年7月6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發展、運營及管理，全面主持行政工作
江河	49	1987年8月13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3年3月16日	協助總經理主持本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余園林	51	2010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2012年10月12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
胡斌	49	1987年8月13日	副總經理、 總工程師	2004年8月14日	負責技術管理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管理
楊朝凱	56	1991年6月25日	工會主席、 副總經理	2008年11月28日	負責員工管理
黃兆祥	52	1986年8月3日	副總經理	2003年3月16日	負責安全質量、環保和培訓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目前高管 職位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忠	52	1986年8月10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後勤管理
孫國慶	55	1983年2月21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日常生產的組織、 指揮與協調
陳永祥	49	1989年8月11日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8日	負責採購及固定資產管 理
童普江	38	1999年8月9日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5日	負責市場營銷與國際化 業務
馬昌華	42	1996年7月30日	董事會秘書	2015年2月3日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證 券事務部日常工作及信 息披露

董事會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而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198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先生於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

任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5年6月至1987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前身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和技術管理。於1987年10月至1991年1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車間歷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廠培訓中心的副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用戶培訓。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9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的副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於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昆明鐵路南方貿易公司的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經營貿易工作。於1995年2月至2002年11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設計科歷任副科長、科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和技術管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的部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任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營銷工作。

任先生自1997年10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高級工程師，自2006年9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3年8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

馬雲昆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於2006年3月起獲委任為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86年11月至1994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計劃經營科歷任營業員、副科長、科長及助理經濟師，主要負責營銷業務。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及經濟師，主要負責營銷業務。馬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及經濟師，負責行政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董事會和行政工作。彼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於2005年9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領域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898)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06年3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經濟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彼於1992年3月自雲南大學獲大專學歷，主修管理科學。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自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行政管理。

江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8月加入本公司。江先生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江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8年經驗。於1987年8月至1991年4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裝配車間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1年4月至1991年12月，彼於昆明機械廠培訓中心任技術員，主要負責培訓工作。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的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彼於昆明機械廠檢驗科歷任副科長、科長及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檢驗工作。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工會主席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工會工作。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調試、產品檢驗、培訓工作。

江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7月自大連鐵道學院本科結業，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5年6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彼於2009年5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余園林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於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彼於主要從事生產和經營紡織產品的湖北蒲圻紡織總廠紡織廠設備配件科任車間會計員和勞資員，主要負責車間會計及勞資工作管理。於1984年8月至1999年1月，彼出任湖北蒲圻紡織總廠紡織廠財務科會計員、財務科副科長及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成本核算以及組織企業財務電算化工作。於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出任主要從事生產經營紡織品、紡織器材、紡織機械專用配件的湖北蒲紡三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會計核算、企業會計基礎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以及財會內控和重大財務事項監督。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彼被聘為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註冊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監督檢查。於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彼參加中鐵建總公司股改上市辦財務組，主要負責股改上市涉及財務會計方面業務。於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彼出任主要從事經營交通設備、工程施工的中鐵十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專項審計和內部審計工作。於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彼出任主要從事鐵路通信、信號、電力、電氣化工程施工的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南方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監管(勞務管理)中心一級部員，主要負責項目監管。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彼出任主要從事項目工程建設的中國鐵建貴陽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兼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

余先生自1998年7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任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1986年10月自湖北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漢語言文學。彼於2012年起於石家莊鐵道大學攻讀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現代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彼於中鐵建總公司教育培訓部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職業技術教育和職工教育培訓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彼於中鐵建總公司教育衛生部任副部長，主要負責企業教育培訓管理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出任中鐵建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兼北京培訓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中鐵建總公司全系統職業技術教育和職工教育培訓工作。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彼出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為股東大會、董事會運作和決策提供服務、溝通、協調、參謀等支持。於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彼出任中國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董事會秘書局主任，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的溝通服務、籌備相關會議、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於2014年9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總裁參與經營管理與重大決策。於2014年10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副總經濟師並兼任監事，主要負責公司及監事會賦予的相關工作，檢查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

李先生自1998年12月起獲原鐵道部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8年7月自石家莊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彼於2000年8月自北方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伍志旭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彼於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彼於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彼於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於2005年4月起，彼擔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機械冷熱加工的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擔任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礦物採選、冶煉的雲南臨滄鑫圓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擔任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彼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旅遊全產品鏈的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4月起，彼於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自2010年10月至今，彼擔任雲南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2014年11月起，彼擔任雲南省法學會行政法研究會副會長。於2013年6月起，彼擔任雲南省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自2013年8月至今，彼擔任雲南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秘書長。

伍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律師從事證券業務資格證書，彼於1998年3月獲得司法部律師司、國家科委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司、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政策法規司頒發的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1995年8月獲得司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頒發的全國公證員資格證書，彼於1993年3月獲得雲南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1991年7月自西南民族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法學。彼於1997年7月自雲南大學畢業，獲經濟法研究生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3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長期從事先進製造相關領域的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和戰略研究。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長期從事製造信息化、製造服務、科技服務等現代服務業領域以及製造與服務融合發展領域的技術和戰略研究工作。

孫先生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彼於1983年8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工程機械專業。彼於1986年5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橋樑隧道及結構工程專業。彼於1993年6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博士學位，主修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

于家和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6年經驗。彼於1975年1月至1976年8月，彼擔任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建設的鐵道部建廠工程局機械總隊機械鉗工，主要負責港口機械設備安裝。於1980年3月至1980年6月，彼於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建設的鐵道部建廠局一總隊實習，參加機械設計。於1980年6月至1999年10月，彼於鐵道專業設計院歷任實習生、助理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鐵道標準設計、大型養路機械設計、選型。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主要負責大型養路機械選型、製造、運用和日常管理並對現場使用全過程進行組織協調。

于先生自1994年3月獲鐵道專業設計院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0年2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大學學歷，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

黃顯榮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31年經驗。黃先生自1997年至今，彼於自1997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和主要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和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主要負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企業融資服務以及向亞洲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自2004年起為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融資業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提供汽車、家品及其他消費品之租購融資、保險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起為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及化工產品貿易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2672；H股代碼：008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彼自198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10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88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選出的職工監事外，監事由股東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檢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以及就此等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監察；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呂檢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呂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彼歷任本公司產品檢驗部副部長及部長，主要負責產品質量管理。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彼出任本公司生產部部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並兼任技術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技術管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技術管理。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際部部長，主要負責國際業務。

呂先生自1998年8月起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頒任為高級工程師。彼於1984年7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精密儀器製造工藝。

張主民先生，42歲，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18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彼於主要從事證券業務的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會計、資金結算員、財務經理及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證券業務財務核算與管理。於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主要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的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及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企業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內部控制與風險防範。

張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獲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頒任為高級經濟師，自2007年11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任為管理諮詢師，自2006年12月起獲天津市人事局頒任為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資委和司法部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彼於1997年6月自湖南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02年1月自暨南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王華明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王先生在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2年5月，彼於主要從事工程建設項目總承包的上海鐵路局工程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實習、任工程隊及項目部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彼擔任主要從事鐵路建築安裝工程的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投資審計事務。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出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經濟管理與財務會計工作，並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彼出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財務融資及法律管理。彼於2014年9月起出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地產、礦產資源、股權投資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即紀檢部部長，主要負責紀檢、監察工作。

王先生自2008年1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1年7月自安徽省委黨校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任延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任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江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江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余園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胡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1987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總工程師，並於201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9年經驗。彼於1987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7月歷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製造等技術工作。於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副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開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副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和製造的技術管理。彼於2007年9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生指導教師。

胡先生自2006年1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9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7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鐵道機械化。

楊朝凱先生，56歲，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8年11月起獲委任為工會主席，並於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勞動工資及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1年6月至1994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黨委組織部擔任幹事，主要負責幹部人事管理。於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彼歷任昆明機械廠的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助理經濟師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共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工作。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多經辦經營部經理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和開展多元化經營。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彼於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任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於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彼歷任本公司總裝公司的副經理及政工師，主要負責員工管理。

楊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頒任為高級政工師。彼透過遠程學習課程於1993年6月自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大專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3年12月自中共雲南省委黨校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主修法律專業。

黃兆祥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3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1995年2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和能源管理。彼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歷任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管理。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基本建設和後勤管理工作。

黃先生自2000年4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工程機械專業。

張忠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0年10月起獲委任為工程師，並於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鐵路貨車及配件造修的鐵道部貴陽車輛廠任見習生及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管理。彼於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設備、能源管理。彼於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能源辦主任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能源管理。彼於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出任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科長及工程師，主要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設備和能源管理。於1995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出任昆明機械廠外事辦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物資招投標、進口物資和外事管理。彼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採購中心經理、北京營銷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物資採購、設備管理、能源管理、國際事務和營銷管理。

張先生自1990年10月起獲本公司頒任為工程師。彼於1984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鐵道車輛。彼於2005年9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完成兩年制課程並獲結業證書，主修項目管理。

孫國慶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于198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3年經驗。彼於1983年1月至1989年1月任主要從事修理鐵道兵施工用工程機械、汽車的解放軍6441工廠鉗工，主要負責機械產品裝配。彼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鉗工，主要負責機械產品裝配。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彼歷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調度員、副主任、主任及廠聘經濟師，主要負責主持組裝車間的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裝公司經理及廠聘經濟師，並兼任本公司生產調度中心總調度長，主要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和調度工作。自2011年2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製造總廠廠長，主要負責主持日常生產組織、指揮和協調。

孫先生自1998年1月起獲中鐵建總公司工廠局頒任為助理經濟師，自2006年9月起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任為高級職業經理人。彼於1997年1月自雲南省委黨校雲南行政學院獲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9年6月自雲南財經大學(函授)獲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陳永祥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8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7年經驗。彼於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見習生、車間技術主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生產準備車間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的工作。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機加工公司的工作。

陳先生自1995年5月起獲昆明機械廠頒任為工程師。彼於1989年7月自華東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制工藝與設備。彼於2013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貿關係。

童普江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童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7年經驗。彼於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歷任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見習生、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彼於昆明機械廠調試車間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彼於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外事辦公室幹事及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外事管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彼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幹部人事管理。彼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製造總廠的工作。

童先生自2006年12月起獲本公司頒任工程師。彼於1999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大專學歷，主修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彼於2010年1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本科學歷，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彼於2014年6月自中共中央黨校碩士研究生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馬昌華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於昆明機械廠總工程師辦公室計算機中心實習并歷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計算機軟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件維護、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管理、硬件維護。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兼信息管理部部长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行政工作督辦、公共關係維護、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北方基地建設項目並協助總經理進行信息化建設工作。

馬先生自2001年11月起獲本公司聘任為工程師。馬先生於1996年6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獲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彼於2005年6月自雲南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碩士學歷，主修國際經貿關係。

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資料，包括與董事、監事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羅振鵬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彼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彼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聯席公司秘書。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彼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和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現任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家和先生、黃顯榮先生和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我們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和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和孫林夫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于家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及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獎金、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37,000元、人民幣8,897,000元、人民幣7,526,000元及人民幣2,742,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3,000元、人民幣4,272,000元、人民幣3,432,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延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構成多元化及專業化，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程序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總經理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 (3)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由任延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架構的效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
- (3) 本集團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i)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3A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分為987,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987,984,000	內資股	65.00%
531,9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5.00%
<u>1,519,884,000</u>	<u>總計</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987,984,000	內資股	61.76%
611,68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24%
<u>1,599,669,000</u>	<u>總計</u>	<u>100.00%</u>

地位

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本公司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須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全部現有內資股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亦規定，一家公司如進行公開股份發售，則該公司進行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各項的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方面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兩者均同

股 本

樣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施加的限制。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無意於全球發售進行期間同步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我們的發起人，即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在公司章程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

股 本

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轉換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為H股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方可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國有股轉持

根據有關國有股轉持的中國法規，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等於發行股份數目10%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531,900,000股H股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611,685,000股H股)的內資股。根據國資委於2015年7月13日向中鐵建總公司發出的批覆，中鐵建總公司須按照並符合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所規定，向全國社保基金匯入與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實際數目10%乘以發售價等同價值的現金，而非由我們的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

本公司獲悉，上述國有股轉持已獲相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

股 本

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中「3.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6.股東大會」等段落。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權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鐵建 ⁽³⁾	987,984,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65.00%
中鐵建總公司 ⁽⁴⁾	987,984,000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65.00%

附註：

- (1) 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519,884,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國鐵建直接持有其他四名發起人(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100%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國鐵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00%和股本總額約65.00%。
- (4) 中鐵建總公司為全資中國國有獨資企業。中鐵建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約55.73%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鐵建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所持的987,98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00%和股本總額約65.00%。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

主 要 股 東

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權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鐵建 ⁽³⁾	987,984,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61.76%
中鐵建總公司 ⁽⁴⁾	987,984,000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61.76%

附註：

- (1) 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599,669,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國鐵建直接持有其他四名發起人(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100%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國鐵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00%和股本總額約61.76%。
- (4) 中鐵建總公司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中鐵建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約55.73%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鐵建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公司所持的987,98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00%和股本總額約61.7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I.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背 景

緊隨全球發售後，中國鐵建將直接及間接控制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而中鐵建總公司將通過中國鐵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鐵建總公司持有約55.73%）間接控制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不 競 爭 關 係

我 們 的 業 務

於分拆及單獨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我們較為成熟之業務，即(i)研發、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系列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各種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控 股 股 東 的 業 務

於分拆及單獨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即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中鐵建總公司是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直屬。其主要承擔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中國鐵建之功能，而中鐵建總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

如上文所述，保留集團中除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亦從事機械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與保留集團及中鐵建總公司均屬不同性質。而儘管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重工均有從事機械製造業務，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彼等各自之業務仍存在明顯劃分：

- (i) 根據於2013年2月16日頒發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有關條款的決定》，本集團之業務劃入大型養路機械之範疇，而中國鐵建重工則歸屬鐵路新線建設範疇；及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ii)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主要用於維修、保養鐵路之鐵路養路機械，而中國鐵建重工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用於鐵路新線建設之盾構法隧道機械、礦山法隧道機械、混凝土機械、樁工機械、特種施工裝備和道岔、彈條扣件、閘瓦、軌枕、岔枕、軌道板、電氣化製品及鋼結構。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重工之產品各不相同並無法互相替代，於機械製造行業分屬完全不同用途之子行業。

此外，除本公司外，概無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或具備任何能力從事或計劃從事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不競爭協議

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及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但前提是(a)該等股份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無論直接或間接）；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另有股東較其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最大份額；及
- (ii) 於下文所述情況下接受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如獲悉任何商機可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商機」)，彼等或各自的聯繫人會首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是否接受商機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只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確認函確定本公司決定不會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為「處置」)，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簡稱「處置通知」)。為免生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在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權利；
- (iii) 如果本集團有意行使該權利，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值釐定；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該等業務及權益，除非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了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或在本集團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本集團無法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第三方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收購條件。為免生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人(本集團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簡稱「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協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前提下，本集團享有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根據上述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簡稱「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件是經董事會下屬的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了獨立專家的意見後，討論形成的正常的商業條件，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習慣，公平、合理，符合整個本集團的利益，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然而，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為妥善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者本集團的審計人員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信息或公司信息，以便於本集團判斷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循了該協議下的不競爭承諾；及
- (iv)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股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進行審閱之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協議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之條款的情況發出年度聲明，且該等披露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不競爭協議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繼續生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A. 管理層之獨立性

1. 本公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11名成員，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本公司日常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負責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

2. 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一名董事於中國鐵建擔任監事及副總經濟師職位，概無董事於中鐵建總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董事於中國鐵建擔任之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於中國鐵建擔任之職位
李學甫.....	非執行董事	監事、副總經濟師

儘管一名董事為中國鐵建監事及副總經濟師，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除李學甫外，董事會之所有其他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職位並無重迭，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此外，根據本公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司的公司章程，該名於中國鐵建擔任重迭職位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席討論涉及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及／或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並不可就與上述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投票。董事相信，董事會餘下董事擁有足夠的行業及業務經驗進行決策並監控本公司之該等交易。

-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決策，而該四名董事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 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監事及副總經濟師職位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經營管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B.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進行業務決策。本公司持有全部從事其業務所需之相關牌照，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

- (1)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負責並受具備豐富經驗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包含11名成員)。
- (2) 本公司已建立了自身的經營架構，由多個各司其責的獨立部門所組成。本公司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 (3) 本集團具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生產設施。儘管僱員基本信息管理及個人檔案管理需要共享部分信息管理系統，本集團全部行政職能仍由本集團之直接僱員獨立完成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4) 本集團具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來源，主要包括鋼材及組成各工作裝置及系統的重要零部件。
- (5)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 (6)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約5.4%、1.5%、2.2%及2.7%。本公司認為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僅佔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小部分，且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該等交易以達致業績目標。此外，本公司仍可隨時在市場上另覓其他獨立客戶。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並不影響本公司營運獨立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C.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財務系統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現有股東支付之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115.6百萬元外，概無任何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的款項（包括於獲取貸款時該等公司為我們利益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2015年11月27日支付。有關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263頁「財務資料—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我們本身的財務職能、現金收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所有財務及行政職能將由我們獨立進行，無須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協助；及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3)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運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在財務方面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已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若干例外情形外，全部利益衝突或重迭之董事不應出席討論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及／或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且該等重迭董事不可就與上述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任何該等決議案將在投贊成票人數至少為與未參與該等交易且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之投票股東總數之一半時，方可通過。
- B.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商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出席本公司就提呈有關不競爭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接受任何商機)以供考慮之董事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 D. 當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接受任何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業務於有關地區是否已有相當規模；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董 事 的 關 係

- 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備優質廣泛的客戶基礎；
 - 有關商機是否預期可維持一定水平的盈利能力；
 - 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之發展策略；及
 - 有關商機之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能轉介予本公司之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年底審核該年度所作出的有關是否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能轉介予本公司之任何商機的一切決定(如適用)，並會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決定及其理由。

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可對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鐵路養路機械、財務及會計領域之專家，自彼等獲委任以來，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通過其他方式獲取及積累豐富知識，熟悉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可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此，本公司相信即使全部利益衝突之董事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仍可恰當行使其職能。

II. 與董事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按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齊全的產品品種、完善的產業鏈、強大的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廣闊的業務網絡、完善的客戶服務、領先的製造、大修工藝及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銷售量而言，我們分別佔當年中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總銷售量約83.5%、82.0%及83.1%，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及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14年此類機械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

我們主要通過四條業務線產生收入，分別為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63.6百萬元、人民幣3,169.0百萬元、人民幣3,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成立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

幣)列示，如另有指示則湊整至最近千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對鐵路行業的投資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市場需求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成長與中國鐵路運輸行業的持續發展密切相關。中國政府於過去十年一直投資發展鐵路行業，根據中國鐵路總公司(原鐵道部)於2012年5月發佈的《國家鐵路「十二五」發展計劃》，中國鐵路運營里程於2015年年底預計將達12萬公里。根據灼識報告，預期中國鐵路總運營里程於2019年年底將達155,000公里。此外，根據各個城市輕軌及地鐵發展規劃，預期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總運營里數於2020年及2050年將分別達7,295公里及11,700公里。中國鐵路運輸及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蓬勃發展將創造大量商機，從而拉動大型養路機械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於2012年，國務院發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其中，中國政府指定鐵路運輸設備產業為國家戰略性重點行業之一，並計劃進一步將其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先進產業。然而，若中國政府在鐵路及城市軌道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增速出現任何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鐵路運輸的公共支出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一個項目的成本乃根據一套項目成本釐定程序釐定。當銷售產品時，我們參照國內外競爭對手的價格，並考慮製造成本、產品性能、當前市場狀況、服務品質、技術創新方面的變化及改進等多種因素，制定並調整價格。我們的合同普遍不包含調價條文，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就零部件及配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法律變動所導致的額外成本提出申索。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於日後保持在相同水平。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通過協商調整買賣價格。若我

財務資料

們的定價無法有效滿足原材料、零部件、勞工及其他成本的可能增加，或產品技術規範相關任何額外要求，我們的毛利或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組合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根據其功能可以分成七類：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以及其他機械，以及製造、採購並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我們亦自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產品大修服務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產生收入。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視乎產品及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對於機械製造及銷售，使用較成熟技術及先進設計製造的產品一般較傳統產品的利潤為高。此外，我們生產、採購及銷售不同類型的零部件，由高技術零部件到普通零部件。一般而言，涉及鐵路運輸安全及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運營的高技術零部件較普通零部件的利潤為高。同時，我們努力擴展其他三個業務的經營，藉此我們可普遍自有關服務及產品得到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強勁的研發能力及領先市場地位，尤其專注於產品大修服務業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項目涉及不同範疇，環境及鐵路線路均可對該業務線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鐵路線路維修服務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可享有更大彈性挑選賺取不同估計利潤的項目。詳情請參閱「營運業績」一分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相應產品組合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總收入。如果我們因應當前市場需求調整產品或服務組合，我們的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受到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6%、80.0%、77.2%及79.4%。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商品，能否獲得供應及價格區間視乎國內及全球市況而定。

原材料與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間接影響我們零配件供應商的製造成本。我們不同類別的產品使用不同原材料與零部件，部分產品對原材料與零部件價格變動相對更為敏感，而其他產品則不太敏感。估計：若原材料成本上漲或下降1%

財務資料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然而，原材料與零部件價格波動一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將價格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行業競爭能力相當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範圍的能力。我們擁有完善的技術研發和創新體系，注重發展產品創新及集成運營創新能力。通過原始創新及集成創新，我們搭建了鐵路線路立體空間的綜合維修維護平台，還深入到無砟軌道、地鐵、城市輕軌領域，產品結構越來越趨於全面，範圍越來越廣，市場競爭力越來越強勁。

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我們相信開發新產品將一直是影響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持續開發符合科技進步、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不斷對研發的投資。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樣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及關鍵研發人員的薪金。有關我們研發策略的詳情，參閱「業務 — 研發」。

稅項

目前，我們及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從事高新技術企業或屬於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範疇，符合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資格。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期限屆滿時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享有其他不同程度的稅收優惠，如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實際研究開發費用的150%作出扣減（即加計扣除）。只要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為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時所產生，「加計扣除」並無屆滿日期。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法定所得稅率2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享有的稅務優惠處理：

	享有的稅務福利	相關年期	最新重續／申請狀況
本公司	本公司(i)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ii)享有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優惠稅收待遇。	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不適用
奧通達公司	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但其自2015年1月1日起不符合有關政策的規定。 待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應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待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優惠期將由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其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當局已就申請完成公示程序，並無就申請收到任何異議。我們董事相信，其應可於2015年12月31日前最得資格。
瑞維通公司	其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待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應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待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優惠期將由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其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當局已就申請完成公示程序，並無就申請收到任何異議。我們董事相信，其應可於2015年12月31日前最得資格。
昆維通公司	其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待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優惠期將由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其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當局已就申請完成公示程序，並無就申請收到任何異議。我們

財務資料

	享有的稅務福利	相關年期	最新重續／申請狀況
	待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其應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董事相信，其應可於2015年12月31日前最得資格。
廣維通公司	其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不適用
恒源商務公司	不適用。其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上述稅收優惠及減免政策，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6%、9.6%、12.9%及14.2%。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受開發項目周期的影響我們產生較少研發開支。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現時所享有各類稅收優惠的終止或變更，均會對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

我們大部分營業成本及經營支出以人民幣列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然而，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市場交易中購入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則以外幣列值，主要為歐元及美元。我們預計，由於預期海外業務擴張，未來以外幣列值的成本可能有所上升，以及我們可能產生以外幣列值的收入。人民幣與主要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或採購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最重要的該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判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一般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及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

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我們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機械、零部件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我們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銷售機械之收入於我們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時確認；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按該服務已全部提供且被客戶認可後確認；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

財務資料

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1%
施工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
運輸設備.....	19.0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

財務資料

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倘我們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倘我們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我們不會依據任何準則、條件或或然事項確認政府資助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管理層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

財務資料

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我們已進行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包含(i)貿易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ii)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評估我們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保修撥備

我們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開發成本

我們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判斷支銷。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經計及非流動貼現率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此估值需要我們就非流動貼現率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3,645	3,169,030	3,476,720	1,745,343	1,794,593
銷售成本	(2,152,881)	(2,366,612)	(2,658,016)	(1,383,202)	(1,373,827)
毛利	710,764	802,418	818,704	362,141	4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470	54,365	66,926	26,722	12,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99)	(58,088)	(71,554)	(28,679)	(25,144)
行政開支	(384,990)	(411,188)	(357,152)	(145,691)	(144,256)
其他開支	(6,843)	(21,491)	(17,893)	5,377	(864)
財務費用	(57,479)	(47,578)	(23,488)	(12,765)	—
稅前利潤	253,823	318,438	415,543	207,105	263,337
所得稅開支	(29,475)	(30,494)	(53,507)	(27,601)	(37,450)
年度／期間利潤	<u>224,348</u>	<u>287,944</u>	<u>362,036</u>	<u>179,504</u>	<u>225,887</u>
於其後期間能重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 收益／(虧損)， 除稅後淨額 ⁽¹⁾	51,293	(7,231)	74,514	(16,270)	54,794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虧損)，除稅後淨額	(119)	400	(17)	—	—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 收益，除稅後淨額	<u>51,174</u>	<u>(6,831)</u>	<u>74,497</u>	<u>(16,270)</u>	<u>54,794</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 總額	<u>275,522</u>	<u>281,113</u>	<u>436,533</u>	<u>163,234</u>	<u>280,681</u>

- (1) 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除稅後淨額)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目的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初始投資成本為現金人民幣9.8百萬元，其股份價格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見「—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以及製造、採

財務資料

購並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各種零部件。我們亦自提供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產品大修服務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搗固機械系列.....	900,920	1,348,806	1,908,238	1,006,973	780,184
穩定機械系列.....	152,574	322,316	448,814	213,893	102,752
道砟清篩機械系列.....	440,671	203,791	132,918	38,092	112,320
配砟整形機械系列.....	121,437	107,922	140,603	114,697	17,886
物料運輸機械系列.....	196,273	240,137	63,044	35,482	155,340
鋼軌處理機械系列.....	229,739	87,156	82,934	82,828	49,193
其他機械.....	45,781	79,040	14,940	8,435	39,132
小計.....	2,087,395	2,389,168	2,791,491	1,500,400	1,256,807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535,978	548,790	440,097	173,007	326,448
產品大修服務.....	210,728	199,270	215,018	64,007	198,594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9,544	31,802	30,114	7,929	12,744
總額.....	<u>2,863,645</u>	<u>3,169,030</u>	<u>3,476,720</u>	<u>1,745,343</u>	<u>1,794,593</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於2015年3月，我們與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在香港地鐵沙中線八鄉車輛段和香港高鐵七星崗車輛段進行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合同。我們已於2015年5月完成所提供服務。此外，於2015年6月，我們向哈薩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穩定車，實現了我們的首次海外銷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包括海外生產及銷售機械所產生收入人民幣34.3百萬元及海外鐵路線路維修服務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這與同期收入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機械製造及銷售.....	1,614,253	1,822,924	2,261,534	1,215,264	1,011,030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341,382	383,164	239,619	124,617	243,810
產品大修服務.....	182,280	142,077	144,105	36,135	109,365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4,966	18,447	12,758	7,186	9,622
總額	<u>2,152,881</u>	<u>2,366,612</u>	<u>2,658,016</u>	<u>1,383,202</u>	<u>1,373,827</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原材料與零部件.....	1,734,570	1,892,181	2,051,838	1,076,467	1,091,469
員工成本.....	175,307	185,678	245,426	123,573	112,022
折舊.....	34,896	37,865	52,218	21,286	21,912
分包費用.....	111,408	126,974	156,855	85,243	76,270
其他 ⁽¹⁾	96,700	123,914	151,679	76,633	72,154
總額	<u>2,152,881</u>	<u>2,366,612</u>	<u>2,658,016</u>	<u>1,383,202</u>	<u>1,373,827</u>

(1) 主要包括燃料、動力費用及機器修理維護費用。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3.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原因是同期來自一般產生較高員工成本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減少所導致；及(ii)分包費用減少，與同期來自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下降一致，由業務增加導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穩定上升，主要是由於：(i)增加購買原材料與零部件，與收入的增加一致；(ii)員工成本一般較高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增加導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升；(iii)由於2014年存貨的在產品及產成品大量減少，導致折舊大幅增加，令2014年的折舊大幅上升(折舊在2012年及2013年保持穩定)；及(iv)分包費用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穩定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機械製造及銷售.....	473,142	566,244	529,957	285,136	245,777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194,596	165,626	200,478	48,390	82,638
產品大修服務.....	28,448	57,193	70,913	27,872	89,229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4,578	13,355	17,356	743	3,122
總額	710,764	802,418	818,704	362,141	420,7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穩定上升。與2012年相比，2013年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上升；與2013年相比，2014年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機械製造及銷售以外的其他主要業務線的毛利上升。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毛利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線的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毛利率：					
機械製造及銷售.....	22.7	23.7	19.0	19.0	19.6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36.3	30.2	45.6	28.0	25.3
產品大修服務 ⁽¹⁾	13.5	28.7	33.0	43.5	44.9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²⁾	49.3	42.0	57.6	9.4	24.5
整體毛利率	24.8	25.3	23.5	20.7	23.4

- (1) 由於我們提升技術工藝、加強成本控制及利用規模經濟，大修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上升。
- (2)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毛利率有賴於該業務線的服務組合，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間出現波動。詳情見「一經營業績」。由於冬季氣候環境不利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而我們繼續產生固定成本，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於首半年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毛利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主要受下列各項影響：(1)產品價格；(2)產品組合及(3)銷售成本。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佔總毛利分別約為66.6%、70.6%、64.7%及58.4%；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72.9%、75.4%、80.3%及70.0%。因此，毛利率整體主要受該項業務(受其產品組合影響)的毛利及收入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大部份為透過公開競標出售予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的集體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亦透過個別訂單出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操作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培訓課程收取的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935	1,854	1,981	1,023	1,092
利息收入.....	3,255	6,665	12,482	8,752	1,646
政府補助.....	26,769	22,631	25,132	10,053	3,194
銷售廢料.....	6,050	3,010	3,364	1,832	820
培訓.....	8,167	14,271	4,636	851	1,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2,895	2,895	—
可供出售投資的					
股息收入.....	3,332	3,430	3,430	—	—
其他 ⁽¹⁾	962	2,504	13,006	1,316	4,465
總額.....	50,470	54,365	66,926	26,722	12,835

(1) 主要包括出售若干涉及技術的收入和出售資產的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申請並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所承擔的國家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政府部門一般會考慮我們研發項目的範圍，若有關範圍屬於適用優惠政策，則預期會批准我們的申請。我們獲准按照獲批的研發及項目範圍使用所獲政府補助。儘管我們一般每年都獲得政府補助，但彼等並非經常性質，而是由政府部門根據適用國家及地方政策逐項作出。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有關業務發展與廣告的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未經審核)	
薪金	23,389	17,260	31,310	8,495	9,515
業務發展及廣告開支	23,313	29,536	27,746	14,665	9,388
折舊	1,707	2,311	2,306	1,143	1,145
差旅費	3,548	4,315	4,923	1,732	2,610
運輸費	2,464	2,353	2,773	1,029	1,210
其他 ⁽¹⁾	3,678	2,313	2,496	1,615	1,276
總額	58,099	58,088	71,554	28,679	25,144

(1) 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部門的保養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及攤銷及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中有一大部份為研發開支，有關開支一般會根據研發項目時間表週期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3,478	209,357	166,962	69,718	47,035
薪金.....	108,412	107,558	110,493	41,165	47,331
攤銷及折舊.....	22,451	25,858	25,582	13,069	14,261
稅項.....	11,058	13,304	11,702	6,261	6,371
差旅費開支.....	5,517	5,179	5,020	1,620	2,579
保養開支 ⁽¹⁾	7,883	5,867	6,221	1,402	2,907
其他 ⁽²⁾	36,191	44,065	31,172	12,456	23,772
總額.....	384,990	411,188	357,152	145,691	144,256

(1) 主要指建築物維修及保養費用。

(2) 主要包括有關行政部門的各項運營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含為重組及全球發售就各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支付予彼等的部分費用。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使用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培訓及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計提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公司)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1.6%、9.6%、12.9%及1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繳稅責任，而且並無任何

財務資料

尚未解決的稅項糾紛。我們受益於稅項優惠。終止或大幅刪減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資助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投資用途，其股價變化會導致我們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牽引技術、工業用途及民用轉換器技術的應用及工程研究。該公司設計並製造電力控制設備，其產品可廣泛用於鐵路、高速交通、電力工業，包括鐵路養護機械行業。由於相信中國鐵路行業的快速發展可提升從事鐵路行業的公司的運營業績及股價及基於我們對中國鐵路線路行業的深度了解，於2006年，當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時，我們曾動用手頭現金中的一小部分(金額人民幣9.8百萬元)投資於該公司。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我們所熟知並深入了解的從事鐵路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公司。我們對一只股票的深度了解，是通過研究公開可得資料已獲得該公司的股權架構、業務、財務表現、管理層以及機遇及風險，並根據我們在相關行業的大量經驗對股價進行合理評估。我們通常長期持有此類投資作投資用途。我們已建立四層決策架構以批准投資計劃(視乎投資規模)，包括總經理、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我們對投資決策採取審慎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一間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上述香港上市公司的0.9%、0.83%、0.83%、0.83%及0.83%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7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綜合收入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5.3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產品大修服務業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其業績由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1,500,400	86.0	1,256,807	70.0	(16.2)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173,007	9.9	326,448	18.2	88.7
產品大修服務.....	64,007	3.7	198,594	11.1	210.3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7,929	0.4	12,744	0.7	60.7
總額	1,745,343	100.0	1,794,593	100.0	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4百萬元下降16.2%減至人民幣1,2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產品組合關係我們交付較多單價較低的產品，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上升88.7%至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主要客戶對零部件的需求出現暫時性減少，而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部件需求回升至正常水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大幅上升210.3%至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把機械送修的時間推遲約3至6個月，從而造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有大量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已到期進行產品大修，令對大修服務的需求急增，令大修服務業務的金額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上升60.7%至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增加了業務營運並擴大了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在華南地區的地理覆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3.2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其影響由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產品大修服務業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機械製造及銷售.....	1,215,264	87.9	1,011,030	73.6	(16.8)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124,617	9.0	243,810	17.7	95.6
產品大修服務.....	36,135	2.6	109,365	8.0	202.7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7,186	0.5	9,622	0.7	33.9
總額	<u>1,383,202</u>	<u>100.0</u>	<u>1,373,827</u>	<u>100.0</u>	<u>(0.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5.3百萬元下降16.8%至人民幣1,011.0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減少相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上漲95.6%至人民幣243.8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上升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上漲202.7%至人民幣109.4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上漲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上升33.9%至人民幣9.6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收入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上漲1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7%及23.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變動 %
	2014年			2015年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機械製造及銷售	285,136	78.7	19.0	245,777	58.4	19.6	(13.8)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48,390	13.4	28.0	82,638	19.6	25.3	70.8
產品大修服務	27,872	7.7	43.5	89,229	21.2	44.9	220.1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743	0.2	9.4	3,122	0.8	24.5	320.2
毛利總額 /							
整體毛利率	362,141	100.0	20.7	420,766	100.0	23.4	16.2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主要乃由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產品大修服務業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由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下降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0%，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6%。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主要由於所銷售的零部件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主要乃由於我們提升工藝、加強成本控制及利用規模效應。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主要由於(i)我們的鐵路線路維修服務業務收入於2014年至2015年間穩步增長，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在華南地區的業務運營增加及鐵路線路維修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及(ii)我們的鐵路線路維修業務的固定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與全年相比，首半年的鐵路線路

財務資料

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一般較低，原因為惡劣的氣候條件，加上農曆新年假期，我們一般會減少於冬季進行運作，但期間我們仍會產生固定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5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償還了借款，導致銀行存款減少而引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是反映了當時有關政府補助支出的政府補助政策，其影響由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行產品維修及養護減少導致銷售及服務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為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零，因為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為零，且我們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產生任何新的借款。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上漲2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3%及14.2%。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享有稅收優惠的研發支出有所下降。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上漲25.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

2014年度與截至2013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69.0百萬元增加9.7%至2014年的人民幣3,476.7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2,389,168	75.4	2,791,491	80.3	16.8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548,790	17.3	440,097	12.7	(19.8)
產品大修服務.....	199,270	6.3	215,018	6.2	7.9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31,802	1.0	30,114	0.8	(5.3)
總額	<u>3,169,030</u>	<u>100.0</u>	<u>3,476,720</u>	<u>100.0</u>	<u>9.7</u>

於2014年，我們的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9.2百萬元上漲16.8%增至人民幣2,7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價格穩定的搗固機械系列的銷量增加，惟當中部分因物料運輸機械系列及道砟清篩機械系列的銷量減少所抵銷。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減少主要反映彼等的鐵路線路維修計劃的變動。

於2014年，我們的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於2013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下降19.8%至人民幣4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零部件銷售的部分主要客戶在2014年暫時性減低對零部件的需求。

於2014年，我們的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於2013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上漲7.9%至人民幣215.0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於2014年，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於201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輕微減少5.3%至人民幣3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366.6百萬元增加1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經營增長。

	2013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機械製造及銷售.....	1,822,924	77.0	2,261,534	85.1	24.1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383,164	16.2	239,619	9.0	(37.5)
產品大修服務.....	142,077	6.0	144,105	5.4	1.4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8,447	0.8	12,758	0.5	(30.8)
總額	2,366,612	100.0	2,658,016	100.0	12.3

於2014年，我們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822.9百萬元上漲24.1%至人民幣2,261.5百萬元，基本與2014年本業務線的收入增加一致。

於2014年，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於2013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下降37.5%至人民幣239.6百萬元，與我們當年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呈相同趨勢。

於2014年，我們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上漲1.4%至人民幣144.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於2014年，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於201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下降30.8%減至人民幣12.8百萬元，基本與當年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的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02.4百萬元上漲2.0%至2014年的人民幣818.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的25.3%降至2014年的23.5%。

	2013年			2014年			毛利變動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	566,244	70.6	23.7	529,957	64.7	19.0	(6.4)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165,626	20.6	30.2	200,478	24.5	45.6	21.0
產品大修服務.....	57,193	7.1	28.7	70,913	8.7	33.0	24.0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3,355	1.7	42.0	17,356	2.1	57.6	30.0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802,418	100.0	25.3	818,704	100.0	23.5	2.0

財務資料

由於2014年所銷售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售出更多穩定機械系列及配砷整形機械系列，該兩個系列在我們的產品陣營中一般屬毛利率較低)，令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3.7%降至2014年的19.0%。於2014年，我們銷售較多的為較高毛利的零部件，導致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30.2%上升至2014年的45.6%。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8.7%增長至2014年的33.0%，主要由於我們在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和採用改進的技術工藝所致。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42.0%增長至2014年的57.6%乃由於2014年是項業務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23.1%至2014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補助及處置附屬公司產生投資收入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其影響由2014年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上漲23.2%至201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市場推廣人員支付的績效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下降1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周期影響研發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下降16.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下降50.6%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上漲30.5%至2014年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上漲75.5%至2014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6%及12.9%。由2013年至2014年，我們實際稅率上升的主要是因為(i)2014年研發開支減少，令我們享受加計扣除及優惠稅務待遇的金額減少；且(ii)在2013年奧通達公司獲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而導致有部分2012年所交稅款用於抵繳2013年稅款。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上漲25.7%至2014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

2013年度與2012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63.6百萬元增加10.7%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9.0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機械製造及銷售.....	2,087,395	72.9	2,389,168	75.4	14.5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535,978	18.7	548,790	17.3	2.4
產品大修服務.....	210,728	7.4	199,270	6.3	(5.4)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9,544	1.0	31,802	1.0	7.6
總額	<u>2,863,645</u>	<u>100.0</u>	<u>3,169,030</u>	<u>100.0</u>	<u>10.7</u>

於2013年，我們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上漲14.5%至人民幣2,3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搗固機械系列和穩定機械系列銷售增加，該等增加被道砟清篩機械系列和配砟整形機械系列銷售額的下降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6.0百萬元輕微上漲2.4%至人民幣54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輕微下降5.4%至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由於修理量下降。

於2013年，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上漲7.6%至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當年完工的鐵路線路養護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152.9百萬元增加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

	2012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機械製造及銷售.....	1,614,253	75.0	1,822,924	77.0	12.9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341,382	15.9	383,164	16.2	12.2
產品大修服務.....	182,280	8.4	142,077	6.0	(22.1)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4,966	0.7	18,447	0.8	23.3
總額	2,152,881	100.0	2,366,612	100.0	9.9

於2013年，我們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614.3百萬元上漲12.9%至人民幣1,822.9百萬元，與2013年來自機械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增加對應。

於2013年，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加12.2%至人民幣383.2百萬元，與2013年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收入增加一致。

於2013年，我們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下降22.1%至人民幣142.1百萬元，與2013年我們的產品大修服務收入下降對應。

於2013年，我們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上漲23.3%至人民幣18.4百萬元，基本與該業務線於2013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0.8百萬元上漲12.9%至2013年的人民幣802.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24.8%升至2013年的25.3%。

	2012年			2013年			毛利變動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機械製造及銷售	473,142	66.6	22.7	566,244	70.6	23.7	19.7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 .	194,596	27.3	36.3	165,626	20.6	30.2	(14.9)
產品大修服務	28,448	4.0	13.5	57,193	7.1	28.7	101.0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 .	14,578	2.1	49.3	13,355	1.7	42.0	(8.4)
毛利總額 /							
整體毛利率	710,764	100.0	24.8	802,418	100.0	25.3	12.9

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13年為23.7%而於2012年為22.7%。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6.3%下降至2013年的30.2%，主要是由於已售零部件的組合發生變化（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售出更多在產品陣營中毛利率較高的零部件）。產品大修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3.5%上升至2013年的28.7%，主要是由於工藝及流程改進及成本控制增強。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9.3%下降至2013年的42.0%，主要是由於此業務線的服務組合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7.7%至2013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當中部份因2013年政府補助減少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上漲6.8%至2013年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上漲214.1%至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及培訓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下降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餘額減少。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上漲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上漲3.5%至2013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6%及9.6%。我們實際稅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奧通達公司獲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而導致有部分2012年所交稅款用於抵繳2013年稅款。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上漲28.3%至2013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本金及利息、撥付資本開支需求及為增加設施與擴大業務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上述資金需求仍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滿足部分資金需求。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2,7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人民幣1,113.6百萬元仍未動用）與人民幣298.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2,803)	1,456,073	(254,156)	(282,428)	(76,0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684)	(82,816)	38,830	(7,755)	(13,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1,893	(210,371)	(1,117,335)	(485,774)	(69,89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46,131	495,294	1,657,225	1,657,225	320,90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3)	(955)	(3,662)	594	16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5,294	1,657,225	320,902	881,862	161,401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攤銷與財務費用)的除稅前利潤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客戶預付款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99.5百萬元(反映調整若干項目後的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於年底或者年初集中對其採購訂單進行預付款；(ii)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於年底或年初對其採購訂單集中結清付款，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1.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了貿易合同部分未支付發票；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0百萬元，其影響已部分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抵押存貨減少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509.6百萬元(反映調整若干項目後的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在年底集中招標並根據交貨情況當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進行集中預付，而我們於2015年年初(而非於2014年年底)收到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預付款；及

財務資料

(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銷售額增加)，其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5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4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於2013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49.0百萬元(反映調整若干項目後的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大型養路機械所收的訂單增加，且主要客戶在2013年年初就其於2012年的採購及在2013年年底就其於2013年的採購進行了集中支付)；(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向客戶交付成品而令其存貨減少)，其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374.3百萬元(反映調整若干項目後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85.8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在2011年年末進行了集中支付而2012年年末並未進行集中支付；(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滿足業務擴充需要而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6百萬元，其影響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31日已付款但尚未收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出售一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10.7百萬元，購買生產設備及測量機實驗設備；及(ii)就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4.2百萬元，購買生產所需軟件。

財務資料

於2014年，我們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人民幣58.5百萬元；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人民幣7.5百萬元，其影響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應業務增長)付款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85.7百萬元(因應業務增長)，其影響由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126.6百萬元(因應業務增長)；及(ii)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付款人民幣18.4百萬元，其影響由(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退款人民幣53.8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人民幣3.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有息借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開支和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支付股息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69.9百萬元。

於2014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3.0百萬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預付款項人民幣240.8百萬元(與我們收購瑞維通公司股權有關)；及(i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其影響由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5.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5.8百萬元，其影響由(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88.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30.0百萬元，其影響由(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組成部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87	85,672	30,425	10,6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46	12	—	—
無形資產.....	2,136	775	2,112	4,236
總額	147,169	86,459	32,537	14,90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無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6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上文所述為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估算，但相關估算或會因情況不同而改變。實際開支數額或會因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原因而與估計開支數額有所不同。我們的持續增長或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能否為日後的資本開支獲得額外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措施是：密切監控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的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仔細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滿足償債時間表的能力，並於必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方案，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營運資金。

於2015年10月31日(債務表所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7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3.6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

財務資料

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1,045.9百萬元、人民幣1,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64	6,833	6,644	6,644	10,330
存貨.....	1,886,461	1,850,505	1,325,702	1,330,908	1,400,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0,841	445,104	552,221	757,354	1,010,1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6,801	149,758	56,794	46,991	114,044
已抵押存款.....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38,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294	1,657,225	320,902	161,401	298,185
留抵稅金.....	14,209	—	—	—	—
流動資產總額.....	2,947,071	4,260,728	2,428,263	2,379,299	2,870,9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2,235	919,830	966,456	879,188	1,081,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684	1,486,144	279,284	258,852	230,08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80,000	783,000	—	—	195,000
應繳稅款.....	5,162	12,275	28,694	19,501	1,861
設定受益計劃.....	2,390	1,910	1,130	675	383
撥備.....	6,150	6,811	8,453	8,213	8,783
政府補助 ⁽¹⁾	4,871	4,871	4,926	4,926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2,571,492	3,214,841	1,288,943	1,171,355	1,522,811
流動資產淨值.....	375,579	1,045,887	1,139,320	1,207,944	1,348,143

(1) 當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可能確認為負債。詳情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政府補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維持正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

財務資料

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數額高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數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7.9百萬元上漲11.6%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34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上升，原因為我們一般會根據產品交付時間表，於年底或下一年年初時集中收取款項；及(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9月及10月產生的輸入增值稅高於輸出增值稅，令可抵扣輸入增值稅增加。我們流動負債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上升。有關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超越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3百萬元上漲6.0%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7.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於年底或者年初集中對其採購訂單進行預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我們結清了貿易合同下的部分未支付發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對其採購訂單於年底或次年年初集中結清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我們結清了貿易合同下的部分未支付發票導致抵押存款下降，並導致用於抵押應付票據的抵押存款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上漲8.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3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下降超越流動資產總值的下降。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購買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墊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根據交貨期在年底集中招標並於當年年底或次年年初進行集中支付，而我們於2015年年初(而非於2014年年底)收到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付款；及(ii)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83.0百萬元，並用於昆明生產基地的建設。流動資產總值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償還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而導致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下降，減少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13年銷售預付土地租賃權而於2014年收到人民幣58.5百萬元的付款。

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超越流動負債總額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上漲178.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客戶於2013年年初就2012年的採購及於2013年年底就2013年的採購向我們作出集中支付了購貨款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由於業務擴充，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導致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就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所收的訂單

財務資料

增加，且主要客戶在2013年年初就其於2012年的採購及在2013年年底就其於2013年的採購進行了集中支付，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5.5百萬元；及(ii)由於收入自2012年至2013年增加，導致應繳稅款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存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86.5百萬元、人民幣1,850.5百萬元、人民幣1,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64.0%、43.4%、54.6%及55.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712,492	736,925	579,329	651,208
在途物資.....	67,629	11,273	61,326	28,757
在產品.....	313,059	337,491	307,715	333,631
產成品.....	795,877	770,102	387,096	329,086
減值撥備.....	(2,596)	(5,286)	(9,764)	(11,774)
總額.....	1,886,461	1,850,505	1,325,702	1,330,908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鋼材及組成各工作裝置及系統的重要零部件。在途物資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並於上述各個日期仍在運輸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產成品主要包括各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存貨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則會撇減存貨。基於市況轉變，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及實際應用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25.7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330.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5百萬元減少28.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成品減少，以及我們努力提升存貨利用效率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減少。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5百萬元減少1.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交付產品導致存貨中的產成品減少。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車型更新換代影響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使用，導致個別原材料及零部件暫時積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500.4百萬元（即37%）的存貨已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01	288	218	174

(1) 截至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或180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縮短，乃由於我們提升存貨利用率的努力，主要透過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存貨水平及縮短採購相關用於我們製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前置時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應付的產品或服務信貸銷售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300	22,100	4,233	16,025
貿易應收款項.....	446,542	451,571	580,147	770,157
減值撥備 ⁽¹⁾	(21,001)	(28,567)	(32,159)	(28,828)
總額	430,841	445,104	552,221	757,354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減值撥備比率（以減值撥備除以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分別為4.7%、6.3%、5.5%及3.7%。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為根據我們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所作的重新評估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的付款記錄。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 務 資 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銷售額的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於年底或年初對其採購訂單進行集中付款。

我們一般給予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六個月的信貸期，給予除了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外的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可能允許增加彈性，對具備戰略重要意義或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我們會給予若干客戶提供約六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可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倘適用)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我們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結餘而直接撤銷減值虧損。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貸紀錄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因此我們一般可準時收到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票據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84,304	196,758	382,610	538,990
6個月至1年.....	39,557	86,663	46,966	99,846
1至2年 ⁽¹⁾	78,317	139,806	67,700	42,731
2至3年 ⁽¹⁾	16,785	12,607	44,171	67,881
3年以上 ⁽¹⁾	11,878	9,270	10,774	7,906
總額	430,841	445,104	552,221	757,354

- (1) 逾期一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鐵路建設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若干下轄公司未支付的款項有關。鐵路建設公司所結欠逾期一年的未償還款項主要由該等公司的營運資金暫時不足。中國鐵路總公司下轄公司所結欠逾期一年的未償還款項主要由於彼等未有於採購計劃中反映對若干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產品的需求，而該等公司需時完成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該等鐵路建設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若干下轄公司均為有良好信譽的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吾等並無撤銷有關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外，於2012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撥回我們較早期間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379.4百萬元(即49%)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54	50	52	66

(1) 截至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或180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66日，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根據採購訂單於年底或年初集中結清貨款，導致2015年首六個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速度較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4	75,571	10,265	10,93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84)	(5,448)	(282)	(395)
預付款項	36,124	44,451	46,441	27,023
可抵扣增值稅	6,937	19,037	370	9,424
預繳城市建築稅	—	16,147	—	—
	<u>66,801</u>	<u>149,758</u>	<u>56,794</u>	<u>46,991</u>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17.3%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到於2014年預付部分貨款的貨品。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124.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出售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權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

財務資料

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少62.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收到於2013年出售的預付土地租賃權付款人民幣58.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採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營運以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了貿易合同下的部分未支付發票。

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60天內結算。基於與我們的長期關係及我們的良好信貸紀錄，部分供應商可允許信貸期超過三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0,630	790,336	794,760	724,044
6個月至1年	44,884	107,313	166,115	150,594
1至2年	5,242	15,922	2,044	1,169
2至3年	416	4,923	561	559
3年以上	1,063	1,336	2,976	2,822
總額	822,235	919,830	966,456	879,1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1	134	130	1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u>121</u>	<u>134</u>	<u>130</u>	<u>121</u>

(1) 截至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或180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121天增加至2013年的134天，乃主要基於我們的良好信用記錄，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增長。在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基本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30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了貿易合同下的部分未支付發票，導致同期周轉天數下降。

於2015年10月31日，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或30%)經已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人民幣1,486.1百萬元、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68,546	1,305,006	147,181	62,08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7,494	46,458	18,715	10,672
應付股息	—	—	—	115,589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2	587	2,524
其他應繳稅款	27,060	19,131	54,838	3,974
其他應付款項	97,584	115,547	57,963	64,006
總計	<u>450,684</u>	<u>1,486,144</u>	<u>279,284</u>	<u>258,85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下降7.3%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於年底或年初對訂單集中付款)，及(ii)其他應繳稅款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底交付產品份額較各年度首六個月多，導致於2014年12月31日交付的產品應付增值稅款較2015年6月30日多)，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15.6百萬元(由於根據我們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綜合純利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1百萬元大幅下降81.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大幅減少人民幣1,15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其購買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預付款；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在年底集中採購並根據交貨情況於當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進行集中支付，而我們於2013年收到集中支付，2014年則沒有。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上漲229.8%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所收的採購訂單增加；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在2013年年初就2012年的採購及於2013年年底就2013年的採購進行了集中支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即期計息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銀行貸款.....	330,000	13,000	—	—	195,000
其他貸款.....	950,000	770,000	—	—	—
合計.....	1,280,000	783,000	—	—	195,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全部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為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其他貸款即我們從控股股東所借的，用於昆明生產基地建設的貸款導致，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我們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3.6百萬元未動用及未受限制。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我們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為履約擔保。

下表載列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詳情：

借款銀行	金額	期限	利率	主要契約
工商銀行	人民幣 195.0百萬元	六個月	浮動利率	根據包括商業銀行貸款協議內包含的其他慣性契約，倘我們擬進行合併、拆分、削減股本、所有權變更、轉移重大資產及債務、進行重大投資、巨額債務融資及其他可能對貸款人造成負面影響之行為，須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或貸款人接納的其他安排。
中信銀行	人民幣 350.0百萬元	一年	浮動利率	根據包括商業銀行貸款協議內包含的其他慣性契約，倘我們的營運系統或管理方式轉變或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轉型、重組、合併、合營、業務範疇及註冊資本變更），我們須向貸款人提供三十天提前通知，以及按貸款人的指示償還貸款和利息或作出其他安排。此外，我們須就構成我們資產淨值超過10%（包括10%）的任何現有或建議關連交易，以書面方式知會貸款人。

於2015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我們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欠付貿易與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金通常按固定租期釐定。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29	210	763	673
第2年及第3年	215	—	1,024	563
總計	844	210	1,787	1,236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99	—	3,908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11,250	—	—
	2,299	11,250	3,908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15%	133%	188%	203%
速動比率 ⁽²⁾	41%	75%	86%	90%
資本負債比率 ⁽³⁾	67%	31%	0%	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	6%	7%	11%
權益回報率 ⁽⁵⁾	12%	13%	13%	15%

- (1) 流動比率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度/年率化溢利除以年/期初及末的總資產的平均數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以年度/年率化溢利除以年/期初及末的總權益平均數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5%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8%，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超過流動資產的跌幅。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8%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203%，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超過流動資產的跌幅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3年增加；(ii)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負債的跌幅分別超過2014年及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資產的跌幅；及(iii)我們的存貨於2013年及2014年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 流動資產淨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67%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31%，並且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進一步減至零及零，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減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 債項」。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6%、7%及11%。總資產回報率的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溢利水平。詳情見「—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權益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13%、13%及15%。權益回報率的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溢利水平。詳情見「— 我們收益表摘要詳情」。

上市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以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包銷佣金及最高酌情獎金（倘適用）），估計產生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當中估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上述上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作為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值有所差異。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管理上述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銀行及手頭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受監管銀行或中國鐵建集團擁有的金融公司，因此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我們僅與受認可及有信用且毋須抵押的客戶進行貿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國家級、省級及地級機構或其他國有企業，我們相信彼等屬可靠且具高信貸質素，因此，此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審視及評估我們現有客戶的信用。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我們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我們經常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主要融資機構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平衡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高股本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裨益及保障。我們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調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我們通過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無需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浮息借貸佔我們借貸的22%及98%，而定息借貸則佔78%及2%。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保存借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預期淨浮息借貸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稅前利潤將

財務資料

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的一般上升／下降影響。

貨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我們超過95%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亦常以外幣結算自海外供應商購買機械與設備以及於未來海外業務中使用外幣。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外幣計值的採購成本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成本19.7%、23.3%、21.9%及27.1%。概不構成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聲明。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計值銷售收入減少，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已確認的外幣(主要包括歐元及美元)計值資產(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抵押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股息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分別分派股息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5年3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9.9百萬元，並已於2015年4月以現金支付予我們的股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以現金、股票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擬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我們預期每年可以現金分派之溢利為可分派溢利之約20至40%(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金額的較低值)。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原則上，一年派息一次。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中期股息。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用於派息的除稅後淨利潤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所釐定的淨利潤，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淨利潤的較低者。然而，我們

財務資料

無法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4日及2015年11月1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分派如下：

- (i) 我們的現有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
- (ii) 我們的現有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人民幣115.6百萬元，金額根據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釐定。
- (iii) 本公司擬保留2015年7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最後一日止期間的累計溢利，用作向現有及新股東作股息分派之用。有關股息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7日以銀行借款及手頭現金支付上文(i)及(ii)分別所述的股息及特別股息。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即本集團的留存收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⁵⁾	港元 ⁽⁶⁾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21港元計算	2,929,816	2,159,195	5,089,011	3.35	4.0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76港元計算	2,929,816	2,390,318	5,320,134	3.50	4.25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35.6百萬元（於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反映本公司根據2015年6月24日的特別股息決議案宣派的特別股息（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賺得和累計的保留溢利）。根據於2015年11月16日的股息決議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有關已計及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3和4。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5.21港元及5.7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1月23日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06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如計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4,906,43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5.21港元計算）或人民幣5,137,553,000元（按發售價每股5.76港元計算）。
- (4) 如計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3.23元或3.92港元（按發售價每股5.21港元計算）或人民幣3.38元或4.1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5.76港元計算）。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519,884,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

財務資料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款額乃以於2015年11月23日所報的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06元換算為港元。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對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於201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價。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三中仲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概述了仲量聯行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及所節選的仲量聯行評估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有關估值及仲量聯行評估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敬請注意，仲量聯行編製的市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這些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有關市值可能無法實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實際變現價值有別，並可能有變」。

物業	截止2015年9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金馬鎮 羊方旺 384號的 四幅土地、 4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人民幣823,892,000元	基於物業性質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目前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經選定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之權益與該等物業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810.49
扣減.....	(6.47)
於2015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	804.02
於2015年9月30日之估值盈餘／虧絀.....	19.87
經選定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的估值.....	823.89

財務資料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墊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的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6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等於約人民幣2,274.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104.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9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建設（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和購買設備）。我們於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人民幣475.6百萬元用於興建基建設施、人民幣514.0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和人民幣198.9百萬元作為其他開支；
- 約82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2.4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成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以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擬將北京、昆明、上海及西安的現有銷售辦事處升級為4S店，於2016年底之前於武漢及廣州成立兩間4S店，以及隨後在成都及瀋陽成立另外兩間4S店。升級及成立4S店預計將花費成本約人民幣531.5百萬元。額外金額將留存以應付升級及成立4S店時可能產生的意外開支。
- 約55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或就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訂立任何實質協議，我們尤其注重發掘增長潛力強勁、從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的收購目標（主要位於歐洲），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將作為我們直接滿足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規格及進軍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途徑；及

- 約27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即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40.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0.2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據此將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44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42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40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倘上述所得款項擬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同意認購以總額407.1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78,139,0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4.69%（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4%（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74,221,5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3.95%（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8%（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4%（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約為70,678,0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3.29%（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5%（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4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其中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在一切方面均享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概無基礎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董事會中設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下文所述的基礎投資協議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發生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而進行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

基礎投資者

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我們於2015年12月15日或左右刊登的分配結果公告。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株洲所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株洲所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629,5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4%(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株洲所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2,392,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79%(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株洲所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368,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66%(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全資擁有並為株洲所的海外投資平台。株洲所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之一,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掛牌上市的公司。株洲所具有電氣傳動與自動化、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新能源裝備、電力電子(基礎)器件四大產業板塊。

建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建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建投投資(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建投投資(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8,633,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3%(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建

基礎投資者

投投資(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699,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建投投資(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854,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1%(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建投投資(香港)是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投投資是一個設在北京，主要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和基金管理的國有企業。建投投資是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投以股權投資作為主業，是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能金融」)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雲能金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876,5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8%(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4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雲能金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130,5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3%(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雲能金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45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股權和債券的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管理和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等。雲能金融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是由雲南省國資委履行監管職能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力、天然氣及煤炭等能源的投資及管理；環保、新能源等電力能源相關產業、產品的投資及管理；油氣資源及管網項目投資等。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且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和未被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的條款);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H股的買賣許可以及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c)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相關法例或規例,以及主管司法權區並無發出任何實際上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d) 相關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各自作出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相關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禁止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其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候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礎投資者協議已購買的任何H股,除若干有限的情況(如向將會與基礎投資者受到同一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基礎投資者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轉讓)外。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3,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78,71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如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可終止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前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前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

包 銷

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x) 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去其職位；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獲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H股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

包 銷

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H股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i) 出現變化或發展或發生事件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可能改變或實現；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獲授權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

包 銷

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中所載的有關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獲授權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有關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獲授權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作一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誤導；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涉及撤回就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屆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發行者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身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時，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就秉誠訂立的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

包 銷

行業條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及／或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或其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獲悉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我們一旦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亦會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

包 銷

H股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條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對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國際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

包 銷

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有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我們計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提呈最多合共79,785,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4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57.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15.59%發行在外股份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中信

包 銷

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已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3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於中信銀行並不屬於保薦人集團的部分，其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貸款將不會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基於上述事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條件，獨家保薦人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的獨立條件。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國均有合作關係。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至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

包 銷

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53,19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合共478,71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已發行股本約3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8.24%。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3,19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3.50%，但可能因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

全球發售的架構

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會平分(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26,595,000股發售股)及乙組(26,595,000股發售股)，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申請超過26,5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3,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一定特定的總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53,19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9,5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2,7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5,9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H股經獨家保薦人保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6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份合共2,909.0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6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78,71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遵照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補回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9,785,000股H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提呈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入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防止任何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的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的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該等好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1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H股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H股份數目，即79,785,000股H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價格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8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協定，隨後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7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6港元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總額2,909.0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或前後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rc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協定後)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15年12月10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e.com.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截至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所述終止權利均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計劃於近期徵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A6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地下1010-1014號舖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馭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鐵建裝備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就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符合本招股章程中「親身領取」一節中所述的準則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覆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就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任何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終局裁決；及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星期六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覆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覆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一項以上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覆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H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H股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通過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中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供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1954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成立，名為鐵道部(「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第六工程局機械修理經租站。於1991年， 貴公司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昆明機械廠。根據中鐵建總公司於2002年8月8日發出的批文，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當時的股東完成股權轉讓後， 貴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成為中鐵建總公司(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中鐵建總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鐵建總公司以 貴公司100%股本權益作為對中國鐵建的注資， 貴公司因而成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3月，中國鐵建分別向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貴公司0.5%股本權益。根據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告編製之日，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終止日。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有關期間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供比較資料，董事亦承擔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供比較資料而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職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可供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分別為財務資料及中期可供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可供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檢測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因此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可供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可供比較資料審閱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我們相信中期可供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863,645	3,169,030	3,476,720	1,745,343	1,794,593
銷售成本	8	(2,152,881)	(2,366,612)	(2,658,016)	(1,383,202)	(1,373,827)
毛利		710,764	802,418	818,704	362,141	4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470	54,365	66,926	26,722	12,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99)	(58,088)	(71,554)	(28,679)	(25,144)
行政開支		(384,990)	(411,188)	(357,152)	(145,691)	(144,256)
其他開支		(6,843)	(21,491)	(17,893)	5,377	(864)
財務費用	7	(57,479)	(47,578)	(23,488)	(12,765)	—
稅前利潤	8	253,823	318,438	415,543	207,105	263,337
所得稅開支	10	(29,475)	(30,494)	(53,507)	(27,601)	(37,450)
年度／期內利潤		<u>224,348</u>	<u>287,944</u>	<u>362,036</u>	<u>179,504</u>	<u>225,887</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 計量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1,293	(7,231)	74,514	(16,270)	54,79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19)	400	(17)	—	—
年度／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51,174</u>	<u>(6,831)</u>	<u>74,497</u>	<u>(16,270)</u>	<u>54,794</u>
年度／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75,522</u>	<u>281,113</u>	<u>436,533</u>	<u>163,234</u>	<u>280,681</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224,693	286,885	354,860	181,886	225,826
非控股權益		(345)	1,059	7,176	(2,382)	61
		<u>224,348</u>	<u>287,944</u>	<u>362,036</u>	<u>179,504</u>	<u>225,887</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5,867	280,054	429,357	165,616	280,620
非控股權益		(345)	1,059	7,176	(2,382)	61
		<u>275,522</u>	<u>281,113</u>	<u>436,533</u>	<u>163,234</u>	<u>280,68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3	<u>0.38</u>	<u>0.49</u>	<u>0.36</u>	<u>0.18</u>	<u>0.23</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0,849	1,072,160	1,010,673	985,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66,813	293,562	278,009	274,687
其他無形資產	18	1,908	1,848	3,099	5,773
長期預付款項	22	9,000	12,326	259,990	260,0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962	14,776	23,002	15,3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97,771</u>	<u>1,534,403</u>	<u>1,802,168</u>	<u>1,833,6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8,464	6,833	6,644	6,644
存貨	20	1,886,461	1,850,505	1,325,702	1,330,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30,841	445,104	552,221	757,35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6,801	149,758	56,794	46,991
留抵稅金		14,209	—	—	—
已抵押存款	23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95,294	1,657,225	320,902	161,401
流動資產總額		<u>2,947,071</u>	<u>4,260,728</u>	<u>2,428,263</u>	<u>2,379,2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22,235	919,830	966,456	879,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50,684	1,486,144	279,284	258,85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	1,280,000	783,000	—	—
應繳稅款		5,162	12,275	28,694	19,501
設定受益計劃		2,390	1,910	1,130	675
撥備	27	6,150	6,811	8,453	8,213
政府補助	28	4,871	4,871	4,926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u>2,571,492</u>	<u>3,214,841</u>	<u>1,288,943</u>	<u>1,171,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375,579</u>	<u>1,045,887</u>	<u>1,139,320</u>	<u>1,207,9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73,350</u>	<u>2,580,290</u>	<u>2,941,488</u>	<u>3,041,554</u>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5,353	3,178	2,149	1,753
政府補助	28	38,260	33,334	24,038	21,574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291	13,014	26,164	35,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904</u>	<u>49,526</u>	<u>52,351</u>	<u>59,160</u>
淨資產		<u>1,915,446</u>	<u>2,530,764</u>	<u>2,889,137</u>	<u>2,982,3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9	587,984	987,984	987,984	987,984
儲備	30(a)	1,278,861	1,493,122	1,852,472	1,947,605
		<u>1,866,845</u>	<u>2,481,106</u>	<u>2,840,456</u>	<u>2,935,589</u>
非控股權益		48,601	49,658	48,681	46,805
權益總額		<u>1,915,446</u>	<u>2,530,764</u>	<u>2,889,137</u>	<u>2,982,394</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87,984	762,028	—	75,723	216,544	29,684	(10,357)	1,661,606	48,946	1,710,55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224,693	—	—	224,693	(345)	224,3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51,293	—	51,293	—	51,293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119)	(119)	—	(11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4,693	51,293	(119)	275,867	(345)	275,522
已宣派股息	—	—	—	—	(70,628)	—	—	(70,628)	—	(70,628)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15,149	(15,149)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6,484	—	(6,484)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6,484)	—	6,484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87,984	762,028	—	90,872	355,460	80,977	(10,476)	1,866,845	48,601	1,915,446
年內利潤	—	—	—	—	286,885	—	—	286,885	1,059	287,9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7,231)	—	(7,231)	—	(7,231)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400	400	—	4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6,885	(7,231)	400	280,054	1,059	281,113
來自股東的注資(附註29)	400,000	—	—	—	—	—	—	400,000	—	400,000
已宣派股息	—	—	—	—	(65,793)	—	—	(65,793)	(2)	(65,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25,663	(25,663)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6,675	—	(6,675)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6,675)	—	6,675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16,535	550,889	73,746	(10,076)	2,481,106	49,658	2,530,764
年內利潤	—	—	—	—	354,860	—	—	354,860	7,176	362,0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74,514	—	74,514	—	74,51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17)	(17)	—	(1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4,860	74,514	(17)	429,357	7,176	436,533
已宣派股息	—	—	—	—	(70,007)	—	—	(70,007)	(587)	(70,594)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27,780	(27,780)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8,664	—	(8,664)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8,664)	—	8,664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566)	(7,566)
於2014年12月3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C)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期內利潤	—	—	—	—	225,826	—	—	225,826	61	225,88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54,794	—	54,794	—	54,79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5,826	54,794	—	280,620	61	280,681
已宣派股息	—	—	—	—	(69,898)	—	—	(69,898)	(1,937)	(71,835)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2(i))	—	—	—	—	(115,589)	—	—	(115,589)	—	(115,58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ii))	—	797,191	—	(153,656)	(643,535)	—	—	—	—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附註(ii))	—	—	—	22,185	(22,185)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4,326	—	(4,326)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4,326)	—	4,326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987,984	1,559,219	—	12,844	182,581	203,054	(10,093)	2,935,589	46,805	2,982,394
於2014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16,535	550,889	73,746	(10,076)	2,481,106	49,658	2,530,764
期內利潤/(虧損)										
(未經審核)	—	—	—	—	181,886	—	—	181,886	(2,382)	179,50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16,270)	—	(16,270)	—	(16,270)
(未經審核)	—	—	—	—	—	(16,270)	—	(16,270)	—	(16,27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81,886	(16,270)	—	165,616	(2,382)	163,234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70,007)	—	—	(70,007)	(587)	(70,594)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未經審核)	—	—	—	18,788	(18,788)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未經審核)	—	—	3,671	—	(3,671)	—	—	—	—	—
使用特別儲備										
(附註(i))(未經審核)	—	—	(3,671)	—	3,671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	—	—	(7,566)	(7,566)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87,984	762,028	—	135,323	643,980	57,476	(10,076)	2,576,715	39,123	2,615,838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1,278,861,000元、人民幣1,493,122,000元、人民幣1,852,472,000元及人民幣1,947,605,000元的合併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將若干金額留存收益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貴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收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貴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若干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53,823	318,438	415,543	207,105	263,3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57,479	47,578	23,488	12,765	—
匯兌差額淨額.....	8	243	955	3,662	(594)	(168)
利息收入.....	6	(3,255)	(6,665)	(12,482)	(8,752)	(1,6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	(2,895)	(2,895)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332)	(3,430)	(3,4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項目折舊.....	8	58,612	74,123	69,879	34,290	34,3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21	835	861	480	1,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8,464	6,833	6,692	3,369	3,32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75	—	—	—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減值撥回).....	8	(1,770)	7,566	3,592	(7,756)	(3,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減值撥回).....	8	(322)	64	1,389	(5)	1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2,596	2,690	4,478	848	2,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虧損....		1,124	25	(1,224)	395	—
		374,258	449,012	509,553	239,250	299,526
存貨減少/(增加).....		(227,203)	33,266	517,129	525,826	(7,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0,647)	(21,829)	(120,385)	(20,246)	(201,80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214	(18,284)	20,586	(23,013)	9,58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5,001)	(106,302)	(14,697)	60,302	89,9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18,677	97,595	59,266	(40,351)	(87,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85,793)	1,035,457	(1,183,351)	(1,006,407)	(137,958)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2,636)	(2,185)	(1,829)	(549)	(851)
撥備增加/(減少).....		720	661	1,642	510	(240)
政府補助減少.....		(4,069)	(4,926)	(9,241)	(2,463)	(2,4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627,480)	1,462,465	(221,327)	(267,141)	(38,692)
已收利息.....		3,255	6,665	12,482	8,752	1,646
已付所得稅.....		(38,578)	(13,057)	(45,311)	(24,039)	(38,9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u>(662,803)</u>	<u>1,456,073</u>	<u>(254,156)</u>	<u>(282,428)</u>	<u>(76,042)</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款項		(126,587)	(85,672)	(30,425)	(16,537)	(10,665)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46)	(12)	—	—	—
土地租賃預付款		(9,000)	—	—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2,136)	(775)	(2,112)	—	(4,236)
土地租賃款項退款		53,79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61	213	1,926	1,271	1,17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所得款項		—	—	58,500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7,511	7,511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332	3,430	3,430	—	—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						
淨現金流量		(89,684)	(82,816)	38,830	(7,755)	(13,7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30,000	888,000	390,000	10,00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000)	(1,385,000)	(1,173,000)	(413,000)	—
已付利息		(57,479)	(47,578)	(23,488)	(12,765)	—
已付股息		(70,628)	(65,793)	(70,007)	(70,007)	(69,898)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2)	(2)	—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	—	(240,838)	—	—
來自股東的注資	29	—	400,000	—	—	—
來自融資活動/(所用)						
淨現金流量		401,893	(210,371)	(1,117,335)	(485,774)	(69,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50,594)	1,162,886	(1,332,661)	(775,957)	(159,66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46,131	495,294	1,657,225	1,657,225	320,902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3)	(955)	(3,662)	594	168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5,294	1,657,225	320,902	881,862	161,401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10,638	210,638	230,838	230,838
可供出售投資	15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1,513	935,652	882,973	851,8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25,969	253,638	247,722	244,764
其他無形資產	18	986	1,026	2,377	4,113
長期預付款項	22	9,000	12,326	259,990	259,990
遞延稅項資產	19	8,747	8,698	8,770	8,667
總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25,092</u>	<u>1,561,709</u>	<u>1,860,065</u>	<u>1,892,05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7,563	5,916	5,916	5,916
存貨	20	1,546,645	1,506,937	942,476	769,6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91,121	402,678	490,654	783,76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4,317	255,898	39,483	82,322
留抵稅金		14,209	—	—	—
已抵押存款	23	45,001	150,103	166,000	6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7,416	1,620,920	280,741	136,752
流動資產總額		<u>2,566,272</u>	<u>3,942,452</u>	<u>1,925,270</u>	<u>1,847,4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60,726	881,701	838,569	700,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88,085	1,407,634	205,307	198,0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	1,280,000	770,000	—	—
應繳稅款		—	6,526	13,673	15,746
設定受益計劃		2,390	1,910	1,130	675
撥備	27	3,681	4,222	4,945	4,494
政府補助	28	4,871	4,871	4,871	4,871
流動負債總額		<u>2,339,753</u>	<u>3,076,864</u>	<u>1,068,495</u>	<u>924,638</u>
流動資產淨額		<u>226,519</u>	<u>865,588</u>	<u>856,775</u>	<u>922,7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51,611</u>	<u>2,427,297</u>	<u>2,716,840</u>	<u>2,814,832</u>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5,353	3,178	2,149	1,753
政府補助	28	31,926	27,055	22,184	19,748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291	13,014	26,164	35,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570</u>	<u>43,247</u>	<u>50,497</u>	<u>57,334</u>
淨資產		<u>1,800,041</u>	<u>2,384,050</u>	<u>2,666,343</u>	<u>2,757,498</u>
權益					
實繳股本	29	587,984	987,984	987,984	987,984
儲備	30(b)	1,212,057	1,396,066	1,678,359	1,769,514
權益總額		<u>1,800,041</u>	<u>2,384,050</u>	<u>2,666,343</u>	<u>2,757,4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54年於中國陝西省成立，名為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總局第六工程局機械修理經租站。於1991年，貴公司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昆明機械廠。根據中鐵建總公司於2002年8月8日發出的批文，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於當時的股東完成股權轉讓後，貴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成為中鐵建總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中鐵建總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鐵建總公司以貴公司100%股本權益作為對中國鐵建的注資，貴公司因而成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87,984,000元。

中國鐵建以現金將貴公司實收股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87,98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7,984,000元，再於2013年由人民幣587,98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7,984,000元。

於2015年3月，中國鐵建分別向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貴公司0.5%股本權益。根據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中鐵建總公司。

1. 公司資料(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全部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業務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i)	中國北京 2009年6月	人民幣584,370,622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	(i)	中國昆明 2010年6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i)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提供鐵路線路保養服務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昆明 2012年6月	人民幣9,800,000元	100%	—	提供餐飲、住宿、保安、會議、綠色清潔及其他服務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ii)	中國昆明 2013年12月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事務所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事務所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事務所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外，本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 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適用於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而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合併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 貴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 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的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1%
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運輸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檢查。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周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長期」須加以判斷。於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其他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之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檢查，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倘 貴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全面收入表。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銷售機械之收入於 貴集團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時確認；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按該服務已全部提供且被客戶認可後確認；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

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年金計劃，由 貴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員工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計劃，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c)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為長期離崗人員提供一項福利計劃，其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並未於該計劃注入資金。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設定受益計劃乃由中國鐵建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乃使用期限及貨幣與設定受益計劃年期相等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實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相應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貴集團將下列設定受益計劃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員工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6內。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貴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報告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9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1內。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0內。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修撥備

貴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7內。

開發成本

貴集團根據本節附註3.2中研究及開發成本項下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判斷支銷。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經計及非流動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此估值需要 貴集團就非流動貼現率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5。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63,645	3,169,030	3,476,720	1,745,343	1,759,508
海外.....	—	—	—	—	35,085
	<u>2,863,645</u>	<u>3,169,030</u>	<u>3,476,720</u>	<u>1,745,343</u>	<u>1,794,593</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438,570</u>	<u>1,379,896</u>	<u>1,551,771</u>	<u>1,526,397</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重大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鐵路總公司 (前身中國鐵道部)	1,145,773	172,226	353,742	74,427	748,844
中國神華軌道機械化維護 分公司	489,224	11,818	7,890	1,020	7,948
南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 研究有限公司	193,814	285,120	198,485	70,193	223,477
上海鐵路局	<u>49,274</u>	<u>149,616</u>	<u>225,094</u>	<u>206,344</u>	<u>19,040</u>
總計	<u>1,878,085</u>	<u>618,780</u>	<u>785,211</u>	<u>351,984</u>	<u>999,309</u>
收入佔比	<u>66%</u>	<u>20%</u>	<u>23%</u>	<u>20%</u>	<u>56%</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銷售	2,087,395	2,389,168	2,791,491	1,500,400	1,256,807
零部件銷售	535,978	548,790	440,097	173,007	326,448
產品大修服務	210,728	199,270	215,018	64,007	198,594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29,544	31,802	30,114	7,929	12,744
	<u>2,863,645</u>	<u>3,169,030</u>	<u>3,476,720</u>	<u>1,745,343</u>	<u>1,794,5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935	1,854	1,981	1,023	1,092
利息收入	3,255	6,665	12,482	8,752	1,646
政府補助	26,769	22,631	25,132	10,053	3,194
廢料銷售	6,050	3,010	3,364	1,832	820
培訓	8,167	14,271	4,636	851	1,6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2,895	2,895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收入	3,332	3,430	3,430	—	—
其他	962	2,504	13,006	1,316	4,465
	<u>50,470</u>	<u>54,365</u>	<u>66,926</u>	<u>26,722</u>	<u>12,835</u>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57,479</u>	<u>47,578</u>	<u>23,488</u>	<u>12,765</u>	<u>—</u>

8.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成本	1,614,253	1,822,924	2,261,534	1,215,264	1,011,030	
零部件銷售成本	341,382	383,164	239,619	124,617	243,810	
產品大修服務成本	182,280	142,077	144,105	36,135	109,365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成本	14,966	18,447	12,758	7,186	9,622	
總銷售成本	2,152,881	2,366,612	2,658,016	1,383,202	1,373,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16,(a)	58,612	74,123	69,879	34,290	34,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8,464	6,833	6,692	3,369	3,3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21	835	861	480	1,5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397	81,791	77,432	38,139	39,19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21	(1,770)	7,566	3,592	(7,756)	(3,33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22	(322)	64	1,389	(5)	113
總減值虧損，淨額		(2,092)	7,630	4,981	(7,761)	(3,2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	2,596	2,690	4,478	848	2,010
樓宇及設備經營						
租賃的租賃開支		1,239	890	440	210	645
核數師酬金		210	232	257	3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b)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1,653	156,799	182,844	68,031	81,745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37,518	38,181	42,220	21,014	21,961
設定福利計劃開支		270	200	190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762	125,120	147,087	63,736	67,779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346,203	320,300	372,341	152,781	171,485
研發成本	(c)	193,478	209,357	166,962	69,718	47,035
保修撥備淨額	27	4,479	4,972	5,864	2,558	2,686
利息收入	6	(3,255)	(6,665)	(12,482)	(8,752)	(1,64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	(3,332)	(3,430)	(3,43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6	—	—	(2,895)	(2,8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虧損)		1,124	25	(1,224)	395	—
匯兌差額淨額		243	955	3,662	(594)	(168)
政府補助	6,(d)	(26,769)	(22,631)	(25,132)	(10,053)	(3,194)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34,896,000元、人民幣37,865,000元、人民幣52,218,000元、人民幣21,2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912,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除稅前利潤(續)

- (b)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75,307,000元、人民幣185,678,000元、人民幣245,426,000元、人民幣123,57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2,022,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5,018,000元、人民幣34,295,000元、人民幣37,516,000元、人民幣15,79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883,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d) 大部份政府補助乃 貴集團作為研究活動補貼收取。政府補助於資助須以有系統的基準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配對的期間或於相關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該等資助並無未符合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酬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57	3,790	3,221	1,483	1,567
—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1,289	2,022	1,538	—	—
— 養老金計劃	258	284	320	160	149
	<u>5,204</u>	<u>6,096</u>	<u>5,079</u>	<u>1,643</u>	<u>1,716</u>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的名稱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雲昆先生	—	530	214	35	779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	—	529	215	35	779
江河先生.....	—	435	196	33	664
楊朝凱先生	—	448	161	32	641
陳永祥先生	—	445	145	32	622
	—	2,387	931	167	3,485
監事					
胡斌先生.....	—	433	195	32	660
莫斌先生.....	—	446	163	32	641
郭雲先生.....	—	391	—	27	418
	—	1,270	358	91	1,719
	—	3,657	1,289	258	5,2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雲昆先生	—	553	334	38	925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	—	552	335	38	925
江河先生.....	—	465	331	36	832
楊朝凱先生	—	465	250	36	751
陳永祥先生	—	463	254	36	753
	—	2,498	1,504	184	4,186
監事					
胡斌先生.....	—	469	299	36	804
莫斌先生.....	—	463	219	36	718
郭雲先生.....	—	360	—	28	388
	—	1,292	518	100	1,910
	—	3,790	2,022	284	6,096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雲昆先生	—	444	265	43	752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	—	449	266	43	758
江河先生.....	—	368	250	42	660
楊朝凱先生	—	367	196	40	603
陳永祥先生	—	367	198	40	605
	—	1,995	1,175	208	3,378
監事					
胡斌先生.....	—	387	192	41	620
莫斌先生.....	—	366	171	39	576
郭雲先生.....	—	473	—	32	505
	—	1,226	363	112	1,701
	—	3,221	1,538	320	5,07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馬雲昆先生	—	207	—	21	228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	—	212	—	21	233
江河先生.....	—	176	—	21	197
楊朝凱先生	—	176	—	20	196
陳永祥先生	—	176	—	20	196
	—	947	—	103	1,050
監事					
胡斌先生.....	—	193	—	21	214
莫斌先生.....	—	175	—	20	195
郭雲先生.....	—	168	—	16	184
	—	536	—	57	593
	—	1,483	—	160	1,643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費用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雲昆先生(附註i)	—	221	—	20	241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附註i) ..	—	219	—	20	239
江河先生(附註i)	—	186	—	19	205
余園林先生(附註i)	—	—	—	—	—
楊朝凱先生(附註ii)	—	186	—	18	204
陳永祥先生(附註ii)	—	186	—	18	204
	—	998	—	95	1,093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附註i)	—	—	—	—	—
伍志旭先生(附註i)	—	—	—	—	—
	—	—	—	—	—
監事					
呂檢明先生(附註i)	—	—	—	—	—
張主民先生(附註i)	—	—	—	—	—
王華明先生(附註i)	—	—	—	—	—
胡斌先生(附註iii)	—	197	—	18	215
莫斌先生(附註iii)	—	185	—	18	203
郭雲先生(附註iii)	—	187	—	18	205
	—	569	—	54	623
	—	1,567	—	149	1,716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委任新董事及監事。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檢明先生、張主民先生及王華明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於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 楊朝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iii) 胡斌先生、莫斌先生及郭雲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監事一職。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董事.....	3	3	3	3	3
監事.....	2	1	—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	1	2	1	1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66	735	176	192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	285	446	—	—
養老金計劃.....	—	35	81	20	17
	<u>—</u>	<u>786</u>	<u>1,262</u>	<u>196</u>	<u>20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1</u>	<u>2</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可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該附屬公司自2015年起可能無法符合該項優惠所得稅率的規定，惟現仍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且雲南省科技部已初步接受其申請。根據自我評估，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於2015年年底向有關部門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有權於2015年至2017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2015年，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底屆滿並將申請重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該兩間附屬公司正在出具並向其負責稅務機關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以支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已完成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自我評估。根據自我評估，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應能獲相關機構重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5年至2017年年度間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26,507	34,379	61,730	31,093	29,80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968	(3,885)	(8,223)	(3,492)	7,647
年內/期內徵收的稅項.....	<u>29,475</u>	<u>30,494</u>	<u>53,507</u>	<u>27,601</u>	<u>37,450</u>

10. 所得稅(續)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3,823	318,438	415,543	207,105	263,337
按法定所得稅率25%徵收 的所得稅	63,456	79,610	103,886	51,776	65,834
若干實體享有優惠所得 稅率的影響	(12,211)	(25,818)	(34,267)	(18,303)	(26,15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22,544)	(22,889)	(18,533)	(7,256)	(4,884)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4,799	6,028	2,760	1,862	2,937
毋須課稅收入	(833)	(858)	(858)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6,360)	—	—	—
其他	(3,192)	781	519	(478)	(278)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u>29,475</u>	<u>30,494</u>	<u>53,507</u>	<u>27,601</u>	<u>37,450</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利潤人民幣151,491,000元、人民幣235,211,000元、人民幣258,394,000元、人民幣168,33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5,915,000元，其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 的股息	70,628	65,793	70,007	70,007	69,898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 的特別股息	(i) —	—	—	—	115,589
	<u>70,628</u>	<u>65,793</u>	<u>70,007</u>	<u>70,007</u>	<u>185,487</u>

附註：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貴公司發起人有權享有特別股息，金額

12. 股息(續)

等同於 貴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公司留存溢利。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特別股息最終金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u>224,693</u>	<u>286,885</u>	<u>354,860</u>	<u>181,886</u>	<u>225,826</u>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	千	千	千	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7,984</u>	<u>587,984</u>	<u>987,984</u>	<u>987,984</u>	<u>987,98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u>0.38</u>	<u>0.49</u>	<u>0.36</u>	<u>0.18</u>	<u>0.23</u>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節附註29所載 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發行987,984,000股股份作出調整，並已假設587,984,000股普通股為於2013年12月前發行，以及400,000,000股普通股為於中國鐵建於2013年12月注入資本時發行。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10,638</u>	<u>210,638</u>	<u>230,838</u>	<u>230,838</u>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15.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148,239</u>	<u>139,731</u>	<u>227,395</u>	<u>291,858</u>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7,894	148,239	139,731	227,395
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確認.....	60,345	(8,508)	87,664	64,463
於年末／期末	<u>148,239</u>	<u>139,731</u>	<u>227,395</u>	<u>291,85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54,716	365,934	29,552	91,435	62,245	1,203,882
添置.....	18,164	9,938	4,521	3,988	90,982	127,593
由在建工程轉入.....	61,882	44,148	—	25,202	(131,232)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1,006)	(1,006)
出售.....	(639)	(5,474)	(583)	(88)	—	(6,784)
於2012年12月31日.....	<u>734,123</u>	<u>414,546</u>	<u>33,490</u>	<u>120,537</u>	<u>20,989</u>	<u>1,323,68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43,133)	(138,865)	(12,330)	(15,195)	—	(209,523)
年內折舊開支.....	(13,544)	(33,585)	(4,823)	(6,660)	—	(58,612)
出售.....	526	3,517	553	703	—	5,299
於2012年12月31日.....	<u>(56,151)</u>	<u>(168,933)</u>	<u>(16,600)</u>	<u>(21,152)</u>	<u>—</u>	<u>(262,836)</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677,972</u>	<u>245,613</u>	<u>16,890</u>	<u>99,385</u>	<u>20,989</u>	<u>1,060,849</u>
於2012年1月1日.....	<u>611,583</u>	<u>227,069</u>	<u>17,222</u>	<u>76,240</u>	<u>62,245</u>	<u>994,35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屋建築物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34,123	414,546	33,490	120,537	20,989	1,323,685
添置.....	868	27,145	1,691	5,012	50,956	85,672
由在建工程轉入.....	24,738	8,580	—	10,099	(43,417)	—
出售.....	—	(1,545)	(812)	(80)	—	(2,437)
於2013年12月31日.....	<u>759,729</u>	<u>448,726</u>	<u>34,369</u>	<u>135,568</u>	<u>28,528</u>	<u>1,406,92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56,151)	(168,933)	(16,600)	(21,152)	—	(262,836)
年內折舊開支.....	(19,751)	(38,325)	(4,884)	(11,163)	—	(74,123)
出售.....	—	1,426	700	73	—	2,199
於2013年12月31日.....	<u>(75,902)</u>	<u>(205,832)</u>	<u>(20,784)</u>	<u>(32,242)</u>	<u>—</u>	<u>(334,760)</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3,827</u>	<u>242,894</u>	<u>13,585</u>	<u>103,326</u>	<u>28,528</u>	<u>1,072,160</u>
於2013年1月1日.....	<u>677,972</u>	<u>245,613</u>	<u>16,890</u>	<u>99,385</u>	<u>20,989</u>	<u>1,060,84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房屋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59,729	448,726	34,369	135,568	28,528	1,406,920
添置.....	—	11,442	199	199	13,714	25,55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92	—	9,784	(9,87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1,955)	(1,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309)	(420)	(1,639)	(10,688)	(15,056)
出售.....	(317)	(2,922)	(438)	(402)	—	(4,079)
於2014年12月31日.....	<u>759,412</u>	<u>455,029</u>	<u>33,710</u>	<u>143,510</u>	<u>19,723</u>	<u>1,411,38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75,902)	(205,832)	(20,784)	(32,242)	—	(334,760)
年內折舊開支.....	(19,932)	(33,368)	(4,657)	(11,922)	—	(69,8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147	226	—	553
出售.....	—	2,740	292	343	—	3,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5,834)</u>	<u>(236,280)</u>	<u>(25,002)</u>	<u>(43,595)</u>	<u>—</u>	<u>(400,711)</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663,578</u>	<u>218,749</u>	<u>8,708</u>	<u>99,915</u>	<u>19,723</u>	<u>1,010,673</u>
於2014年1月1日.....	<u>683,827</u>	<u>242,894</u>	<u>13,585</u>	<u>103,326</u>	<u>28,528</u>	<u>1,072,16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房屋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59,412	455,029	33,710	143,510	19,723	1,411,384
添置.....	—	4,919	136	1,563	7,246	13,86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696	(69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3,199)	(3,199)
出售.....	—	(625)	(1,720)	(2,333)	—	(4,678)
於2015年6月30日.....	<u>759,412</u>	<u>459,323</u>	<u>32,126</u>	<u>143,436</u>	<u>23,074</u>	<u>1,417,37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5,834)	(236,280)	(25,002)	(43,595)	—	(400,711)
期內折舊開支.....	(10,307)	(15,836)	(1,828)	(6,343)	—	(34,314)
出售.....	—	149	1,412	1,945	—	3,506
於2015年6月30日.....	<u>(106,141)</u>	<u>(251,967)</u>	<u>(25,418)</u>	<u>(47,993)</u>	<u>—</u>	<u>(431,519)</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u>653,271</u>	<u>207,356</u>	<u>6,708</u>	<u>95,443</u>	<u>23,074</u>	<u>985,852</u>
於2015年1月1日.....	<u>663,578</u>	<u>218,749</u>	<u>8,708</u>	<u>99,915</u>	<u>19,723</u>	<u>1,010,67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房屋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582,075	298,944	26,356	89,843	60,642	1,057,860
添置.....	15,461	6,566	2,050	3,216	79,851	107,144
由在建工程轉入.....	58,280	44,148	—	25,202	(127,630)	—
出售.....	(639)	(5,474)	(583)	(84)	—	(6,780)
於2012年12月31日.....	<u>655,177</u>	<u>344,184</u>	<u>27,823</u>	<u>118,177</u>	<u>12,863</u>	<u>1,158,22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40,413)	(128,237)	(11,623)	(14,913)	—	(195,186)
年內折舊開支.....	(11,486)	(25,143)	(3,893)	(6,300)	—	(46,822)
出售.....	526	3,517	553	701	—	5,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u>(51,373)</u>	<u>(149,863)</u>	<u>(14,963)</u>	<u>(20,512)</u>	<u>—</u>	<u>(236,711)</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603,804</u>	<u>194,321</u>	<u>12,860</u>	<u>97,665</u>	<u>12,863</u>	<u>921,513</u>
於2012年1月1日.....	<u>541,662</u>	<u>170,707</u>	<u>14,733</u>	<u>74,930</u>	<u>60,642</u>	<u>862,67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房屋建築物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55,177	344,184	27,823	118,177	12,863	1,158,224
添置.....	366	23,552	692	2,736	48,393	75,739
由在建工程轉入.....	24,738	8,580	—	10,099	(43,417)	—
出售.....	—	(1,545)	(437)	(74)	—	(2,056)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0,281</u>	<u>374,771</u>	<u>28,078</u>	<u>130,938</u>	<u>17,839</u>	<u>1,231,90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51,373)	(149,863)	(14,963)	(20,512)	—	(236,711)
年內折舊開支.....	(17,597)	(29,573)	(3,795)	(10,491)	—	(61,456)
出售.....	—	1,426	416	70	—	1,9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68,970)</u>	<u>(178,010)</u>	<u>(18,342)</u>	<u>(30,933)</u>	<u>—</u>	<u>(296,255)</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611,311</u>	<u>196,761</u>	<u>9,736</u>	<u>100,005</u>	<u>17,839</u>	<u>935,652</u>
於2013年1月1日.....	<u>603,804</u>	<u>194,321</u>	<u>12,860</u>	<u>97,665</u>	<u>12,863</u>	<u>921,51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房屋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80,281	374,771	28,078	130,938	17,839	1,231,907
添置.....	—	8,126	—	—	10,421	18,547
由在建工程轉入.....	—	92	—	9,784	(9,87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1,955)	(1,955)
出售.....	(317)	(19,170)	(438)	(320)	—	(20,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u>679,964</u>	<u>363,819</u>	<u>27,640</u>	<u>140,402</u>	<u>16,429</u>	<u>1,228,25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68,970)	(178,010)	(18,342)	(30,933)	—	(296,255)
年內折舊開支.....	(17,776)	(27,230)	(3,544)	(11,271)	—	(59,821)
出售.....	—	10,218	291	286	—	10,795
於2014年12月31日.....	<u>(86,746)</u>	<u>(195,022)</u>	<u>(21,595)</u>	<u>(41,918)</u>	<u>—</u>	<u>(345,281)</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593,218</u>	<u>168,797</u>	<u>6,045</u>	<u>98,484</u>	<u>16,429</u>	<u>882,973</u>
於2014年1月1日.....	<u>611,311</u>	<u>196,761</u>	<u>9,736</u>	<u>100,005</u>	<u>17,839</u>	<u>935,652</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房屋建築物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79,964	363,819	27,640	140,402	16,429	1,228,254
添置.....	—	2,088	—	61	40	2,189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696	(69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	—	—	—	(3,199)	(3,199)
出售.....	—	(160)	(1,720)	(2,333)	—	(4,213)
於2015年6月30日.....	<u>679,964</u>	<u>365,747</u>	<u>25,920</u>	<u>138,826</u>	<u>12,574</u>	<u>1,223,03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86,746)	(195,022)	(21,595)	(41,918)	—	(345,281)
期內折舊開支.....	(9,228)	(12,943)	(1,285)	(5,972)	—	(29,428)
出售.....	—	149	1,412	1,945	—	3,506
於2015年6月30日.....	<u>(95,974)</u>	<u>(207,816)</u>	<u>(21,468)</u>	<u>(45,945)</u>	<u>—</u>	<u>(371,203)</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u>583,990</u>	<u>157,931</u>	<u>4,452</u>	<u>92,881</u>	<u>12,574</u>	<u>851,828</u>
於2015年1月1日.....	<u>593,218</u>	<u>168,797</u>	<u>6,045</u>	<u>98,484</u>	<u>16,429</u>	<u>882,973</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48,000元、人民幣23,359,000元、人民幣22,636,000元及人民幣22,285,000元；而貴公司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2,000元、人民幣10,445,000元、人民幣9,988,000元及人民幣9,83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築物。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74,295	375,277	300,395	284,653
添置	9,446	12	—	—
出售(附註i)	—	(68,06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050)	—
攤銷	(8,464)	(6,833)	(6,692)	(3,322)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75,277	300,395	284,653	281,33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464)	(6,833)	(6,644)	(6,644)
非流動部分	<u>366,813</u>	<u>293,562</u>	<u>278,009</u>	<u>274,68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41,095	333,532	259,554	253,638
出售(附註i)	—	(68,061)	—	—
攤銷	(7,563)	(5,917)	(5,916)	(2,958)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33,532	259,554	253,638	250,68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563)	(5,916)	(5,916)	(5,916)
非流動部分	<u>325,969</u>	<u>253,638</u>	<u>247,722</u>	<u>244,764</u>

附註：

- (i) 於2013年，貴集團的兩幅工業用地已變更為獲分配住宅用地並及後出售予若干僱員。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收取。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47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4,908	93	15,001
添置.....	1,223	—	1,223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	1,006	1,006
出售.....	—	(93)	(93)
於2012年12月31日.....	16,131	1,006	17,137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4,908)	—	(14,908)
年內攤銷.....	(237)	(84)	(321)
於2012年12月31日.....	(15,145)	(84)	(15,229)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86	922	1,908
於2012年1月1日.....	—	93	93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131	1,006	17,137
添置.....	775	—	775
於2013年12月31日.....	16,906	1,006	17,91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5,145)	(84)	(15,229)
年內攤銷.....	(735)	(100)	(835)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80)	(184)	(16,06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6	822	1,848
於2013年1月1日.....	986	922	1,908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906	1,006	17,912
添置.....	157	—	15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1,955	—	1,955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18	1,006	20,024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5,880)	(184)	(16,064)
年內攤銷.....	(761)	(100)	(861)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41)	(284)	(16,92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377	722	3,099
於2014年1月1日.....	1,026	822	1,848

貴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8	1,006	20,024
添置.....	435	602	1,03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3,199	—	3,199
於2015年6月30日.....	22,652	1,608	24,26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6,641)	(284)	(16,925)
期內攤銷.....	(1,470)	(92)	(1,562)
於2015年6月30日.....	(18,111)	(376)	(18,48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4,541	1,232	5,773
於2015年1月1日.....	2,377	722	3,099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4,908	93	15,001
添置.....	1,223	—	1,223
出售.....	—	(93)	(93)
於2012年12月31日.....	16,131	—	16,131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4,908)	—	(14,908)
年內攤銷.....	(237)	—	(237)
於2012年12月31日.....	(15,145)	—	(15,145)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86	—	986
於2012年1月1日.....	—	93	93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131	—	16,131
添置.....	775	—	775
於2013年12月31日.....	16,906	—	16,906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5,145)	—	(15,145)
年內攤銷.....	(735)	—	(735)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80)	—	(15,88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6	—	1,026
於2013年1月1日.....	986	—	986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906	—	16,906
添置.....	157	—	15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1,955	—	1,955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18	—	19,018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5,880)	—	(15,880)
年內攤銷.....	(761)	—	(761)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41)	—	(16,64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377	—	2,377
於2014年1月1日.....	1,026	—	1,026

貴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辦公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8	—	19,018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3,199	—	3,199
於2015年6月30日.....	22,217	—	22,21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6,641)	—	(16,641)
期內攤銷.....	(1,463)	—	(1,463)
於2015年6月30日.....	(18,104)	—	(18,10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	4,113	—	4,113
於2015年1月1日.....	2,377	—	2,377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3,909	10,962	14,776	23,002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68)	3,885	8,223	(7,647)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1	(71)	3	—
於年末／期末	<u>10,962</u>	<u>14,776</u>	<u>23,002</u>	<u>15,355</u>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239	14,291	13,014	26,164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9,052	(1,277)	13,150	9,669
於年末／期末	<u>14,291</u>	<u>13,014</u>	<u>26,164</u>	<u>35,833</u>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1,507	8,747	8,698	8,770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781)	22	69	(103)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1	(71)	3	—
於年末／期末	<u>8,747</u>	<u>8,698</u>	<u>8,770</u>	<u>8,667</u>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239	14,291	13,014	26,164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9,052	(1,277)	13,150	9,669
於年末／期末	<u>14,291</u>	<u>13,014</u>	<u>26,164</u>	<u>35,833</u>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下列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撥備	2,459	1,779	2,967	3,4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86	5,142	4,867	4,346
存貨減值.....	389	793	1,465	1,766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159	762	492	364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966	833	701	634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499	4,373	11,469	4,018
其他.....	1,504	1,094	1,041	773
	<u>10,962</u>	<u>14,776</u>	<u>23,002</u>	<u>15,35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14,291</u>	<u>13,014</u>	<u>26,164</u>	<u>35,8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撥備	2,358	1,710	2,288	2,68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75	4,878	4,567	3,989
存貨減值.....	389	515	722	992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159	762	492	364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966	833	701	634
	<u>8,747</u>	<u>8,698</u>	<u>8,770</u>	<u>8,66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14,291</u>	<u>13,014</u>	<u>26,164</u>	<u>35,833</u>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712,492	736,925	579,329	651,208
在途物資.....	67,629	11,273	61,326	28,757
在產品.....	313,059	337,491	307,715	333,631
產成品.....	795,877	770,102	387,096	329,086
	1,889,057	1,855,791	1,335,466	1,342,682
減值撥備.....	(2,596)	(5,286)	(9,764)	(11,774)
	<u>1,886,461</u>	<u>1,850,505</u>	<u>1,325,702</u>	<u>1,330,908</u>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年初／期初	—	2,596	5,286	9,764
減值虧損撥備	2,596	2,690	4,478	2,010
於年末／期末	<u>2,596</u>	<u>5,286</u>	<u>9,764</u>	<u>11,7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525,977	469,964	301,133	302,707
在途物資.....	67,629	11,273	61,326	28,757
在產品.....	270,526	310,823	283,738	270,189
產成品.....	685,109	718,309	301,090	174,619
	1,549,241	1,510,369	947,287	776,272
減值撥備.....	(2,596)	(3,432)	(4,811)	(6,613)
	<u>1,546,645</u>	<u>1,506,937</u>	<u>942,476</u>	<u>769,659</u>

20. 存貨(續)

貴公司(續)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年初／期初	—	2,596	3,432	4,811
減值虧損撥備	2,596	836	1,379	1,802
於年末／期末	<u>2,596</u>	<u>3,432</u>	<u>4,811</u>	<u>6,613</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542	451,571	580,147	770,157
減值撥備	(21,001)	(28,567)	(32,159)	(28,8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5,541	423,004	547,988	741,329
應收票據	5,300	22,100	4,233	16,025
	<u>430,841</u>	<u>445,104</u>	<u>552,221</u>	<u>757,3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6,765	408,653	520,818	800,278
減值撥備	(20,444)	(27,075)	(30,164)	(26,1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6,321	381,578	490,654	774,079
應收票據	4,800	21,100	—	9,684
	<u>391,121</u>	<u>402,678</u>	<u>490,654</u>	<u>783,763</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4,304	196,758	382,610	538,990
6個月至1年.....	39,557	86,663	46,966	99,846
1至2年.....	78,317	139,806	67,700	42,731
2至3年.....	16,785	12,607	44,171	67,881
3年以上.....	11,878	9,270	10,774	7,906
	<u>430,841</u>	<u>445,104</u>	<u>552,221</u>	<u>757,3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61,335	184,330	360,630	621,780
6個月至1年.....	29,315	80,327	32,631	74,140
1至2年.....	72,679	119,587	47,977	17,162
2至3年.....	16,626	9,166	39,594	63,385
3年以上.....	11,166	9,268	9,822	7,296
	<u>391,121</u>	<u>402,678</u>	<u>490,654</u>	<u>783,763</u>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2,771	21,001	28,567	32,159
年內/期內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附註8).....	(1,770)	7,566	3,592	(3,331)
於年末/期末.....	<u>21,001</u>	<u>28,567</u>	<u>32,159</u>	<u>28,828</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591,000元、人民幣12,252,000元、人民幣11,609,000元及人民幣6,238,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566,000元、人民幣193,164,000元、人民幣155,596,000元及人民幣104,798,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737	20,444	27,075	30,164
年內／期內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1,293)	6,631	3,089	(3,965)
於年末／期末.....	<u>20,444</u>	<u>27,075</u>	<u>30,164</u>	<u>26,199</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591,000元、人民幣11,845,000元、人民幣11,609,000元及人民幣6,136,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566,000元、人民幣177,671,000元、人民幣155,596,000元及人民幣91,214,000元。

與涉及陷入財政困境或拖欠本金之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56,736	159,558	321,266	507,36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	582	—
	<u>256,736</u>	<u>159,558</u>	<u>321,848</u>	<u>507,366</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53,396	164,695	311,706	584,69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2,585	—	—
逾期超過6個月	—	—	665	—
	<u>253,396</u>	<u>167,280</u>	<u>312,371</u>	<u>584,69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某些與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4	75,571	10,265	10,93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5,384)	(5,448)	(282)	(395)
	23,740	70,123	9,983	10,544
預付款項	45,124	56,777	306,431	287,108
可抵扣增值稅	6,937	19,037	370	9,424
預繳城市建設稅	—	16,147	—	—
	<u>75,801</u>	<u>162,084</u>	<u>316,784</u>	<u>307,076</u>
減：長期預付款項	(9,000)	(12,326)	(259,990)	(260,085)
流動部分	<u>66,801</u>	<u>149,758</u>	<u>56,794</u>	<u>46,991</u>

2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64	181,388	11,674	30,76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384)	(5,448)	(282)	(395)
	60,680	175,940	11,392	30,366
預付款項	38,924	51,159	286,242	277,227
可抵扣增值稅	—	13,560	—	5,909
預繳城市建設稅	—	16,147	—	—
應收利息	344	2,347	—	—
應收股息	3,369	9,071	1,839	28,810
	103,317	268,224	299,473	342,312
減：長期預付款項	(9,000)	(12,326)	(259,990)	(259,990)
流動部分	94,317	255,898	39,483	82,32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706	5,384	5,448	282
年內／期內減值／(減值撥回) (附註8) ..	(322)	64	1,389	113
撤銷	—	—	(6,555)	—
於年末／期末	5,384	5,448	282	395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於上述撥備中包含個別減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706	5,384	5,448	282
年內／期內減值／(減值撥回)	(322)	64	1,389	113
撤銷	—	—	(6,555)	—
於年末／期末	5,384	5,448	282	395

2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續)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於上述撥備中包含個別減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030	5,439	5,945	9,454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10,197	59,040	89	585
逾期超過6個月	265	2,920	3,767	356
	<u>21,492</u>	<u>67,399</u>	<u>9,801</u>	<u>10,3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0,890	114,176	11,211	30,217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7,277	59,040	—	—
逾期超過6個月	265	—	—	—
	<u>58,432</u>	<u>173,216</u>	<u>11,211</u>	<u>30,217</u>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7	99	1	99
銀行結餘.....	495,267	1,657,126	320,901	161,302
已抵押存款.....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540,295	1,808,528	486,902	237,402
減：應付票據擔保的已抵押存款 ...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5,294</u>	<u>1,657,225</u>	<u>320,902</u>	<u>161,40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78,555	1,733,969	486,219	237,400
歐元.....	1,232	3,836	4	2
美元.....	60,508	70,723	679	—
	<u>540,295</u>	<u>1,808,528</u>	<u>486,902</u>	<u>237,4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	22	1	23
銀行結餘.....	467,405	1,620,898	280,740	136,729
已抵押存款.....	45,001	150,103	166,000	69,000
	512,417	1,771,023	446,741	205,752
減：應付票據擔保的已抵押存款 ...	(45,001)	(150,103)	(166,000)	(69,000)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67,416</u>	<u>1,620,920</u>	<u>280,741</u>	<u>136,75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50,677	1,696,464	446,058	205,750
歐元.....	1,232	3,836	4	2
美元.....	60,508	70,723	679	—
	<u>512,417</u>	<u>1,771,023</u>	<u>446,741</u>	<u>205,752</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5,514	897,649	960,875	874,638
1至2年.....	5,242	15,922	2,044	1,169
2至3年.....	416	4,923	561	559
3年以上.....	1,063	1,336	2,976	2,822
	<u>822,235</u>	<u>919,830</u>	<u>966,456</u>	<u>879,1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4,033	859,646	833,821	696,340
1至2年.....	5,242	15,796	1,211	1,073
2至3年.....	388	4,923	561	559
3年以上.....	1,063	1,336	2,976	2,822
	<u>660,726</u>	<u>881,701</u>	<u>838,569</u>	<u>700,79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在議定期限內償付。

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68,546	1,305,006	147,181	62,08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7,494	46,458	18,715	10,672
應付股息.....	—	—	—	115,589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2	587	2,524
其他應付稅項.....	27,060	19,131	54,838	3,974
其他應付款項.....	97,584	115,547	57,963	64,006
	<u>450,684</u>	<u>1,486,144</u>	<u>279,284</u>	<u>258,852</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40,403	1,293,456	125,999	46,14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5,655	44,167	14,295	6,507
應付股息	—	—	—	115,589
其他應付稅項	26,599	7,183	40,113	949
其他應付款項	65,428	62,828	24,900	28,870
	<u>388,085</u>	<u>1,407,634</u>	<u>205,307</u>	<u>198,058</u>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4.78-7.20	2013年	1,280,000	5.28-5.60	2014年	783,000	—	—	—
總計			<u>1,280,000</u>			<u>783,000</u>			<u>—</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u>1,280,000</u>			<u>783,000</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4.78-7.20	2013年	1,280,000	5.28	2014年	770,000	—	—	—
總計			<u>1,280,000</u>			<u>770,000</u>			<u>—</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u>1,280,000</u>			<u>770,000</u>			<u>—</u>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貴公司(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30,000	13,000	—	—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950,000	770,000	—	—
	<u>1,280,000</u>	<u>783,000</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30,000	—	—	—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950,000	770,000	—	—
	<u>1,280,000</u>	<u>770,000</u>	<u>—</u>	<u>—</u>

其他利率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50,000	80,000	13,000	—	—	—	—	—
其他借款：								
無抵押.....	750,000	200,000	—	770,000	—	—	—	—
	<u>1,000,000</u>	<u>280,000</u>	<u>13,000</u>	<u>770,000</u>	<u>—</u>	<u>—</u>	<u>—</u>	<u>—</u>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50,000	80,000	—	—	—	—	—	—
其他借款								
無抵押	750,000	200,000	—	770,000	—	—	—	—
	<u>1,000,000</u>	<u>280,000</u>	<u>—</u>	<u>770,000</u>	<u>—</u>	<u>—</u>	<u>—</u>	<u>—</u>

包含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5。

27. 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於年初／期初	5,430	6,150	6,811	8,453
增加撥備淨額(附註8)	4,479	4,972	5,864	2,686
於年內／期內使用的金額	(3,759)	(4,311)	(4,222)	(2,926)
於年末／期末	<u>6,150</u>	<u>6,811</u>	<u>8,453</u>	<u>8,21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於年初／期初	4,003	3,681	4,222	4,945
增加撥備淨額	3,437	4,852	4,945	279
於年內／期內使用的金額	(3,759)	(4,311)	(4,222)	(730)
於年末／期末	<u>3,681</u>	<u>4,222</u>	<u>4,945</u>	<u>4,494</u>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核及在適當時修訂。

28. 政府補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7,200	43,131	38,205	28,964
添置	756	—	—	—
確認為收入	(4,825)	(4,926)	(9,241)	(2,464)
於年末／期末	43,131	38,205	28,964	26,5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871)	(4,871)	(4,926)	(4,926)
非流動部分	38,260	33,334	24,038	21,57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1,622	36,797	31,926	27,055
確認為收入	(4,825)	(4,871)	(4,871)	(2,436)
於年末／期末	36,797	31,926	27,055	24,6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871)	(4,871)	(4,871)	(4,871)
非流動部分	31,926	27,055	22,184	19,748

29.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87,984	587,984	987,984	987,984
股東現金注資	(i)	—	400,000	—	—
於年末／期末	(ii)	587,984	987,984	987,984	987,984

附註：

- (i) 根據中國鐵建於2013年12月23日之董事會決議，中國鐵建以現金將貴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587,984,000元增至注資人民幣987,984,000元。

29. 實繳股本(續)

- (ii) 根據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貴公司初步股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分為987,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0. 儲備**(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0. 儲備(續)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66,518	—	75,723	218,452	29,684	(10,357)	1,080,020
年內利潤.....	—	—	—	151,491	—	—	151,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計量收益， 除稅後.....	—	—	—	—	51,293	—	51,293
設定受益計劃的 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	—	—	—	(119)	(119)
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491	51,293	(119)	202,665
所宣派股息.....	—	—	—	(70,628)	—	—	(70,628)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15,149	(15,149)	—	—	—
轉至特別儲備.....	—	4,845	—	(4,845)	—	—	—
動用特別儲備.....	—	(4,845)	—	4,84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766,518	—	90,872	284,166	80,977	(10,476)	1,212,057
年內利潤.....	—	—	—	256,633	—	—	256,6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 計量虧損，除稅後...	—	—	—	—	(7,231)	—	(7,231)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 計量收益，除稅後...	—	—	—	—	—	400	40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6,633	(7,231)	400	249,802
所宣派股息.....	—	—	—	(65,793)	—	—	(65,79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25,663	(25,663)	—	—	—
轉至特別儲備.....	—	4,953	—	(4,953)	—	—	—
動用特別儲備.....	—	(4,953)	—	4,95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766,518	—	116,535	449,343	73,746	(10,076)	1,396,066

30. 儲備(續)

(b) 貴公司(續)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 受期計劃 重估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66,518	—	116,535	449,343	73,746	(10,076)	1,396,066
年內利潤	—	—	—	277,803	—	—	277,8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除稅後	—	—	—	—	74,514	—	74,514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除稅後	—	—	—	—	—	(17)	(17)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7,803	74,514	(17)	352,300
所宣派股息	—	—	—	(70,007)	—	—	(70,007)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27,780	(27,780)	—	—	—
轉至特別儲備	—	5,395	—	(5,395)	—	—	—
動用特別儲備	—	(5,395)	—	5,39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766,518	—	144,315	629,359	148,260	(10,093)	1,678,359
期內利潤	—	—	—	221,848	—	—	221,8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計量 收益，除稅後	—	—	—	—	54,794	—	54,7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221,848	54,794	—	276,642
所宣派股息	—	—	—	(69,898)	—	—	(69,898)
所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2(i))	—	—	—	(115,589)	—	—	(115,58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97,191	—	(153,656)	(643,535)	—	—	—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22,185	(22,185)	—	—	—
轉至特別儲備	—	2,698	—	(2,698)	—	—	—
動用特別儲備	—	(2,698)	—	2,698	—	—	—
於2015年6月30日	1,563,709	—	12,844	—	203,054	(10,093)	1,769,514

31. 或有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任何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應付票據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本節附註23。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5	1,965	1,965	1,965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930	3,930	3,930	3,930
三年後	4,912	2,947	982	—
	<u>10,807</u>	<u>8,842</u>	<u>6,877</u>	<u>5,8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95	11,042	6,918	4,738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153	10,154	7,530	7,709
三年後	4,912	9,847	6,082	4,200
	<u>25,460</u>	<u>31,043</u>	<u>20,530</u>	<u>16,647</u>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9	210	763	673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15	—	1,024	563
	<u>844</u>	<u>210</u>	<u>1,787</u>	<u>1,236</u>

於各有關期末，貴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34.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	2,520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11,250	—	—
	<u>—</u>	<u>11,250</u>	<u>2,520</u>	<u>—</u>
其他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2,299	—	1,388	—
	<u>2,299</u>	<u>11,250</u>	<u>3,908</u>	<u>—</u>

35.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u>132,882</u>	<u>26,931</u>	<u>59,031</u>	<u>22,291</u>	<u>42,132</u>
零部件銷售：					
中國鐵建.....	595	—	172	172	—
同系附屬公司	<u>601</u>	<u>2,104</u>	<u>1,888</u>	<u>192</u>	<u>885</u>
	<u>1,196</u>	<u>2,104</u>	<u>2,060</u>	<u>364</u>	<u>885</u>
向以下公司提供產品 大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3,470</u>	<u>—</u>	<u>218</u>	<u>—</u>	<u>—</u>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 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18,112</u>	<u>18,739</u>	<u>16,698</u>	<u>962</u>	<u>5,397</u>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中鐵建總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	<u>126</u>	<u>126</u>	<u>126</u>	<u>—</u>	<u>—</u>
向以下公司支付財務 費用：					
中國鐵建.....	48,124	37,288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u>	<u>6,721</u>	<u>23,334</u>	<u>12,610</u>	<u>—</u>
	<u>48,124</u>	<u>44,009</u>	<u>23,334</u>	<u>12,610</u>	<u>—</u>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 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22</u>	<u>4,311</u>	<u>8,911</u>	<u>6,420</u>	<u>1,055</u>

35. 關連方交易(續)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132,882	26,931	59,031	22,291	42,132
零部件銷售：					
中國鐵建.....	595	—	172	172	—
同系附屬公司	601	2,104	1,888	192	885
	1,196	2,104	2,060	364	885
向以下公司提供產品 大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3,470	—	218	—	—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路 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8,112	18,739	16,698	962	5,397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中鐵建總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	126	126	126	—	—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 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2	4,311	8,911	6,420	1,055

(b) 關連方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67,946	1,508,702	173,864	119,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104	79,257	80,877	84,46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78	2,928	2,928	2,92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預付款項 (附註i)	—	—	240,838	240,838
	3,378	2,928	243,766	243,7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0	95	1,010	915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餘額(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6	19,293	—	4,362
應付中國鐵建款項.....	49	36	11,764	—
應付中鐵建總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251	14,25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	2	587	4,836
應付中國鐵建股息.....	—	—	—	113,277
	<u>16,676</u>	<u>33,582</u>	<u>12,351</u>	<u>122,475</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200,000	770,000	—	—
中國鐵建提供貸款.....	750,000	—	—	—
	<u>950,000</u>	<u>770,000</u>	<u>—</u>	<u>—</u>

附註：

- (i) 於2014年11月4日，貴公司與北京中鐵房山橋樑(中國鐵建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838,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瑞維通公司」)33%股權。收購事項後，瑞維通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1月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40,838,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完成。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874	8,475	7,049	2,184	2,502
養老金計劃供款.....	363	422	477	239	240
	<u>7,237</u>	<u>8,897</u>	<u>7,526</u>	<u>2,423</u>	<u>2,742</u>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0,841	445,104	552,221	757,354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30,677	105,307	10,353	19,968
已抵押存款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294	1,657,225	320,902	161,401
	<u>1,150,052</u>	<u>2,498,670</u>	<u>1,276,871</u>	<u>1,306,582</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2,235	919,830	966,456	879,18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644	134,680	113,388	186,0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80,000	783,000	—	—
	<u>2,226,879</u>	<u>1,837,510</u>	<u>1,079,844</u>	<u>1,065,281</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1,121	402,678	490,654	783,763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64,393	217,065	13,231	65,085
已抵押存款	45,001	150,103	166,000	6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416	1,620,920	280,741	136,752
	<u>1,116,170</u>	<u>2,530,497</u>	<u>1,178,021</u>	<u>1,346,458</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0,726	881,701	838,569	700,79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027	70,011	65,013	145,40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80,000	770,000	—	—
	<u>2,032,753</u>	<u>1,721,712</u>	<u>903,582</u>	<u>846,202</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148,239	139,731	227,395	291,85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金額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有關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

38. 轉讓金融資產

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向若干供貨商批出若干獲中國國內銀行認可的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貨商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130,000元、人民幣40,944,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3,631,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年期為一至六個月。遵照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就董事而言，貴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讓。因

38. 轉讓金融資產(續)

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此，貴集團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金額。貴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相等。就董事而言，貴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概無於有關期間或以累計方式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該項批出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貴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貴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在賺取／發生時計入／扣自損益。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款約佔貴集團借款的22%及98%，固定利率借款約佔78%及2%。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借款。管理層根據市場利率變動調整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合併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1,199,000元，且概不影響貴集團保留利潤以外的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市場利率變動，且在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已承擔利率風險而釐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风险。由於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貴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95%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減低貴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本節附註23披露。

下表說明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有關期間內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歐元銀行存款。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6,051	7,072	68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6,051)	(7,072)	(68)	—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23	384	—	—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23)	(384)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貴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誠如本節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其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對於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的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欠，藉此管理有關風險。此外，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以及客戶所從事行業之違約風險所影響。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有企業，故貴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關於貴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內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貴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有關期間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1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2,235	822,23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644	124,64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20,696	1,320,696
	<u>2,267,575</u>	<u>2,267,575</u>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9,830	919,83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680	134,68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02,459	802,459
	<u>1,856,969</u>	<u>1,856,969</u>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6,456	966,45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388	113,388
	<u>1,079,844</u>	<u>1,079,844</u>
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9,188	879,18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6,093	186,093
	<u>1,065,281</u>	<u>1,065,281</u>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1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0,726	660,72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027	92,02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20,696	1,320,696
	<u>2,073,449</u>	<u>2,073,449</u>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1,701	881,70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011	70,01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89,326	789,326
	<u>1,741,038</u>	<u>1,741,038</u>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8,569	838,56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013	65,013
	<u>903,582</u>	<u>903,582</u>
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0,794	700,79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5,408	145,408
	<u>846,202</u>	<u>846,202</u>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之風險。貴集團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之個別股本投資。貴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於計入非流動性折扣效應後估值。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各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報告期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12月31日	高/低	12月31日	高/低	12月31日	高/低	6月30日	高/低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香港一恆生指數.....	22,660	22,719/ 18,506	23,306	24,111/ 19,426	23,605	25,363/ 21,138	26,664	28,589/ 23,313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10%變動時之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之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一可供出售....	10%	12,600	11,877	19,329	24,808
	(10%)	(12,600)	(11,877)	(19,329)	(24,808)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優質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822,235	919,830	966,456	879,18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4,644	134,680	113,388	186,09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	1,280,000	78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95,294)	(1,657,225)	(320,902)	(161,401)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45,001)	(151,303)	(166,000)	(76,001)
債務淨額.....	1,686,584	28,982	592,942	827,8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6,845	2,481,106	2,840,456	2,935,5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及權益.....	<u>3,553,429</u>	<u>2,510,088</u>	<u>3,433,398</u>	<u>3,763,468</u>
資本負債比率.....	<u>47%</u>	<u>1%</u>	<u>17%</u>	<u>22%</u>

40. 期後事項

- 於2014年11月4日，貴公司與北京中鐵房山橋樑(中國鐵建的二級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838,000元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瑞維通公司」)33%股權。收購事項後，瑞維通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1月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40,838,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完成。
-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宣派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於2015年11月27日，貴公司支付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見本節附註12所披露)，總額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
- 於2015年11月18日，貴公司借入一筆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為期一年。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5年12月3日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作參考之用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顯示全球發售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⁵⁾	港元 ⁽⁶⁾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21港元計算	2,929,816	2,159,195	5,089,011	3.35	4.0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76港元計算	2,929,816	2,390,318	5,320,134	3.50	4.25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35.6百萬元於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反映本公司根據2015年6月24日的特別股息決議案宣派的特別股息(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賺得和累計的保留溢

利)。根據於2015年11月16日的股息決議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有關已計及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3和4。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5.21港元及5.7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1月23日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06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如計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4,906,430,000元(按發售價每股5.21港元計算)或人民幣5,137,553,000元(按發售價每股5.76港元計算)。
- (4) 如計及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3.23元或3.92港元(按發售價每股5.21港元計算)或人民幣3.38元或4.1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5.76港元計算)。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519,884,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款額乃以於2015年11月23日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06元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之用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中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獲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為董事的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

呈報吾等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條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2月3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的物業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2)條之涵義，吾等進行估值之經選定物業權益為不構成其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而包括土地、樓宇及結構物的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乃高於其資產總值的15%。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有關物業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性質及其所在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目前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

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業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業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黃雪瑩女士於2015年5月對物業進行視察。黃雪瑩女士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三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12月3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官渡區 金馬鎮羊方旺 384號的4幅土地、 4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76,003.41平方米的4幅土地、42幢樓宇及其上興建的多處配套構築物，其已於1963年至2014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163,673.26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工廈、技術中心、寫字樓、工程研究中心、飯堂及宿舍。</p> <p>構築物主要包括物料場、污水處理設施、圍牆及道路。</p> <p>總佔地面積約325,628.61平方米的3幅土地已獲授年期各異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4年8月25日(2幅土地)及2058年10月7日(另1幅土地)，作工業用途。</p> <p>佔地面積約50,374.80平方米的餘下該幅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無特定屆滿日期，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823,892,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3年8月25日及2008年10月7日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昆國土資出(2003)合同字第167號、第168號及CR53昆明市2008027-3，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貴公司，年期各異，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0,618,700元。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昆國用(2004)第00656號及第00658號以及昆國用(2008)第00699號，物業總佔地面積約325,628.6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年期各異，屆滿日期為2054年8月25日(2幅土地)及2058年10月7日(另1幅土地)，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昆國用(2008)第0042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50,374.8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作價出資方式交予 貴公司，無特定屆滿日期，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1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311612號、第200311613號、第200311623號及第200311624號、昆明市房權證官字第200723908號、第200723918號、第200724461號、第200724462號及第200736516號以及昆房權證(官渡)字第201413843號、第201413844號、第201413845號、第201413846號、第201413847號、第201413848號、第201413849號、第201413851號、第201413852號、第201413853號、第201413854號及第201413923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3,597.26平方米的41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
5.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建築面積約為76.00平方米的一幢配套樓宇不具備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93,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取得附註4所述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貴公司未取得附註5所述一幢樓宇的業權證書，而 貴公司在完成完工及最終交付之法律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7.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該物業位於昆明市東部的官渡區東三環路以東及金馬路以北。該物業位置地形不規則，鄰近雲南天文台及中國科學院。該物業主要毗鄰樓宇及未開發土地。
該物業鄰近金馬路及三環路，並位於昆明下城區物業的所在。
- b) 該物業的業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建築面積約76.00平方米的配套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e)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集團告知，於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並無新的主要發展或翻新計劃。

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所產生H股擁有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探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所有法律均可能會出現可能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詮釋變動）。

本招股章程此節並非探討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的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認購並持作股本資產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所有條款或其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

內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ii)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訂如下：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勞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 (如無境內代理人) 資產受讓方或勞務購買方。
- 刪除了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徵收範圍一欄，使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i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氣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

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除上述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稅率為3%（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製造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除前述的納稅人外，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性機構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自須繳稅項扣除。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境內並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中國政府正在實施增值稅改革，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綜合考慮服務業發展狀況、財政承受能力、徵管基礎條件等因素，先期選擇地區開展試點，並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條件成熟時，可選擇部分行業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全行業試點。據此，若干行業將逐步從營業稅制轉為增值稅制。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頒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率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鐵路運輸和郵政業也納入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i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

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根據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

所得，應按照《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受稅收減免。為簡化稅收徵管程序，境外居民個人從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無需辦理申請事宜。當股息稅率並非10%，扣繳義務人須：(1)若適用的稅率低於10%，按照規定的程序退還多扣繳的稅款；(2)若實際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按適用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3)若不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

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但是前提是要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ii) 股份銷售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v)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

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香港的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載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着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夠，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

額。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檔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發行公司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堅持境內專用賬戶。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曾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同名法規，簡化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業務操作，主要變化包括：

- 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
- 整合外匯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無需再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開立賬戶；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無需再針對其增持、減持、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等業務分別開立賬戶。
- 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劃轉及結匯。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

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

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

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管理當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等發起人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iv)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則公司必須在十(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1)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股東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
- 就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2)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四十五(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達50%，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5)至十九(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合適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基本規章；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或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進入公司的法定公積

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公司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提前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除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股份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xv) 審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期自本屆股東大會年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度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

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果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資料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

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對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進行仲裁，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應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個申訴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訴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訴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

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常委會通過的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定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1)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

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二十(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四十五(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二十(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二十一(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二十一(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2)名股東。至於只有一(1)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1)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二十(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5)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十一(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6)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2)年。《必備條款》

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利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利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

訟時效為六(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2)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利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1)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六十(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設定股利分配基準日前五(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有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

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1)名授權人員，代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

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3)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1)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

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系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並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發行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相關費用不得從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此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就以上條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該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據此本公司須先於其他合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或該等貸款或協議的當事方的變動或更替或該等貸款或協議下的權利轉讓等；或
-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將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此適用於：

-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悉數償還；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條文。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

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i) 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數據；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數據：(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c)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人員或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執行本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

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上述規定的股東公司章程可依照前款的規定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j) 借貸權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不包含任何特別條文規定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不包含任何特別條文規定擴大該權力的方式，惟以下條文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提案的條文；及
- 規定發行債券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對公司章程的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否則不得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作另一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類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應收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換股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設該類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另一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只須向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於下列情況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各自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該所擬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重組中，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決議案須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獲採納。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持有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需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使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

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某一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須於每一個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請辭，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其請辭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請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說明。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提交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彼等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會議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由此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事宜外，召集人在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下列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本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購買、出售或擔保重大資產而所涉金額佔本公司一年內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以上有關的事項；
- 股份獎勵計劃；
-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發起人所持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饋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

變動的除外，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已全部繳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向公司繳付2.5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和公司規章的規定，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自有股份：

-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任何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i)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10日內註銷。在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率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或
- 通過場外協議購回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自有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署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現有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的任何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溢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

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有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覆。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

- 公司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i)、(ii)、(iv)、(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公司因前條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則董事會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股東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本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至少公告三次。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義務。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鑒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鑒，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發行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發行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行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發行新股票決定前，向其有關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公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90日。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發行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發行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實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相應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發行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發行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d)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學家、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釐定其審計費用；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及(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f)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g)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的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h)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的事項；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j)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5年6月2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發起方式於中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並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振颺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在我們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984,000元，分為987,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全部由發起人持有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19,884,000元，分為987,984,000股內資股及531,900,000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的約65.00%及35.0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變更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其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公司章概要」。

D.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總股本35%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無論是否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自上市日期起方才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當局有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一切權力處理H股發行及本公司上市相關事項。

E.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重組已合法完成並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進行重組所需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 (a) 2014年12月4日，瑞維通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952,1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4,370,622.18元。

3.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自的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 本公司與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於2014年11月4日簽署的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40,838,112.32元的代價收購北京中鐵房山橋樑持有的瑞維通公司33%股權；

- (i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後者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協議(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述)；
- (iii)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後者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
- (iv) 本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v) 本公司、建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建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人民幣8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vi) 本公司、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8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雲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類型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自動調整寬度的道岔清篩機挖掘裝置	ZL200520022631.X	2005.08.08	10年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道床清碴處理機	ZL200520099815.6	2005.09.20	10年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配碴整形車	ZL200520099819.4	2005.09.21	1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類型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大型養路機械提速轉向架	ZL200620019323.6	2006.03.03	10年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窄軌線路清篩機	ZL200620019325.5	2006.03.03	10年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移動式焊軌車	ZL200620019354.1	2006.03.15	10年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垂直鏈式邊坡挖掘裝置	ZL200620019449.3	2006.04.14	10年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帶垂直鏈式挖掘機構的邊坡清篩機	ZL200620019448.9	2006.04.14	10年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鐵路氣壓焊軌車	ZL200720104840.8	2007.07.26	10年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道岔清篩機	ZL200720105154.2	2007.11.15	10年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雙向配砟整形車	ZL200920111062.4	2009.03.18	10年
12.	本公司	發明	組合式鐵路道砟運輸機械及其作業方法	ZL200910094246.9	2009.03.20	20年
13.	本公司、 奧通達 公司	發明	轉盤式輸送機	ZL201010039136.5	2010.01.08	20年
14.	本公司、 瑞維通 公司	實用新型	全斷面挖掘清篩機	ZL201020278029.3	2010.08.02	10年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道床全斷面碎石清篩機	ZL201020277953.X	2010.08.02	10年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集成式高效挖掘機	ZL201020278027.4	2010.08.02	10年
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全斷面道床碎石高效清篩機	ZL201020278026.X	2010.08.02	10年
1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測量含塵氣流風壓的裝置	ZL201110368179.2	2011.11.19	20年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鐵路道床側面吹吸污裝置	ZL201110368178.8	2011.11.19	20年
20.	本公司	發明	鐵路道床吸污車	ZL201110368180.5	2011.11.19	20年
21.	本公司、 瑞維通 公司	發明	拉軌對正裝置	ZL201110413741.9	2011.12.10	20年
2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鐵路配砟整形養護裝置	ZL201210449633.1	2012.11.12	20年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分流干涉消聲的排風降噪裝置及鐵路道床吹吸清掃作業裝置	ZL201210445474.8	2012.11.09	2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類型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正線道岔穩定車	ZL201220688385.1	2012.12.14	10年
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寬軌清篩機	ZL201320495276.2	2013.08.14	10年
26.	本公司、 昆維通 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挖掘底梁裝卸裝置	ZL201320607074.2	2013.09.30	10年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圓周成形刀架式銑削組件	ZL201320586372.8	2013.09.23	10年
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組合式物料運輸車	ZL201320726703.3	2013.11.18	10年
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米軌多功能動力穩定車	ZL201420013406.9	2014.01.10	10年
3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寬軌穩定車的穩定裝置及 作業車	ZL201420139576.1	2014.03.26	10年
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寬軌軌道用的穩定車	ZL201420139985.1	2014.03.26	10年
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補水供料車	ZL201420213524.4	2014.04.29	10年
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再成形鋼軌軌頭輪廓加工設備	ZL201320688015.2	2013.11.04	10年
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道床邊坡整形裝置	ZL201420350544.6	2014.06.30	10年
35.	本公司	發明	軌道搗固車	ZL201210141203.3	2012.05.09	20年
3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集成重力和袋式除塵的 集污裝置	ZL201210445732.2	2012.11.09	20年
3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鐵屑輸送裝置	ZL201420443275.8	2014.08.07	10年
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適合鐵路隧道狹窄作業面的 道砟處理機	ZL201420476687.1	2014.08.22	10年
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含側切挖掘裝置的適於狹窄 作業面的道砟處理機	ZL201420476701.8	2014.08.22	10年
40.	本公司	發明	挖掘底梁開合自動控制裝置、 方法及過程	ZL201210502735.5	2012.11.30	20年
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鐵路鋼軌廓形銑磨設備	ZL201420641609.2	2014.10.31	10年
42.	湖南海捷 精密 工業 有限 公司、 本公司	發明	適用於鋼軌修磨的移動式數 控磨削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336900.4	2012.09.13	2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類型	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4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裝備有旋風過濾除塵器的磨粉收集裝置	ZL201210139832.2	2012.05.08	20年
44.	本公司	發明	線路搗固穩定車及道岔穩定方法	ZL201210159590.3	2012.05.22	20年
4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集成重力和旋風除塵的集污裝置	ZL201210446071.5	2012.11.09	20年
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軌道除雪車	ZL201420867162.0	2014.12.31	10年
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鐵路道床除沙車	ZL201420867185.1	2014.12.31	10年
4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吸收和分離鐵道路床積沙的裝置及其相應的除沙車	ZL201420871972.3	2014.12.31	10年
4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吸收軌道積沙的裝置	ZL201420870524.1	2014.12.31	10年
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軌道側面輔助吸煤、吸沙裝置及其相應的除沙車	ZL201420867638.0	2014.12.31	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1.	本公司	發明	吸煤車工作裝置	201510704054.0	2015.10.27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軌道除雪車的提升導向和鎖定裝置及刷拋式除雪小車	201520874440.X	2015.11.05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軌道除雪用刷拋式除雪小車	201520874122.3	2015.11.05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軌道除雪用拋雪風機及刷拋式除雪小車	201520873556.1	2015.11.05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軌道除雪車用除雪走行防脫軌裝置及刷拋式除雪小車	201510742379.8	2015.11.05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鐵路隧道道床吸煤車組	201520931001.8	2015.11.19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鐵路車輛車載起複裝置	201520876170.6	2015.11.05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乃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權人	商標名稱	註冊號	類別及商品	註冊地	有效期
1.	本公司		1281805	第7類	中國	2009.06.07–2019.06.06
2.	本公司		1271756	第7類	中國	2009.05.07–2019.05.06
3.	本公司		4320716	第7類	中國	2007.04.14–2017.04.13
4.	本公司		4861327	第7類	中國	2008.07.28–2018.07.27
5.	本公司		4861328	第7類	中國	2008.07.28–2018.07.27
6.	奧通達公司		1737938	第7類	中國	2012.03.28–2022.03.27
7.	奧通達公司		1737939	第7類	中國	2012.03.28–2022.03.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申請人	商標名稱	申請號	類別及商品	擬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3604699	第7、8及9類	香港	2015.11.20
2.	本公司	 	303604707	第7、8及9類	香港	2015.11.20

類別編號代表我們已申請或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規格。有關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內。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建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87,984,000	65.00%	987,984,000	61.76%
中鐵建總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87,984,000	65.00%	987,984,000	61.76%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H股在聯交

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適用於監事並據此詮釋。

C.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各自條款可予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新。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04,000元、人民幣6,096,000元、人民幣5,079,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勞(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

E.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已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G.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尚無就我們獲授銀行融資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H.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期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不尋常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i)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面臨此等威脅。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5.59%發行在外股份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已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於中信銀行並不屬於保薦人集團的部分，其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貸款將不會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基於上述事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條件，獨家保薦人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的獨立條件，並宣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方。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9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約人民幣8,429,950.50元，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行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商議中之促成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並無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後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並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集團內並無屬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或作為或按合作或合約型合營企業經營的附屬公司；及
- (h)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K.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關於本公司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行業顧問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各自的非正式譯本。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